《操作指南》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议定期修订。请检查《操作指南》的日期,确认您所使用的是最新版本。可从世界遗产中心获取《操作指南》(英文和法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全文(六种语言)、其它世界遗产相关的文书和信息: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接: http://whc.unesco.org/

箝

联系方式: https://whcunesco.org/en/world-heritage-centre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 英文 ) http://whc.unesco.org/fr/orientations ( 法文 )

# 译本序

自 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至今,全球已有 195个缔约国,1199项世界遗产,为保护对人类共同发展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于 1977 年在第一届世界遗产大会上通过。它综合科学系统的理论基础,运用高度概括的语言,成功地从无到有建立了一套严密、完整并有着极强操作性和全球适应性的世界遗产实施体系。考虑到世界各地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的巨大差异,遗产种类、形式的多样性,用一本指南来规范和指导所有相关工作,并经实践证明可行,可谓是参与编制和修订这一文件的所有同行值得引以为傲的成就。该文件将建立、管理《世界遗产名录》、《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和以世界遗产基金的形式提供国际援助的标准和程序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成为全球世界遗产工作最权威的指导文件。

《操作指南》是不断演进的有生命的文件。随着社会大环境的变化,它在诞生后的50年间不断吸取最新的概念、知识和经验,根据需要一再修订,日臻成熟和完善。 最新版本是 2023年世界遗产大会后公布的版本,也是本书翻译的版本。

由于《操作指南》在世界遗产实际工作中的重要指导意义,多年来这一文件已被翻译成包括俄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等多种语言。中国于 1985 年加入《世界遗产公约》,至2023年,世界遗产数量已达57项。中文,作为联合国官方语言之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这都使《操作指南》中文版的推出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和必要性。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一直关注这一重要文件的修订,及时跟进并积极参与其修订工作。自 2010 年始,协会每年参加世界遗产大会中《操作指南》修订工作组会议,2013 年后更是全程参与了会议研讨,并向世界遗产中心提出了英法版本存在的差异,促进了这一国际文件英法版本的统一。

在国家文物局的资助下,在协会领导的推动和鼓励下,秘书处工作人员特将《操作指南》悉心编译制作,于 2015 年底首次将文件中文版在世界遗产中心官网发布,并以此为基础,陆续更新了 2017 年、2019 年、2021 年、2023 年版本,共计 5 版中文版,供广大使用中文的国内外同行和关注世界遗产的读者参考。

其中 2015、2017 年版本由郑军主持开展,解立负责,宋晓微协助; 2019 年版本由燕海鸣主持,王珏负责,黄雨茵协助; 2021 版本由燕海鸣主持,王珏负责,罗润南、王榭妍协助。2023版本由燕海鸣主持,王珏负责,陈奕翰协助。本次2024版本由燕海鸣主持,肖芸负责,卫婧、廖菲菲协助。有不足之处,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章节编号 页码

1.	引言	1
I.A	《操作指南》	.1
I.B	《世界遗产公约》	.1
I.C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	.2
I.D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3
I.E	世界遗产委员会	.3
I.F	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世界遗产中心)	.5
I.G	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	.6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	.7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7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7
I.H	其它组织	.7
1.1	保护世界遗产的合作伙伴	.8
I.J	其它公约、建议和方案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和方案	.8
	其它公约	.9
II.	《世界遗产名录》	10
II.A	世界遗产的定义	.10
	文化和自然遗产	.10
	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	.10
	文化景观	.10
	可移动遗产	.12
	突出的普遍价值	.12
II.B	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	.12
	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	.12
	其它措施	.13
II.C	《预备名录》	.14
	程序和格式	.14

	《预备名录》作为规划与评估工具	15
	缔约国编撰《预备名录》过程中提供的协助和能力建设	16
II.D	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评估标准	16
II.E	真实性和/或完整性	17
	真实性	17
	完整性	18
II.F	保护和管理	19
	立法、规范和契约性的保护措施	19
	确保有效保护的边界	20
	缓冲区	20
	管理体制	21
	可持续使用	22
III.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程序	23
III.A	申报准备	
	上游程序	
	预评估	
	参与申报过程	
	为申报准备的筹备性援助	
	秘书处协助申报	25
	提交申报初稿和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	26
III.B	申报文件的格式和内容	26
III.C	各类遗产申报的要求	29
	跨境申报遗产	29
	系列申报遗产	29
III.D	申报登记	30
III.E	咨询机构评估	30
III.F	撤销申报	31
III.G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32
	列入名录	32
	决定不予列入	32
	要求补报	33
	要求重报	33
III.H	紧急受理的申报	33
111.1	修改世界遗产的边界、原列入标准或名称	34
	边界细微调整	34

	边界重大修改	.34
	《世界遗产名录》所依据标准的修改	35
	世界遗产名称的修改	.35
III.J	时间表——总表	.35
III.K	申报评估经费的筹集	.37
IV.	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监测程序	38
IV.A	反应性监测	.38
	反应性监测的定义	.38
	反应性监测的目标	.38
	来自缔约国和/或其它渠道的信息	.38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39
IV.B	《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40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指南	.40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40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程序	.41
	对《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上遗产保护状况的定期检查	.42
IV.C	《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彻底除名的程序	.42
V.	有关《世界遗产公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	44
V.A	目标	.44
V.B	程序和格式	.44
V.C	评估和后续工作	.45
VI.	鼓励对《世界遗产公约》的支持	46
VI.A		
	目标	.46
VI.B	目标	
VI.B		.46
VI.B	能力建设与研究	.46 .46
VI.B	能力建设与研究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	.46 .46 .46
VI.B	能力建设与研究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	.46 .46 .46
VI.B VI.C	能力建设与研究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	.46 .46 .46 .47
	能力建设与研究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	.46 .46 .46 .47 .47
	能力建设与研究	.46 .46 .46 .47 .47 .47

VII.	世界遗产基金和国际援助	48
VII.A	世界遗产基金	48
VII.B	调动其它技术及财务资源,展开合作,支持《世界遗产公约》	48
VII.C	国际援助	
VII.D	国际援助的原则和优先顺序	49
VII.E	总表	51
VII.F	程序和格式	53
VII.G	国际援助的评定	53
VII.H	合同协议	54
VII.I	国际援助的评估和后续跟踪	54
VIII.	世界遗产标志	55
VIII.A	前言	55
VIII.B	适用性	56
VIII.C	缔约国的责任	56
VIII.D	增加对世界遗产标志的正确使用	56
VIII.E	世界遗产标志的使用原则	57
VIII.F	使用世界遗产标志的授权程序	59
	国家权威机构的初步认定	59
	要求对内容进行质量控制的协议	59
VIII.G	缔约国政府有权进行质量控制	60
IX.	信息来源	60
IX.A	秘书处存档的信息	60
IX.B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和其它缔约国的详细信息	61
IX.C	向大众公开的信息和出版物	61
	附件	62
1.	批准/接受《公约》模板	63
	正式加入模板	64
2A.	《预备名录》提交格式	65
2B.	跨国跨境遗产申报《预备名录》提交格式	66

3.	《世界遗产名录》潜在申报遗产预评估申请格式	67
4.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相关的真实性	72
5.	《世界遗产名录》遗产申报材料格式	77
6.	咨询机构对预评估和申报评估的程序	91
7.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定期报告的格式	100
8.	《国际援助申请表》	104
9.	评估国际援助申请的标准	118
10.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121
11.	对世界遗产的修改	122
12.	咨询机构评估中事实性错误提交表格	124
13.	缔约国保护状况报告提交格式	125
14.	世界遗产标识使用表格	126
15.	上游程序申请格式	136
	世界遗产相关的参考书目选集 世界遗产中心文件数据库	137

# 缩略语

DoCoMoMo 国际现代主义建筑保护与记录国际委员会

ICCROM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OMOS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FLA 国际景观建筑师联合会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前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IUGS 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

MAB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

NGO 非政府组织

TICCIH 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委员会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WCMC 世界保护监测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1. 引言

# I.A 《操作指南》

- 1.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旨在促进《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或《公约》)的实施,并具体为开展下列工作设置相应的程序:
  - a)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b) 世界遗产的保护和保存
  - c) 世界遗产基金提供的国际援助
  - d) 调动国家和国际力量为《公约》提供支持
- 2. 《操作指南》将会定期修改,以反映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最新决策。

《操作指南》的发展历程可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quidelineshistorical

- 3. 《操作指南》主要使用者:
  - a) 《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
  - bl 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委员会"或"委员会";
  - c) 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以下简称"秘书处";
  - d)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咨询机构;
  - el 负责保护世界遗产的遗产地管理人员、利益相关方和合作伙伴。

## I.B 《世界遗产公约》

- 4. 无论对各国还是对全人类而言,文化和自然遗产都是不可估价且无法替代的财产。这些最珍贵的财富,一旦遭受任何破坏或消失,都是对世界各族人民遗产的一次浩劫。一些遗产具有独一无二的特性,可以认为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需加以特殊的保护,以消除日益威胁遗产安全的各种危险。
- 5. 为了尽可能保证对世界遗产的确认、保护、保存和展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于1972年通过了《世界遗产公约》。《公约》确认了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世界遗产基金的建立,二者自1976年开始运行。
- 6. 自从 1972 年通过《公约》以来,国际社会全面接受了"可持续发展"这一概念。而保护、保存自然和文化遗产就是对可持续发展的巨大贡献。
- 7. 《公约》旨在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 遗产,并将其代代相传。
- 8. 已制定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和条件,以评估遗产是否具有 突出的普遍价值,并指导缔约国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

9. 当《世界遗产名录》上的某项遗产受到了严重的特殊的威胁,委员会将考 虑将该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当该遗产藉以列入《世界遗产名 录》的突出普遍价值受到破坏,委员会将考虑将该遗产从《世界遗产名 录》上删除。

# I. C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

- 10. 鼓励各个国家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附件1收录了批准/接受公约 和正式加入公约的文书范本。签署后的文书原件应呈递联合国教育、科学 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 11. 《公约》各缔约国名单可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statesparties
- 12. 鼓励《公约》缔约国保证各利益相关方和产权持有人,包括遗产地管理人 第43 COM 11A 号决议 员、当地和地区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NGO)、其它相关团体和 合作伙伴,参与世界遗产的确认、申报和保护。

13. 《公约》各缔约国应向秘书处提供作为《公约》实施国家协调中心的政府 机构的名称和详细联系方式,以便秘书处发放各种官方信函和文件。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鼓励《公约》各缔约国公开以上信息并保证不断更新。

14. 鼓励各缔约国召集本国文化和自然遗产专家定期讨论《公约》的实施。各 缔约国可以适当邀请咨询机构的代表和其它专家参加讨论。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l4bis. 鼓励缔约国将世界遗产委员会、《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联合国教 科文组织管理机构通过的相关政策原则, 纳入到其与《世界遗产公约》相 关的方案和活动中,形成主流。例如,《将可持续发展愿景融入世界遗产 公约进程的政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融入原住民的政策文件、以及 其他相关文件中,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国际人权标准等。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15. 在充分尊重文化和自然遗产所在国主权的同时,《公约》各缔约国也应该 认识到,合作开展遗产保护工作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世界遗产公 约》各缔约国有责任做到以下几点:

《世界遗产公约》第6(1) 条。

a) 保证在本国境内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认、申报、保护、保存、展示 以及代代相传,并在其他国家提出请求时就以上事宜提供帮助;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世界遗产公约》第4条和 第6(2)条。

b) 制定、通过旨在赋予文化和自然遗产合理功能使其在社会生活中发 挥一定作用的总体政策;

《世界遗产公约》第5条。

- c) 将遗产保护纳入综合规划方案和协调机制中,特别需要考虑到遗产 的社会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将遗产保护纳入综合整体规划:
- 建立负责遗产保护、保存和展示事务的机构; d)
- 开展科学和技术研究,找出消除对本国遗产的威胁的方法; e)
- 采取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来保护遗产; f)
- g) 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 区培训中心, 并鼓励这些领域的科学研究;

h) 不得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国或公约其它缔约国领土 内遗产的措施:

《世界遗产公约》第6(3)条。

il 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本国领土内适于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清单(称为《预备名录》);

《世界遗产公约》第11(1) 条。

j) 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缴款,缴款额由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

《世界遗产公约》第16(1)条。

k) 考虑和鼓励设立国家、公立以及私立基金会或协会,促进保护世界 遗产的募捐: 《世界遗产公约》第17条。

]) 对世界遗产基金的国际募款运动给予协助:

《世界遗产公约》第18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27条。

- m) 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努力加强本国人民对《公约》第1和2条中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理解和尊重,并使公众广泛了解遗产面临的威胁;
- nl 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报告,详述《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情况和 这类遗产保护状况;
- o) 在世界遗产进程及其遗产保护和管理系统中,促进实现并遵守包括 性别平等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世界遗产公约》第 29 条。 1997 年第十一届缔约国大会 通过《决议》。

16. 鼓励本公约缔约国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81条。

# I.D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17. 大会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开。缔约国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组织会议,相关内容可见以下网址: https://whc.unesco.org/en/ga

《世界遗产公约》第8(1)条,《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9条。

18. 大会确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统一缴款比例,并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都将收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各项活动的报告。

《世界遗产公约》第8(1) 条、第16(1)条和第29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49条。

# I.E 世界遗产委员会

19. 世界遗产委员会由二十一个成员国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六月或七月)。委员会设有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期间召开会议,会议次数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组成可见以下网址: https://whc.unesco.org/en/committee

可以通过世界遗产中心,即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与委员会取得联系。

20. 世界遗产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可见以下网址: https://whc.unesco.org/en/committee

21.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任期六年。然而,为了保证世界遗产委员会公正的代 表性和轮值制,大会建议缔约国自愿考虑缩短任期从六年到四年,并不鼓 励连任。

《世界遗产公约》第9(1)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8(2)条 和《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第 七届(1989年)、第十二届 (1999年)及第十三届(2001 年)大会决议。

22. 每次洗举时,应适当考虑洗举出至少一个从未担任过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 的缔约国。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141条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23. 委员会的决定基于客观和科学的考虑,为此进行的任何评估工作都应该得 到彻底和负责的贯彻。委员会认识到这类决定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
  - a) 认真编撰的文献资料:
  - bl 详尽、统一的程序;
  - c) 资深专家的评估;
  - d) 必要时,使用专家仲裁。
- 24.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与缔约国合作开展下述工作:
  - a) 根据缔约国递交的《预备名录》和申报文件,确认将按照《公约》 《世界遗产公约》第1(12) 实施保护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并把这些遗产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b) 通过反应性监测(见第IV章)和定期报告(见第V章)审查已经列入 《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保护状况;
  - c) 决定《世界遗产名录》中的哪些遗产应该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 录》或从中移除:
  - d) 决定是否应将一项遗产从《世界遗产名录》上移除(见第IV章);
  - 制定关于国际援助申请的审议程序, 在作出决定之前, 进行必要的 研究和磋商(见第VII章):
  - 决定发挥世界遗产基金资源的最大优势,帮助缔约国保护具有突出 的普遍价值的遗产;
  - g) 设法增加世界遗产基金的资金;
  - h) 每两年向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递交一份活动报告;

款。

《世界遗产公约》第11(7) 条和第29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11(4) 条和第 11 (5) 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 21 (1) 条和第21(3)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13(6) 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29(3) 条和《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 则》第49条。

- i) 定期审查并评估《公约》的实施情况;
- 修改并通过《操作指南》。
- 25. 为了促进《公约》的实施,委员会制定了战略目标,并对这些目标定期审 1992年委员会通过的第一份 查和修改,确保有效应对世界遗产面临的新威胁。

《战略方向》载列于文件 WHC-92/CONF.002/12附件 II。

- 26. 目前的战略目标(简称为"5C")是:
  - 1. 提高《世界遗产名录》的可信度:
  - 2. 保证对世界遗产的有效保护:
  - 3. 促进各缔约国有效的能力建设;
  - 4. 通过沟通,宣传以增强大众对世界遗产的认识、参与和支持;
  - 5. 加强社会各界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中的作用。

# I.F 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世界遗产中心)

27.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的秘书处协助世界遗产委员会工作。1992年创建了世界遗产中心,担负秘书处的职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派世界遗产中心主任为委员会的秘书。秘书处协助和协调缔约国和咨询机构的工作。秘书处还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其它部门和外地办事处密切合作。

28. 秘书处主要任务包括:

- a) 组织缔约国大会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会议;
- b) 执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决议, 并向委员会和大会汇报执行情况;
- c) 接收、登记世界遗产申报文件,检查其完整性、存档并呈递到相关 的咨询机构;
- d) 协调各项研究和活动,作为加强《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平衡性 和可信性全球战略的一部分;
- e) 组织定期报告;

2002年世界遗产委员会修改了战略目标。《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2002年)可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

budapestdeclaration 第 31 COM 13B 决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 心地址: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0) l 4568 l57l 传真: +33 (0) l 4568 5570

电子邮箱:

wh-info@unesco.org

网址: http://whc.unesco.org/

《世界遗产公约》第 14 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43 条。

2003年10月21日《通函16号》,可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circs/circ03-l6e.pdf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第 43 COM 11A 号决议 《世界遗产公约》第 14.2 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 14.2 条。 《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 (2002 年)

- f) 协调并施行反应性监测。包括派遣反应性监测工作组<sup>1</sup>,并在适当条 件下协调参与咨询机构工作组<sup>2</sup>的有关工作。
- g) 协调国际援助;
- h) 调动预算外资金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
- i) 协助各缔约国实施委员会的方案和项目;
- j) 通过向缔约国、咨询机构和公众发布信息,促进世界遗产的保护和 增强对《公约》的认识。
- 29. 开展这些活动要服从于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战略目标以及缔约国大会的各项决议,并与咨询机构密切合作。

# I.G 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

30.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包括: ICCROM(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ICOMOS(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以及 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世界遗产公约》第83条。

- 31. 咨询机构的角色:
  - a) 以本领域的专业知识指导《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
  - b) 协助秘书处准备委员会需要的文献资料,安排会议议程以及协助委员会实施各项决定:
  - c) 协助制定和实施《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全球战略、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定期报告,并加强世界遗产基金的有效使用:
  - d) 对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进行监测(包括应委员会要求派出的反应性 监测及应缔约国邀请开展的咨询考察)并审核国际援助申请;
  - el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联盟评估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时,与申报缔约国进行协商与对话,并向委员会呈递评估报告;
  - f) 以咨询者的身份列席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会议。

第 39 COM II 号决议 《世界遗产公约》第 137 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14.2条。

《世界遗产公约》8.3条。

<sup>&</sup>lt;sup>1</sup> 反应性监测工作组负责对处在危险状况下的特定遗产的保护状况做出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秘书处及相关咨询机构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所递交报告的一部分(见 169 段)。反应性监测评估工作组是应世界遗产委员的要求而派遣的,它将与相关缔约国就遗产的保护状况进行磋商,意在查明遗产可能遇到的危险,并研究适当修复该遗产的可行性。同时,它还将评估相关补救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将调查结果一并反馈给委员会(见 176 段 e 部分)。反应性监测工作组的相关任务由世界遗产中心指定,须遵守世界遗产委员会所采纳各项决定,并征求缔约国及相关咨询机构的同意。承担这类任务的专家不得是遗产所在地的公民。但是,如有可能,鼓励这些专家来自于遗产地所属同一地区。反应性监测工作组在考察期间的花费由世界遗产基金承担。

<sup>&</sup>lt;sup>2</sup> 咨询机构工作组不是严格的法定监测程序的一部分,而是缔约国主动发起,基于申请缔约国的考虑和判断。咨询特别工作组的任务旨在就特定事务为缔约国提供专家意见和建议。具体可以涉及就遗产确认、预备名录、申遗项目等提供"上游"支持,或者与遗产的保护状况相关,评估周边的大规模建设对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所产生的影响,对管理规划的制定和修订、相关缓解措施的实施进展等提出意见。咨询机构工作组的相关任务由缔约国自身所提出,并需征得世界遗产中心、相关咨询机构、其他相关组织、以及专家的同意。承担这类任务的专家不得是遗产所在地的公民。但是,如有可能,鼓励这些专家来自于遗产地所属同一区域。咨询机构工作组在考察期间的花费由邀请方缔约国负责(除非该缔约国满足相关国际援助的条件,或者符合 38COM 12 号决议通过的咨询考察新预算部分经费补助的要求)。

#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

- 32. ICCROM,即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总部设在意大利的罗马,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56年创建,根据规定,该中心的作用是开展研究、记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推行增强公众意识的项目,加强对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保护。
- 33.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和《公约》相关的特殊职责包括:文化遗产培训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监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 地址: 意大利罗马 (Via dis. Michele, 13 I-00153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585531 传真: +39 06 5855 3349 电子邮箱: iccrom@iccrom.org 网址: http://www.iccrom.org/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 34. ICOMOS,即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总部在法国沙朗 通勒蓬,创建于 1965年。理事会的作用在于推广建筑和考古遗产保护理 论、方法和科学技术的应用。理事会的工作以 1964年《国际古迹遗址保护和修复宪章》(又称《威尼斯宪章》)的原则为基准。
- 35.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公约》相关的特殊职责包括:评估申报世界遗产的项目,监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出力献策和提供支持。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地址: 法国巴黎(Il rue du Séminaire de Conflans 94220 Charenton-le-Pont France) 电话: +33 (0) l 4l 94 l7 59 传真: +33 (0) l 48 93 l9 l6 电子邮箱:

secretariat@icomos.org
网址: http://www.icomos.org/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 36. IUCN,即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前身是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创建于1948年,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工作者在世界范围的合作提供了平台。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总部设在瑞士格朗。其使命在于影响、鼓励和协助世界各团体保护自然的完整性和多样化,并确保任何对自然资源的使用都是公平的、并符合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 37.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公约》相关的特殊职责包括:评估申报世界遗产的项目、监督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状况、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出力献策并提供支持。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地址:瑞士格朗(rue Mauverney 28 CH-ll96 Gland, Switzerland) 电话: +4l 22 999 000l 传真: +4l 22 999 00l0 电子邮箱: mail@hq.iucn.org 网址: http://www.iucn.org

## I.H 其它组织

38. 委员会可能号召其它具有一定能力和专业技术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各方案和项目的实施(包括反应性监测)。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 I.I 保护世界遗产的合作伙伴

39. 在遗产申报、管理和监测中,采取以包容、透明和负责任的决策为基础的合作方法,将为保护世界遗产和实施《公约》做出重要的贡献。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40. 保护和保存世界遗产的合作伙伴包括:个人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对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感兴趣并参与其中的当地社区、原住民、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以及产权人。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2007年) 第39 COM 11号决议

# I. J 其它公约、建议和方案

- 41. 世界遗产委员会认识到,密切协调好与教科文组织其它方案和相关公约的 关系受益匪浅。有关保护的国际性文件、公约和方案清单见第44段。
- 42.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世界遗产委员会将保证《世界遗产公约》和保护文化 和自然遗产有关的其它公约、项目以及国际组织之间适当协调工作,信息 共享。
- 43. 委员会可邀请相关公约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如受到其它政府间组织的邀请,委员会可派遣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 44. 与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相关的部分全球公约和方案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和方案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

第一议定书(1954年)

第二议定书(1999年)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armed-conflict-and-heritage/convention-and-protocols/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1970-convention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年)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 /48223/pf0000126065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 /48223/pf0000132540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2005年)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 /48223/pf0000142919

"人类和生物圈" 计划 (MAB)

http://www.unesco.org/mab/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 (IGGP)

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arth-sciences

/internationalgeoscience-and-geoparks-programme/

国际水文计划(IHP)

https://en.unesco.org/themes/water-security/hydrology

# 其它公约

国际捕鲸委员会(IWC)(1946年)

https://iwc.int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1951年)

https://www.ippc.int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1971年)

http://www.ramsar.org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1973年)

http://www.cites.org

《野生动物移栖物种保护公约》(CMS)(1979年)http://www.cms.int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1982年)

https://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overview\_convention.htm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http://www.cbd.int

《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罗马,1995年)

https://www.unidroit.org/cultural-property#Convention199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纽约,1992年)

http://unfccc.int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2001年)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en/

# Ⅱ. 《世界遗产名录》

# II.A 世界遗产的定义

# 文化和自然遗产

45.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见《世界遗产公约》第1条和第2条。

## 第1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 古迹<sup>3</sup>: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 建筑群: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 遗址: 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 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等地方。

## 第2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

-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 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 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 仍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 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

46. 只有同时部分满足或完全满足《公约》第1条和第2条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定义的遗产才能认为是"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

# 文化景观

#### 定义

47. 《公约》第1条指出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属于文化遗产, 代表着"自然与人的共同作品"。它们反映了因物质条件的限制和/或自 然环境带来的机遇,在一系列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内外作用下,人类 社会和定居地的历史沿革。

文化景观选择的依据包括其突出的普遍价值、在特定地理文化区域中的代表性,以及体现这些地区核心和独特文化元素的能力。

<sup>&</sup>lt;sup>3</sup>译者注:此处将《公约》翻译的"文物"改译为"古迹",并将全文中"monuments"均翻译成"古迹"。

"文化景观"一词包含了人类与自然环境之间互动的多种表现。

考虑到其所处自然环境的局限性和特点,文化景观通常能够反映可持续性 土地利用的特殊技术,以及反映了与大自然特定的精神关系。保护文化景 观有利于将可持续性土地使用技术现代化,保持或提升景观的自然价值。 传统土地使用形式的持续存在支持了世界大多数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因 此,对传统文化景观的保护也有益于保持生物多样性。

# 类型

47bis. 文化景观主要可以被分为以下三类:

- (i) 最易确认的一类是明确定义的**人类刻意设计及创造的景观**。其中包含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经常(但不总是)与宗教或其它纪念性建筑物或建筑群相结合。
- (ii) 第二类是**有机演进的景观**。它们产生于最初始的一种社会、经济、 行政以及宗教需要,并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联系或相适应而发 展到目前的形式。这种景观反映了其形式和重要组成部分的进化过 程。它们又可分为两类:
  - a) 残遗(或化石)景观,它代表过去某一时间内已经完成的进化 过程,它的结束或为突发性的和渐进式的。然而,它的显著特 点在实物上仍清晰可见。
  - b) 另外一类是持续性景观,它在当今社会与传统的生活方式的密切交融中持续扮演着一种积极的社会角色,演变过程仍在其中,而同时,它又是历史演变发展的重要物证。
- (iii) 最后一类景观是**关联性文化景观**。将这一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是因为这类景观体现了强烈的与自然因素、宗教、艺术或文化的关联,而不仅是实体的文化物证,后者对它来说并不重要,甚至是可以缺失的。

## 将文化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47ter. 文化景观能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取决于其功能性和可理解性。无论如何,被选的样品必须能够充分代表该种文化景观所要表达的全部内容的实质。不排除申报具有文化意义的长距离的代表交通和交流网络的线性区域的可能性。

总的保护和管理标准同样适用于文化景观。应重视景观所表现的包含文化与自然所有方面的价值。申报应取得当地社区的同意并在与他们的协作下进行。

根据《操作指南》的第77段落中的标准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类别的存在不排除继续吸收与文化和自然相关的重要遗产的可能性(见第46段中对混合遗产的定义)。在这种情况下,可根据文化和自然的两个标准对其突出的普遍价值进行评定(见第77段)。

# 可移动遗产

48. 对于可能发生迁移的不可移动遗产的申报将不作考虑。

## 突出的普遍价值

- 49. 突出的普遍价值指罕见的、超越了国家界限的、对全人类的现在和未来均 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的文化和/或自然价值。因此,该项遗产的永久性保 护对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至高的重要性。世界遗产委员会规定了遗产列入 《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 50. 邀请缔约国申报认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或自然遗产,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51. 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世界遗产委员会会通过一个《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见第 154 段),该声明将是以后遗产有效保护与管理的重要参考文书。
- 52. 该《公约》不是旨在保护所有具有重大意义或价值的遗产,而只是保护那些从国际观点看具有最突出价值的遗产。不应该认为某项具有国家和/或区域重要性的遗产会自动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53. 呈递给委员会的申报文件应该表明该缔约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将全力保存该项遗产。这种承诺应该体现在采纳和提出合适的政策、法律、科学、技术、管理和财政措施,保护该项遗产以及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 II.B 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

54. 委员会根据第 26 届会议确定的四个战略目标,致力于构建一个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布达佩斯,2002)

《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 见: http://whcunesco.org/en/ budapestdeclaration

# 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

55. 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旨在确定并填补《世界遗产名录》的主要空白。该战略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按第62段的定义编撰《预备名录》、准备《世界遗产名录》的申报文件。(见: 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关于"全球战略"的专家会议报告及构建具有代表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主题研究报告(1994年6月20-22日)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8届大会通过。(普吉岛,1994年)《全球战略》起初是为保护文化遗产提出的。应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要求,《全球战略》随后有所扩展,包括自然遗产和文化自然混合遗产。

- 56. 鼓励各缔约国和咨询团体同秘书处及其它合作方合作,参与实施《全球战 略》。为此,组织召开了区域及"全球战略"主题会议,并开展对比研究 及主题研究。会议和研究成果将有助于缔约国编撰《预备名录》和由报材 料<sup>4</sup>。可访问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查阅提交给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专家会议报告和研究报告。
- 57. 应不遗余力地保持《世界遗产名录》内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合理平衡。
- 58. 《世界遗产名录》上的遗产总数没有正式限制。

# 其它措施

59. 要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缔约国须考虑 缔约国第 12 届会议通过的决 其遗产是否已在遗产名录上得到充分的代表。如果是,就要采取以下措 议(1999年)。

- 施. 减缓新的申报:
- a) 依据自身情况,自主增大申报间隔,和/或;
- b) 只申报《世界遗产名录》内代表不足的类别的遗产,和/或;
- c) 每次申报都与《世界遗产名录》内代表不足的缔约国的申报联系起 来或:
- d) 自主决定暂停提交新的申报。
- 60. 如果缔约国的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且在《世界遗产名录》上代表不 缔约国第 12 届会议通过的决 足,应:

议(1999年)。

- a) 优先考虑编制《预备名录》和申报材料;
- b) 在所属区域内, 寻求技术交流伙伴并巩固这种合作关系;
- c) 鼓励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增强缔约国负责遗产保护、保存和管理机构 的专业技能;
- d)尽可能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60bis. 委员会决定实行预评估的年度限额和优先次序制度(见第 III 章):

- a) 咨询机构将审查每个缔约国最多一份完整的预评估申请;
- b) 咨询机构每年审查的预评估申请数目上限为35个;
- c) 如果预评估申请数目超过35个,将按照第61c)段的规定确定申请的
- d) 共同参与未来跨境或跨国系列遗产申报的缔约国,在达成共识的情 况下,可自行选择由哪一缔约国提交预评估申请;该申请仅能通过 该缔约国进行登记,并符合其最高年度限额标准。
- 61. 委员会决定自 2018年2月2日起,对申报的审查采用以下机制:
  - a) 审议每个缔约国的一项完整申报项目,或审议每个缔约国的两项完 整申报项目,其中包含了委员会先前已要求补报或重报的一项;
  - b) 确定委员会每年审查的申报数目不超过 35 个,其中包括往届会议审 议确定重报(Defer)和补报(Refer)的项目,扩展项目(遗产边界 细微调整除外)、跨境和跨国申报项目;

决议条款:

24 COM VI.2.3.3 28 COM 13.1 和

7 EXT.COM 4B.1 29 COM 18A

31 COM 10

<sup>\*</sup>译者注: 新版修订将所有"申报文本"与"申报材料"统一,均翻译成"申报材料"。

- c) 当申报项目超出每年限定的 35 个时, 审查的优先顺序如下:
  - il 尚无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提交的遗产申报;
  - ii) 有三项以下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提交的遗产申报;
  - iii)要求补报和要求重报的遗产申报
  - iv)由于每年35项的申报限额和优先审查机制而未能处理的以往的遗产申报:
  - v) 咨询机构完成预评估报告的第五年提交的遗产申报(见第122.g 段)
  - vi) 自然遗产申报;
  - vii)混合遗产申报;
  - viii) 跨境或跨国遗产申报;
  - ix) 非洲、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缔约国的遗产申报;
  - x) 最近二十年加入《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的遗产申报;
  - xi) 最近五年或五年以上时间没有提交过申报项目的缔约国的遗产 申报
  - xii) 在其任期内自愿放弃申报的前委员国的遗产申报,这一优先机制将于该缔约国在委员会任期结束后的四年间生效:
  - xiii)采用上述优先机制时,世界遗产中心收到完整申报材料的日期 将被用作二级决定要素来确定上述 12 条都无法确定的申报项目 的优先顺序。
- d) 联合编写跨境或跨国系列申报材料的缔约国可以在达成共识的基础 上决定提交申报的缔约国;该申报仅占用申报国的名额。

## II.C 《预备名录》

# 程序和格式

- 62. 《预备名录》是缔约国认为其境内符合申报世界遗产条件的遗产的详细目录,缔约国应在《预备名录》中列出该国未来几年内要申报的,认为具有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或自然遗产的详细信息。
- 63. 如果缔约国提交申报的遗产未曾列入该国的《预备名录》,也未经过预评估,申报材料将会被视为未完成。
- 64. 鼓励缔约国在各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编制其《预备名录》,利益相关 方和产权持有人,包括遗产地管理人员、当地和地区政府、社区、非政府 组织以及其它相关机构。如果遗产对原住民的土地、领土或资源造成影响,缔约国应当通过原住民自身的代表机构与原住民进行咨询、并与之真 诚合作,以便在遗产列入《预备名录》之前,获得他们自愿的、事先的、 知情的同意。

35 COM 8B.61

40 COM 11

43 COM 11 A

第 45 COM 12 号决议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第1、2及11(1)条规定。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第 24 COM VI.2.3.2 号决议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65. 缔约国应在向秘书处提交供咨询机构审查的预评估请求之前至少一年向秘 书外提交《预备名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十年重新审查和递交其 《预备名录》。
- 66. 缔约国需要采用附件2A及附件2B(用于未来跨国及跨境遗产的申报)所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示的标准格式递交英文或法语的《预备名录》,包括遗产名称、地理位 置、简短描述以及其具有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陈述。

67. 缔约国应将已签名的完整《预备名录》原件递交至: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Paris 07 SP)

电话: +33 (0) 1 4568 1104

电邮: wh-tentativelists@unesco.org

68. 收到缔约国提交的《预备名录》后,世界遗产中心将检查文件是否符合附件 第7EXT COM 4A 号决议 2的要求,如认为不符合,会将文件退回缔约国。如果所有信息均已提供, 秘书处会将《预备名录》登记并转呈相关咨询机构。每年都要向委员会递交 所有《预备名录》的概要。秘书处与相关缔约国协商后,更新其记录,将 《预备名录》上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已否决列入的申报删除。

缔约国提交的《预备名录》将由世界遗产中心发布在其官网上和/或工作 文件中,以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并有助于促进《预备名录》在地区间和特 定主题的和谐。

第 41 COM 11 号决议

各国《预备名录》的内容由涉及的缔约国全权负责。《预备名录》的公开 发表不意味着世界遗产委员会或世界遗产中心或联合国教科文秘书处就任 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边边界的任何意见和立场。

69. 登录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查阅缔约国《预备名录》。 第 27 COM 8A 号决议

## 《预备名录》作为规划与评估工具

- 70. 《预备名录》提供未来遗产名录申报信息,是对缔约国、世界遗产委员会 秘书处及咨询机构工作有帮助的重要规划工具。
- 71. 《预备名录》要进行有针对性的确立,并以满足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为基 础。鼓励缔约国参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世界自然保护联 盟(IUCN)应委员会要求编制的《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名录》分析 报告,确定《世界遗产名录》上的缺项和空白。这些分析使缔约国能够通 过比较主题、区域、地理文化群和生物地理区,来更好地确定未来的世界 遗产。鼓励缔约国在《预备名录》编制准备过程中尽早地征求咨询机构的 上游意见。

第 24 COM 号 决 议 第 VI.2.3.2 (ji)段 第 39 COM II 号决议 文件 WHC-04/28.COM/I3B I 和 Ⅱ详见:

http://whc.unesco.org/ archive/2004/whc04-28com-

l3ble.pdf (ICOMOS)和 http://whcunesco.org/archive/ 2004/whc04-28com-13b2e.pdf (IUCN)

72. 另外,鼓励缔约国参考由咨询机构完成的具体主题研究报告(见 147 段) 这些研究评估了缔约国提交的《预备名录》、参考了《预备名录》协调会 议报告、咨询团体以及其它具有资格的团体和个人的相关技术研究。已完 成的研究报告列表见: 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主题研究报告异于缔约国申报 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 编撰的比较分析(见第132 段)。

73. 鼓励缔约国在区域和主题上协调《预备名录》。在这个过程中,缔约国在 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共同评估各自的《预备名录》,审查缺项并确认相同 主题。协调机制能够促成缔约国和不同文化社区之间产生富有成效的对 话;提升对共同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改进缔约国的《预备名录》、 新申请项目和促进缔约国在申报筹备时与各方之间的合作。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缔约国编撰《预备名录》过程中提供的协助和能力建设

74. 为了实施《全球战略》,可能需要在能力建设和培训不同受益群体方面进行合作,以协助缔约国在筹备工作中巩固专业知识,更新和平衡《预备名录》及申报准备。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75. 在编制、更新和协调《预备名录》方面,缔约国可以请求国际援助(见第 VII章)。包括上游程序的运用(见第121段)。
- 76. 咨询机构和秘书处可在考察评估期间举办地区培训班,对《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代表性不足的国家在准备《预备名录》和申报方面提供帮助。

第24 COM VI 235 (ii) 号决议

# II.D 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评估标准

这些标准起初分为两组,标准 (i)至(vi)适用于文化遗 产,标准(i)至(iv)适用于 自然遗产。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6届特别会议决定将这十个标 准合起来(第6EXT.COM 5.1 号 决议)

- 77. 如果遗产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委员会将会认为该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见49-53段)。所申报遗产因而必须是:
  - (i) 作为人类天才的创造力的杰作;
  - (ii) 展示一段时间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人类价值观在建筑或技术、 古迹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发展方面的重要交流;
  - (iii) 能为延续至今或业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 (iv) 是一种建筑、建筑或技术整体、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现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 (v) 是传统人类居住地、土地使用或海洋开发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 (或几种)文化或人类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当它面临不可逆 变化的影响而变得脆弱;

- (vi) 与具有突出的普遍意义的事件、活传统、观点、信仰、艺术或文学 作品有直接或有形的联系。(委员会认为本标准最好与其它标准一 起使用):
- (vii) 绝妙的自然现象或具有罕见自然美和美学价值的地区;
- (viii) 是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包括生命记载和地貌演变中的重要地质过程或显著的地质或地貌特征:
- (ix) 突出代表了陆地、淡水、海岸和海洋生态系统及动植物群落演变、 发展的生态和生理过程:
- (x) 是生物多样性原址保护的最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包括从科学和保护 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濒危物种栖息地。
- 78. 只有同时具有完整性和/或真实性的特征,且有恰当的保护和管理机制确保遗产得到保护,遗产才能被视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 II.E 真实性和/或完整性

## 真实性

- 79. 依据标准(i)至(vi)申报的遗产须符合真实性的条件。附件4中包括了 关于真实性的《奈良文件》,为评估相关遗产的真实性提供了操作基础, 概要如下:
- 80. 理解遗产价值的能力取决于该价值信息来源的真实度或可信度。对历史上 第 39 COM 11 号决议积累的,涉及文化遗产原始及发展变化的特征的信息来源的认识和理解,是评价真实性各方面的必要基础。
- 81. 对于文化遗产价值和相关信息来源可信性的评价标准可因文化而异,甚至 同一种文化内也存在差异。出于对所有文化的尊重,文化遗产的分析和判 断必须首先在其所在的文化背景中进行。
- 82. 依据文化遗产类别及其文化背景,如果遗产的文化价值(申报标准所认可的)的下列价值属性真实可信,则被认为具有真实性:
  - 外形和设计;
  - 材料和实质:
  - 用途和功能:
  -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
  - 位置和环境;
  - 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遗产;
  - 精神和感觉;
  - 其它内外因素。
- 83. 精神和感觉这样的价值属性在真实性评估中虽不易操作,却是评价一个遗产地特质和场所精神的重要指标,例如,在社区中保持传统和文化连续性。

- 84. 利用所有这些信息使我们对相关文化遗产在艺术、历史、社会和科学等特定领域的研究更加深入。"信息来源"指所有物质的、书面的、口头和图形的信息来源,从而使理解文化遗产的性质、特性、意义和历史成为可能。
- 85. 在考虑申报遗产的真实性时,缔约国首先要确认所有适用的真实性的重要价值属性。真实性声明应该评估真实性在每个价值属性上的体现程度。
- 86. 在真实性问题上,考古遗址或历史建筑及街区的重建只有在极个别情况才 予以考虑。只有依据完整且详细的记载,不存在任何想象而进行的重建, 才可以接受。

# 完整性

- 87. 所有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必须满足完整性条件。
- 第 20 COM IX.13 号决议
- 88. 完整性用来衡量自然和/或文化遗产及其价值属性的整体性和无缺憾性。 因而,审查遗产完整性需要评估遗产符合以下特征的程度:
  - a) 包括所有表现其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必要因素;
  - b) 面积足够大,确保能完整地代表体现遗产价值的特色和过程;
  - c) 受到开发的负面影响和/或缺乏维护。上述条件需要在完整性陈述中 进行论述。
- 89. 依据标准(i)至(vi)申报的遗产,其物理构造和/或重要特征都必须保存完好,且侵劣化过程的影响得到控制。能表现遗产全部价值的绝大部分必要因素也要包括在内。文化景观、历史村镇或其它活遗产中体现其显著特征的种种关系和动态功能也应予保存。
- 将完整性条件应用于依据标准 (i)至(vi)的申报的遗产之 例证正在开发。
- 90. 所有依据标准(vii)至(x)申报的遗产,其生物物理过程和地貌特征应该相对完整。当然,由于任何区域都不可能完全保持天然,且所有自然区域都在变动之中,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会有人类的活动。包括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在内的人类活动在自然区域内时有发生。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可与人类活动密切联系,相互依存,例如传统社会、地方社区和原住民的活动等往往发生在自然区域。如果这些活动具有生态可持续性,也可以与同自然区域的突出普遍价值一致。
-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9l. 另外,对于依据标准(vii)至(x)申报的遗产来说,每个标准又有一个相应的完整性条件。
- 92. 依据标准(vii)申报的遗产应具备突出的普遍价值,且包括保持遗产美景 所必须的关键地区。例如,某个遗产的景观价值在于瀑布,那么只有与维 持遗产美景完整关系密切的临近的积水潭和下游地区也被涵盖在内,才能 满足完整性条件。

- 93. 依据标准(viii)申报的遗产必须包括其自然关系中所有或大部分重要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因素。例如,"冰川期"遗址要满足完整性条件,则需包括雪地、冰河本身和凿面样本、沉积物和拓殖(例如,条痕、冰碛层及植物演替的先锋阶段等)。如果是火山,则岩浆层必须完整,且能代表所有或大部分火山岩种类和喷发类型。
- 94. 依据标准(ix)申报的遗产必须具有足够的规模,且包含能够展示长期保护其内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过程的必要因素。例如,热带雨林地区要满足完整性条件,需要有一定的海拔层次、多样的地形和土壤种类、群落系统和自然形成的群落;同样,珊瑚礁必须包括诸如海草、红树林和其它为珊瑚礁提供营养沉积物的临近生态系统。
- 95. 依据标准(x)申报的遗产必须是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至关重要的遗产。只有最具生物多样性和/或代表性的申报遗产才有可能满足该标准。遗产必须包括某生物区或生态系统内最具多样性的动植物特征的栖息地。例如:要满足完整性条件,热带草原需要具有完整的、共同进化的草食动物群和植物群;海岛生态系统则需要包括地方生态栖息地;包含多种物种的遗产必须足够大,能够包括确保这些物种生存的最重要的栖息地;如果某个地区有迁徙物种,则季节性的养育巢穴和迁徙路线,不管位于何处,都必须妥善保护。

# II.F 保护和管理

- 96. 世界遗产的保护与管理须确保其在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所具有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以及完整性和/或真实性在之后得到保持或加强。为此,须按照《操作指南》<sup>5</sup>中规定的,在世界遗产监测的总体框架下,定期对列入遗产及其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状况进行审查。
- 97.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所有遗产必须有长期、充分的立法、规范、机构的和/或传统的保护及管理,以确保遗产得到保护。保护必须包括充分的边界划定。同样,缔约国应该在国家、区域、城市和/或传统各个级别上对申报遗产予以足够力度的保护。申报文件上也需要附加明确说明,解释具体保护该申报遗产的措施。关于保护和管理的信息也应当包括在预评估阶段。

## 立法、规范和契约性的保护措施

98. 国家和地方级的立法、规范措施应确保遗产的保护完好,使其突出的普遍 第 39 COM 11 号决议性价值包括完整性和/或真实性不因社会经济发展及其他压力而受到负面影响。缔约国还需要保证这些措施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sup>5《</sup>操作指南》中具体规定的监测程序为反应性监测(见第 169-176 段)和定期报告(见第 199-210 段)。

# 确保有效保护的边界

99. 划定边界是对申报遗产进行有效保护的核心要求,划定的边界范围内应包含所有能够体现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价值属性,并保证其完整性与(或)真实性不受破坏。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 100. 依据标准(i)至(vi)申报的遗产,划定的边界需要包括所有有形的能够 直接体现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的区域和价值属性,以及在将来的研究中有 可能加深这种理解的区域。
- 101. 依据标准(vii)至(x)申报的遗产,划定的边界要反映其成为世界遗产基本条件的栖息地、物种、过程或现象的空间要求。边界须包括与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紧邻的足够大的区域,以保护其遗产价值不因人类的直接侵蚀和该区域外资源开发而受到损害。
- 102. 所申报遗产的边界可能会与一个或多个现存或已建议保护区重合,例如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生物圈保护区,文化或历史保护区、或者其他地区和区域。保护区可能包含几个管理带,但可能只有个别地带能达到世界遗产的要求。

第 39 COM ll 号决议

# 缓冲区

- 103. 只要有必要, 就应设立恰当的缓冲区以有效保护遗产。
- 104. 缓冲区是为了有效保护申报遗产而划定设立的遗产周围的区域,其使用和 开发受到相关法律和/或习惯规定的限制,为遗产增加了保护层。缓冲区 包括申报遗产直接所在的区域、重要景观,以及其它在功能上对遗产及其 保护至关重要的区域或价值属性。缓冲区的构成区域应通过合适的机制来 决定。申报时,需要提供有关缓冲区大小、特点、授权用途的详细信息以 及一张精确标示边界和缓冲区的地图。
- 105. 申报材料中还需明确描述缓冲区在保护申报遗产中的作用。
- 106. 如果没有提议建立缓冲区,则申报材料需要解释不需要缓冲区的原因。
- 107. 虽然缓冲区并非所申报的遗产的正式组成部分,但是一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对缓冲区的划定或任何变动都需经世界遗产委员会按照边界微调的程序(见第 164 段和附件 11)批准。列入后新建缓冲区通常被视作边界微调。

-

<sup>6</sup>涉及跨国/跨境世界遗产项目,任何调整修订均需所有相关缔约国的同意。

# 管理体制

- 108. 每一处申报遗产都应有适宜的管理规划或其它有文可依的管理体制,其中 需要详细说明将如何采取措施(最好是多方参与的方式)保护遗产突出的 普遍价值。
- 109. 管理体制旨在确保现在和将来对申报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
- 110. 有效的管理体制的内容取决于申报遗产的类别、特点、需求以及文化和自 然环境。由于文化视角、可用资源及其它因素的影响,管理体制也会有所 差别。管理体制可能包含传统做法、现行的城市或地区规划手段和其它正 式和非正式的规划控制机制。对所有提议的干预措施进行影响评估,对世 界遗产地是至关重要的。
- 111. 考虑到上述多样性问题,有效管理体制应包括以下共同因素:
-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 a) 包括当地社区和原住民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对遗产及其普世的、国 第 43 COM.11A 号决议 家的和地方的价值以及社会生态背景的深入的共同的理解;
- b) 尊重多样性、公平、性别平等和人权,在制定规划以及和利益相关方 协商进程时使用包容性和参与性原则:
- c)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反馈的循环机制;
- d) 评估遗产可能受到的来自社会、经济及其他方面的压力,如灾难和气 候变化,监测时下各种趋势和干预活动对遗产的影响;
- e) 建立相应机制,以有效吸纳并协调各类合作伙伴与利益相关方的活 动;
- 必要资源的配置; f)
- a) 能力建设;
- h) 对管理体制运作的描述可信且透明。
- 112. 有效管理包括对申报遗产保护、保存和展示的短、中、长期措施。规划管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理采取整体综合的方式对指导遗产长期发展至关重要,也可确保其突出普 遍价值的所有方面得以维持。这一综合视角不局限于遗产本身,并包括所 有缓冲区和更广泛的背景环境。更广泛的背景环境可以指该遗产的地形、 自然环境与建造环境、以及其他元素(例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利用模式 空间组织、视觉关系等)。它也可以是相关的社会与文化实践,经济发展 进程,以及遗产的其他非物质层面,例如感知观念与关联因素。对更广泛 的背景环境的管理关乎其发挥支持突出普遍价值的重要作用。对它进行有 效管理也意味着利用遗产和社会的互惠互利对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113. 另外,为了实施《公约》,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建立了反应监测程序(见第 IV章)和《定期报告》机制(见第V章)。
- 114. 如果是系列遗产,无论是本国的或是跨国的,能确保各个组成部分协调管 理的管理体制或机制非常必要, 应在申报材料中阐明(见第 137-139 段)。

115. 【删除】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116. 如果遗产的内在价值受到人类活动的威胁,且满足第78至95段规定的 真实性或完整性的标准和条件,概述纠正措施的行动计划需要和申报材料 一起提交。如果缔约国并未在拟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委员会将会考 虑依据相关程序将该遗产从名单上删除。(见第IV.C章)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117. 缔约国要对境内的世界遗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在管理过程中,缔约国应与遗产管理人员、具有管理权力的机构和其他伙伴、地方社区和原住民和遗产管理方面的产权持有人和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酌情制订公平的治理安排、合作管理体系和补救机制。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1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灾害、气候变化和其他风险防范作为其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和培训战略的组成部分。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118bis. 《操作指南》第 179 段和 180 段规定,如缔约国计划在世界遗产范围内或 其周围开展预先规划的开发项目和活动,作为先决条件,应确保进行环境 影响评估、遗产影响评估和/或战略环境评估。这些评估应有助于确定开 发方式、明确对遗产突出普遍价值可能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并建议采 取相关措施,减少该遗产地或其更广泛的背景环境内的文化或自然遗产生 退化的情况,或减轻对其造成的其他消极影响。这将确保遗产地的突出普 遍价值得到长期保护,并加强遗产抵御灾害和气候变化的能力。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可持续使用

119. 世界遗产可维持生物和文化多样性,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及其他益处,这能有助于环境和文化的可持续性。世界遗产可支持各种正在或计划采用的使用方式,以支持生态和文化的可持续性,这有助于提高相关社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程度。缔约国和合作者必须确保这些可持续使用或任何其他的改变不会对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完整性和/或真实性造成负面影响。对于有些遗产来说,不宜承受人类活动。世界遗产的相关立法、政策和策略措施都应确保其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支持对更大范围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促进和鼓励所在社区公众和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有效,包容性强和公正的参与,作为遗产可持续保护、保存、管理、展示的必要条件。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Ⅲ.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程序

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前提是申报遗产列入《预备名录》(见第IIC部分),申报的准备包括预评估和完整的申报材料两个阶段。

## Ⅲ.A 申报准备

120. 缔约国在着手准备遗产申报前(即在递交预评估申请,以及评估结束前),应先熟悉第 168 段描述的申报周期(包括要求完成预评估)。在耗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准备完整的申报材料(包括预评估)之初或之前,最好先开展初步的筹备工作,确认该项遗产有潜力证明自己拥有兼具完整性和真实性的突出普遍价值。这一筹备工作可能包括收集与该遗产相关的信息、主题研究、对该遗产展示自己兼具完整性和/或真实性突出普遍价值的潜力所开展的概括研究、或者是将该遗产放入地区或更广阔的全球背景下进行初步的对比研究、包括专家咨询机构在空缺研究的背景下所展开的分析。这样的工作能够帮助确定申报可行性,避免将资源用于不太可能申报成功的项目上。鼓励缔约国尽早征求相关咨询机构的上游建议,并尽快联系世界遗产中心了解相关申报信息与指南。在递交申报之前,还鼓励缔约国通过建设性对话,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避免可能涉及其他缔约国的潜在问题。

第 34 COM 12 (III) 号决议关于"上流进程:世界遗产申报的创新举措"的专家会议报告(普吉岛:2010年)第 36 COM 13 I 号决议第 39 COM 11 号决议第 43 COM 11 目决议

# 上游程序

121. 就世界遗产申报来说,自愿的"上游程序"包括在申报提交之前,为了减少评估阶段遭遇重大问题的申报项目的数量而早于预评估和申报材料准备提前开展的建议、咨询和分析。上游程序的基本原则是世界遗产咨询机构和世界遗产中心能够在整个过程中直接为缔约国提供协助和能力建设,促成世界遗产申报项目的成功。为了使上游支持更有效,理想情况是在申报过程尽早的阶段开始实施,如缔约国编制和修订其《预备名录》阶段。上游程序也可以在一个遗产被列入缔约国的《预备名录》后(见第62-67段),但要先于提交预评估的申请之前进行。上游程序的建议可能是书面的,但也可能包含实地考察和/或举行研讨会。

在遗产申报过程中所给的建议,目的仅限于就申报的技术点及所需的技术 框架提供指导,以便为缔约国提供必要的工具,使他们能够评估可行性和 /或为可能的申报开展必要的行动。

上游程序为遗产地提供的建议不会预判未来预评估的结果。

对于已完成上游程序的特定遗产申报,若相关申报材料能在收到上游程序的建议报告后五年内提交,则无需进行预评估。在此情况下,一旦提交申报材料,须将相应的上游程序建议报告作为附件一并提交。上游程序的建议报告有效期为五年。若在该报告送达相关缔约国后的第五年的2月1日前

未提交申报,则有效期届满后需重新开展上游程序或进行预评估。

应使用正式格式(《操作指南》附件15),在每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前提出关于上游程序的要求。如果请求的数量超出了范围,则将适用第 6lc段所述的优先级次序。

## 预评估

122. 所有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都必须在缔约国递交申请后开展预评估,这是一项强制性的书面程序。预评估申请中所包含的信息应以《预备名录》中的信息及任何上游程序咨询意见和/或筹备性援助为基础,其结果必须在缔约国提交完整申报材料前至少一年提供。

## 特别是:

- a) 预评估可以为缔约国提供加强与咨询机构对话的机会,它将有助于确定一项潜在遗产申报的可行性,并避免缔约国在准备不太可能成功的申报时占用资源。
- b) 预评估可以为证明遗产具有完整性和/或真实性等潜在突出普遍价值 提供指导,如果已提供关于遗产保护管理方面的信息,也可对其进行 指导。不论预评估的结果如何,编制完整申报材料的决定将由缔约国 作出。
- c) 缔约国应依照第 168 段规定的时间表,并使用附件3提供的标准格式,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预评估申请。申请应使用英文或法文,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Word 和/或 PDF 格式),并按要求提交所需数量的印刷副本(与申报材料相同):文化和自然遗产应提交2份相同副本,混合遗产和文化景观应提交3份相同副本。
- d) 在收到缔约国的预评估申请后,秘书处将予以确认、检查申报材料的 完整性(符合附件3)并进行登记。秘书处将按照第168段所规定 的时间表,将完整的预评估申请提交至相关咨询机构进行书面审 查。如有必要,咨询机构将要求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其他资料。一旦启动预评估,咨询机构将启动与相关缔约国的对话程序,建立联络点,并就交流进程达成一致。鼓励缔约国指定一个技术协调中心,以确保在整个过程中对话的有效性,并将预评估的结论传达给各利益相关方。
- el 预评估将在相关情况下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共同开展,并将是独立的书面审查,包括与专家评审员协商。将不会对遗产地进行现场考察(见附件 6)。评估将根据现有资料进行,得出该遗产是否具有潜在突出普遍价值等结论。如果具备潜在突出普遍价值,评估小组将给出具体指导建议和咨询意见,以协助缔约国编制申报材料。咨询机构的预评估报告应由秘书处以《公约》的两种工作语言之一提供给各缔约国。

- 咨询机构预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最长为5年。如果缔约国在收到评估 报告第五年的2月1日之前,仍未进行遗产申报,则需要重新进行 预评估。
- α)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已提交的预评估申请。如申请被撤回、任何 对可能申报遗产的讲一步考虑, 都需要重新提出预评估申请。
- h) 在每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 秘书处将提供一份已收到的和已开展 的预评估申请清单,但不会在已完成的预评估中显示咨询机构向缔约 国提供的指导意见。但是,一旦提出申报,应附上相关的预评估报
- 上游程序和预评估都是为准备遗产申报之前的早期阶段提供指导,尽 j) 管它们是不同的机制。上游程序不是强制的。而预评估是一个强制要 求,可决定是否允许开展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在上游程序中,有可 能对遗产地进行实地考察,而预评估仅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上 游程序可就修订《预备名录》提供一般性意见,而预评估主要针对的 是已列入缔约国《预备名录》的单个遗产(不论是否为系列遗产)。 一般来说<sup>7</sup>, 上游程序申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缔约国承 担,而作为申报过程的一部分,预评估的费用则包括在相关评估过程 中(见第168段bis)。就先后顺序而言,上游程序建议应先于预评 估。

# 参与申报过程

123. 申报过程中,本土社区、原住民、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以及 第39 COM 11 号决议 其他利益方的有效的, 包容性强的参与都很重要, 这能使他们与缔约国共 同承担保护遗产的责任。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保证利益相关方和产权持有人 利益相关方适当参与预评估的申请中,也鼓励他们在申报准备中让各利益 方参与讲来, 用公共协商和听证会的方式将有关信息公开, 尤其应该确保 以话当的语言让原住民事先知晓相关讯息。鼓励缔约国酌情与包括邻国在 内的潜在相关缔约国协商,以促进共识、合作和文化多样性。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为申报准备的筹备性援助

124. 如第 VILE 章中所述,缔约国准备申报时可以申请"筹备性援助",在评 估此类申请时,将考虑预评估的结果。

## 秘书处协助申报

- 125. 鼓励缔约国同秘书处联系,秘书处能够在整个申报过程中提供帮助。
- 126. 秘书处还能:
  - a) 为测绘和制图要求提供指导;
  - b) 提供成功申报案例以及管理方法和立法条款上的参考范例;

25

<sup>7</sup>豁免的缔约国: 见第41 COM 9A号决定第14段

- c) 为不同类别/种类的遗产申报提供指导;
- d) 为申报系列遗产和跨境遗产提供指导(见第 134 139 段)。

# 提交申报初稿和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

127. 缔约国可以在全年任何时间提交申报材料初稿至秘书外, 听取意见, 接受 第 37 COM 12.II 号决议 初审。但强烈鼓励缔约国将其计划于2月1日截止日期前提交的申报材 料的初稿于前一年9月30日之前交到秘书处。申报材料初稿提交须包括 显示申报遗产边界的地图。申报材料初稿提交可以是电子或纸质形式(除 地图外,仅一个文件无需附件)。提交材料需要有附信说明。

128. **全年任何时候**都可以提交申报材料,但只有在 2 月 1 日<sup>®</sup>或之前递交到秘 第 37 COM 12.II 号决议 书处且"完整"的申报材料(见第 132 段及附件 5)才会被世界遗产委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员审核,决定是否次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委员会只审查已包含在 缔约国《预备名录》上,且已进行完整预评估的遗产(见第63、65、 122段)。

# III. B 申报材料的格式和内容

129. 申报材料是委员会考虑是否将某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首要基 础。所有相关信息都应该包括在申报材料中,并应与信息来源相互对照。 《世界遗产名录》申报应依据附件5所示格式提交材料。

## 130. 格式包括如下部分:

- 1. 申报遗产的确认
- 2. 申报遗产描述
- 3. 列入理由
- 4. 申报遗产的保护状况和影响该遗产的因素
- 5. 保护和管理
- 6. 监测
- 7. 文件
- 8. 负责机构的联系信息
- 9. 缔约国代表签名
- 131. 《世界遗产名录》申报材料看重的是内容而非表象或附件的数量。
- 132. "完整"申报材料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见附件 5 中的格式,包括每一部 第 37 COM 12II 号决议 分的解释性说明和第128段):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执行摘要

执行摘要应包括从申报材料中摘录的所有重要信息。包括一份标明申报遗 产和缓冲区(如适用)的边界的缩小版地图,以及一份《突出的普遍价值 声明》草案(与申报材料正文的33部分内容一致)。

26

<sup>&</sup>lt;sup>8</sup>如2月1日恰为周末,申报材料需于之前周五格林威治时间17点前递交至秘书处。

#### 1. 申报遗产确认

应清晰地定义申报遗产边界,清楚区分申报遗产和任何缓冲区(若存在) (见第 103-107 段)的界限。地图应足够详细,能精确标出所申报的陆地和/或水域。若有可能,应提供缔约国最新的官方出版的地形图,注清申报遗产的边界。如果没有清晰的边界定义,申报材料会被认为"不完整"。

#### 2. 遗产描述

遗产描述应包括遗产确认及其历史及发展概述。应确认、描述所有的成图 组成部分,如果是系列申报,应清晰描述每一组成部分。

在遗产的历史和发展中应描述遗产是如何形成现在的状态以及所经历的重大变化。这些信息应包含所需的重要事实,以证实遗产达到突出普遍价值的标准,满足完整性和/或真实性的条件。

# 3. 列入理由

此部分应该明示为什么该申报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从 3.la 到 3.le 部分的文本应该包含更多具体的信息,以支持缔约国所提交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见 3.3 部分)。

- 3.lb 应指出遗产申报依据的标准(见第 77 段),且须明确说明依据此标准的原因。遗产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如果申报的是文化遗产)声明应该包含在内,且清楚地说明为什么该申报遗产满足第 78 段到 95 段所列出的条件。
- 32 应提供该申报遗产与类似遗产的比较分析,无论类似遗产是否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是国内还是国外。比较分析应说明申报遗产在国内及国际范围内的重要性。
- 33 是缔约国所提交的申报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见第 49 段到 53 段,以及第155段)。这部分应清楚说明为什么该遗产有资格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4. 申报遗产保护状况和影响因素

本部分应包括目前该遗产保护状况的准确信息(包括遗产的物理状况和现有的保护措施)。同时,也应包括影响该遗产的因素描述(包括威胁)。本部分提供的信息是将来监测申报遗产保护状况必要的基础数据。

## 5. 保护和管理

保护: 第五部分包括与申报遗产保护联系最为紧密的立法、规章、契约、规划、机构和/或传统措施,并详尽分析了实际保护措施的操作方法。立法、规章、契约、规划和机构性文本或者文本摘要应以英文或法文附上。

缔约国申报遗产时递交的比较分析不应和咨询机构应委员会要求编制的主题研究相混淆(见下面的第 148 段)第7 EXT.COM 4A 号决议

管理: 适宜的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制很必要,应包括在申报材料中,并希望说明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制可以确保得到有效执行。应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管理体系,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和混合遗产. 包括其缓冲区及更广泛的背景环境。

管理规划或者管理体制文献的副本应附在申报材料后。如果管理规划为非英语或非法语,应附上英语或法语的条款详述。

应在申报材料的5.e部分提供管理规划或者管理体系的详尽分析或者说明。

申报材料若不包括上述文书则被认为不完整,除非在管理规划完成之前提交指导该申报遗产管理的其它文书。

## 6. 监测

缔约国应在申报材料提供衡量、评估申报遗产保护状况的关键指标、其影响因素、遗产保护措施、审查周期及负责机构的名称。

## 7. 文件

应提供申报材料所需的所有文件。除了上述文本之外,还应包括 1) 达到打印标准的照片(最低像素 300dpi; 如必要,补充电影、录像或其它视听材料); 2) 图像清单以及授权表(见附件 5 7.a 段)。申报材料的正文应以打印形式和电子文档提交(word 和/或 pdf 文件为佳)。

## 8. 负责机构的联系信息

应提供负责机构的详细联系信息。

## 9. 缔约国代表签名

申报材料正文的结尾应有缔约国授权的官方原始签名。

## 10. 所需打印数量(包括地图附件)

文化与自然遗产申报材料(不包括文化景观):2份 混合遗产和文化景观申报材料:3份

## 11. 文件和电子版

申报材料应使用 A4 纸张(或信纸),同时有电子版(word 和/或 pdf 格式)。

在秘书处收到纸质版的申报材料之前,不应视为已提交。

#### 12. 寄送

缔约国应提交经签署的英语或法语申报材料,至: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电话: +33 (0) 1 4568 1104 传真: +33 (0) 1 4568 5570

邮箱: wh-nominations@unesco.org

133. 秘书处会保留和申报材料一起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地图、规划、照片资

#### III.C 各类遗产申报的要求

#### 跨境申报遗产

134. 申报的遗产可能

第7 EXT.COM 4A 号决议

- a) 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
- bl 位于几个接壤的缔约国境内(跨境申报遗产)。
- 135. 跨境遗产的申报材料应尽可能由几个缔约国遵照大会公约第 11.3 条共同准备(见附件2B)和递交。各相关缔约国应当建立联合管理委员会或类似组织监督该跨境申报遗产的总体管理。
- 136. 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的现有世界遗产的扩展部分,经该遗产领土所在的缔约国同意后,可申请成为跨境遗产。

#### 系列申报遗产

- 137. 系列申报遗产应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逻辑联系清晰的组成部分:
  - 1) 各组成部分应体现出文化、社会或功能性长期发展而来的相互联系, 进而形成景观、生态、空间演变或栖居地上的关联性;
  - 2)每个组成部分都应对申报遗产整体的突出普遍价值有实质性、科学的、可清晰界定和辨识的贡献,亦可包含非物质载体。最终的突出普遍价值应该是容易理解和便于沟通的;
  - 3)与此一致的,为避免各组成部分过度分裂,遗产申报的过程,包括对各组成部分的选择,应该充分考虑申报遗产整体的连贯和管理上的可行性。

并且该系列作为一个整体(而非各组成部分)必须具有突出普遍价值。

138. 申报的系列遗产可能

第 7EXT.COM 4A 号决议

- a) 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本国系列申报遗产);
- b) 位于不同缔约国境内,不必相连,同时须经过所有相关缔约国同意进行申报(跨国系列申报遗产)。
- 138bis. 有关缔约国应建立一个监督所有申报的系列跨国遗产(见第114段)的联合管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的现有世界遗产的扩展部分,经该遗产领土所在的缔约国同意后,可申请成为跨国遗产。
  - 139. 鼓励缔约国在正式提交之前准备一份商定的申报策略,计划提交一组由统一的文化和/或自然概念联系起来并在不同周期内分阶段进行的跨国系列申报材料,以告知委员会其意图并确保更好的规划。在这种情况下,申报策略应在预评估阶段中说明,并附在之后的申报材料中。

第41 COM 8B.50号决议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29

#### Ⅲ.D 申报登记

140. 收到各缔约国递交的申报材料后,秘书处将回执确认收到,核查文本是否完整,然后进行登记。秘书处将向相关咨询机构转交完整的申报文件,由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秘书处也会将申报材料的正文的电子版上传到世界遗产中心官网,以供委员会的各成员国参考。如有必要,咨询机构将要求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这些资料将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并由其登记。登记的时间表和申报材料的受理过程在第 168 段中有详细说明。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第 18 EXT.COM 号决议

141. 秘书处在每届委员会会议时拟定并递交一份所有接收到的申报遗产名单,包括接收的日期,申报材料 "完整"与否的陈述,以及按照第 128、132 段和附件 5 的要求申报文件被认为"完整"的日期。

第 26 COM 14 28 COM 14B.57 号决议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142. 申报周期从申报材料递交之日起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结束。从 每年二月缔约国递交至翌年六月或七月委员会做出决定,通常历时一从 半。

#### Ⅲ.E 咨询机构评估

143. 咨询机构将评估各缔约国申报的遗产是否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否符合 完整性或真实性(如果适用)的条件,以及是否能达到保护和管理的要求。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程序和格式在附件6 中有详细说明。

第 39 COM II 号决议

- 144. 文化遗产申报材料的评估将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完成。
- 145. 对自然遗产申报材料的评估将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完成。
- 146. 作为"文化景观"类申报的文化遗产,将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磋商之后进行申报材料评估。对于混合遗产的评估,酌情,将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共同完成。
- 147. 如经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或者在必要情况下,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开展主题研究,将有潜力的申报遗产置于地区、全球或主题背景中进行评估。这些研究必须建立在对各缔约国递交的《预备名录》的审议,关于平衡《预备名录》的会议报告以及由咨询机构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组织或个人进行的其它技术研究的基础之上。已完成的相关研究列表见咨询机构的网站。这些研究不得与缔约国在申报世界遗产时准备的"比较分析"相混淆(见第 132 段)。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http://www.icomos. org/studies/

148. 以下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与陈述所遵循的原则。评估与陈述应: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http://www.iucn.org/ themes/wcpa/pubs/ Worldheritage.htm

第 28 COM 14B.57.3 号决议 第 30 COM 13号决议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 a) 遵守《世界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以及委员会在决定中规定的其它政策:
- b) 做到客观、严谨和科学,包括审查缔约国上交给咨询机构的有关申报 的所有信息:
- c) 依照一致的专业标准;在评估过程中依照平等与透明的原则与缔约国 展开磋商与对话;
- d) 评估和陈述均须遵守标准格式,与秘书处一致,注明所有参与评估的 专家的名字(提供保密意见的书面审查人员除外),另外在附件中应 分类写清楚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花销;
- e) 让熟悉相关课题的地区专家参与进来;
- f) 清晰分明地指出所申报遗产是否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否符合完整 性和/或真实性的标准,是否拥有管理规划/系统和立法保护;
- g) 根据所有相关标准,对每处遗产(包括其保护状况),进行系统的相 对性的评估,即需与缔约国境内或境外其它同类遗产进行比较;
- h) 考虑先前上游程序提供的建议,如有提供,以及考虑预评估的结果; 应注明所援引的与被审议的申报项目相关的委员会决定和要求;
- i) 不考虑或载列缔约国于申报审议当年 2 **月 28 日**后递交的任何信息。 同时应通知缔约国,因收到的信息已逾期,所以不纳入考虑之列。必 须严格遵守最后期限;
- j) 同时提供支持他们论点的参考书目(文献)。
- 149. 咨询机构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各缔约国递送一份简短的中期报告。 报告应简要阐述遗产的现状,以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议题,并且以《公约》规定的两种工作语言的任一种详列缔约国需要补交的信息。该报告也 将附送至世界遗产中心,以供遗产委员会主席参考。
- 150. 相关缔约国应邀在委员会大会开幕至少 14 天前按照附件 12 中提供的格式 致信大会主席,同时抄送咨询机构,详细说明他们在咨询机构关于申报的 评估意见中发现的事实性错误。这些信件将于最晚大会开始前 1 天作为相 关文件的附件在相应的大会议程项目中提供。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可以于发布前在格式的相应部分加入他们的评论。
- 151.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意见分三类:
  - a) **建议无保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 b) **建议不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 c) 建议**补报**或**重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 Ⅲ.F 撤销申报

152. 缔约国可以在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申报之前任何时候**撤销**所递交的申报,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说明意图。如某缔约国希望撤回申报,它可以 重新递交一份遗产的申报,根据第 168 段所列程序和时间表,该申报将会 第 30 COM 13.13 号决议

第 7 EXT.COM 4B.1 号决议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第 7 EXT.COM 4B.I 号决议 第 37 COM 12.II 号决议 被作为一项新申报。

152bis. 在跨国/跨境遗产申报方面,如果有一个或多个缔约国以书面形式告知秘书处他们计划撤回位于境内的跨国/跨境遗产所有组成部分或整个遗产的申报,秘书处应该立即通知其他该遗产的缔约国,且停止申报进程。如果缔约国想重新递交遗产的申报,根据第 168 段所列程序和时间表,该申报将会被作为一项新申报。

#### III.G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153. 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一项遗产是否应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是要求补报或重报。

#### 列入名录

- 154. 决定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在咨询机构的指导下,委员会将通过该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 155. 《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应包括委员会确定该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 决定摘要,明确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所遵循的标准,包括对于完整 性或真实性(如果是文化遗产或混合遗产的话)状况的评估。还应该包括 对现行保护管理情况及未来保护管理要求的说明。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将作 为未来该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的基础。

经与缔约国磋商,并在相关咨询机构的审核下,世界遗产委员会可以对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中的保护与管理部分进行必要的更新。更新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布之后,或应要求于任一届委员会会议上执行。

如果委员会决议变更遗产名称、微调遗产边界,或在相关咨询机构同意下修改任何事实性错误,则世界遗产中心将随之对《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自动更新。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条例》的框架下,委员会鼓励在《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中使用性别中立语言。

- 156.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委员会也可就该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提出其它的建议。
- 157. 委员会将在其报告和出版物中公布《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包括某具体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 决定不予列入

158. 如委员会决定某项遗产**不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除非在极特殊情况下,否则该项申报不可重新向委员会提交。这些例外情况包括新发现,有关该遗产新的科学信息或者之前申报时未提出的不同标准。在上述情况下,允许提交新的申报。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 要求补报

159.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补报的申报材料,可以在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重新递交 并接受审议。补报是指所要求补充为确定申报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所需的 额外信息,但这只发生在该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见第154 段)。补报的程序不涉及咨询机构对该遗产的考察,也不涉及对标准的改 变和对原始申报材料中区块/组成部分的大量改动。在补报过程中,无需 提交新的申报材料,对于重启补报的补充信息须在委员会拟定审议当年2 月1日前°呈交秘书外。秘书外将直接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要求 补报的申报如在原委员会决议下达三年内不曾提交委员会, 再次递交审议 时将被视为新申报,依据第 168 段所列程序及时间表进行。缔约国可以向 相关咨询机构和(或)世界遗产中心征求意见,共同商议如何处理委员会 提出的建议。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 要求重报

160. 为了进行更深入的评估和研究,或便于缔约国对申报材料进行重大修改, 委员会可能会做出要求缔约国重报的决定。如该缔约国决定在之后任一年 重新递交申报,应于2月1日"之前提交至秘书处。除非委员会另有决 定,否则这种重新提交的申报不应接受预评估。届时相关咨询机构将根据 第 168 段所列程序和时间表对这些申报重新讲行周期为一年半的重新评估 (包括派出现场评估专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相关咨询机构和/或世 界遗产中心征求意见, 共同商议并处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有需要, 缔 约国可以考虑激请咨询机构派出专家咨询考察。

第 39 COM II 号决议

#### Ⅲ. Η 紧急受理的申报

161. 如某项遗产在相关咨询机构看来毫无疑问地拥有突出普遍价值,且因为自 然或人为因素而受到损害或而临某种重大的危险, 已经构成某种紧急状 况,需要委员会迅速决定以确保它的保存,这种情况下,其申报材料的提 交和受理不适用通常的时间表和关于材料完整性的定义。这类申报将被紧 急受理,对它的审核将被纳入下届委员会会议议程。可能会被同时列入 《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见第177-191段)。

第 37 COM 12.II 号决议

162. 紧急受理申报材料的程序如下:

第 37 COM 12.II 号决议

- a) 缔约国呈交申报材料并要求紧急受理。该缔约国此前已将该项遗产列 入《预备名录》,或立即将其纳入《预备名录》。
- b) 该申报材料应:
  - i) 描述申报遗产及准确界定遗产边界;

<sup>9</sup>如2月1日恰为周末, 申报材料需于周五格林威治时间17点前递交至秘书处。

<sup>10</sup> 同上

- ii) 根据标准论证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 iii)论证该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iv) 描述其保护和管理体制:
- v) 描述情况的紧迫性,损害或具体危险的性质和程度,说明委员会即刻采取行动对该遗产的存续的必要性。
- c) 由秘书处直接将该申报材料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要求对其具有的突出 普遍价值以及对紧急情况、损害和/或危险的性质进行评估。如相关 咨询机构认为恰当且时间允许,须进行实地勘查。
- d) 审议该申报材料时,委员会将同时考虑:
  - vi) 提供国际援助,完成申报材料编制;
  - vii)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尽快由秘书处和相关咨询机构组织后 续工作。

#### Ⅲ. Ⅰ 修改世界遗产的边界、原列入标准或名称

#### 边界细微调整

- 163. 微调是指既对遗产的范围不产生重大影响,又不影响其突出普遍价值的改动。
- 164. 如某缔约国要求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边界进行细微调整,则必须依照附件 11 的格式准备相关材料,并于 2 月 1 日 以前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递交申请。在征询相关咨询机构的意见之后,委员会或批准该申请,或认定边界修改过大,足以构成重大边界修改,在后一种情况下适用新申报程序。

第 39 COM ll 号决议

#### 边界重大修改

165. 如某缔约国提出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边界进行重大修改,该缔约国应将其视为新申报并提交申请,包括事先纳入《预备名录》的要求(见63 段及65 段),并经过预评估(见第122段)。如果委员会在一项决定中明确鼓励对遗产的边界进行重大修改,但不涉及对标准的修改,则应不考虑预评估的要求。新的申报材料应于2月1日<sup>12</sup>以前递交,并根据第168 段所列程序和时间表接受周期为一年半的评估。该规定同时适用于对遗产边界的扩大和缩小。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34

<sup>&</sup>quot;如2月1日恰为周末,申报材料需于周五格林威治时间17点前递交至秘书处。

<sup>12</sup> 同上

# 《世界遗产名录》所依据标准的修改

166. 当某缔约国希望增加、减少列入标准或选择不同于原列入标准的其它标准,将遗产列入名录,该国应将其视为新申报项目提交申请,包括事先纳入《预备名录》的要求(见 63 段及 65 段),并经过预评估(见第122段)。再次申报应于 2 月 1 日 以前递交,并根据第 168 段所列程序和时间表接受周期为一年半的评估。所推荐遗产将只依照新的标准接受评估,即使最后对补充标准不予认定,该项遗产仍将保留在《世界遗产名录》上。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 世界遗产名称的修改

167. 缔约国<sup>14</sup>可提请委员会批准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名称进行更改。 更名申请应**至少在委员会会议前三个月**递交秘书处,并附上简短的说明。

#### Ⅲ. J 时间表——总表

168.

预评估阶段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时间表	程序
9月15日(第一年)	秘书处必须在截止日期前收到以印刷形式提交的 <u>完整的</u> 预评估申请,并将其 转交有关咨询机构审查(见第122c段)。
	预评估申请应在格林尼治时间I7点前收到,如果日期是周末,则应在前一个星期五的格林尼治时间I7点收到。
	在此日期之后收到的预评估申请将进入下一轮周期审查。
10月15日(第一年)	秘书处确认收到预评估申请并通知缔约国申请材料是否完整的截止日期。
	不完整的预评估申请(见附件3)将不会被转交至咨询机构进行审查。如果预评估申请 <u>不完整</u> ,将通知相关缔约国在下一年9月15日之前补充所需的资料。
	完整的预评估申请,将转交至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10月(第一年)— 9月(翌年)	咨询机构进行书面审查。
	如有必要,咨询机构将要求缔约国提供任何补充信息,这些信息应提交给秘书处。
10月1日(翌年)	相关咨询机构向秘书处提交评估报告,以便转交有关缔约国。

【预评估阶段和申报材料阶段的年份不是连续的。从收到预评估结果到提交相关申报材料之间应至少间隔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35

<sup>13</sup> 如 2 月 1 日恰为周末, 申报材料需于周五格林威治时间 17 点前递交至秘书处。

<sup>14</sup> 如涉及对跨国 / 跨境遗产的任何修改, 则需所有相关缔约国同意。

# 12个月。】

# 申报材料阶段

中报材料阶段 时间表	程序
9月30日(第一年以前)	秘书处收到各缔约国自愿提交申报材料 <u>初稿</u> 的截止日期。
11月15日(第一年以前)	秘书处就申报材料做出评论和审查答复相关缔约国,注明要求补充和更正的信息。
第一年2月1日	秘书处收到以印刷形式提交的 <u>完整的</u> 申报材料以便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评估的 最后期限(见第132段)。
	申报材料必须在格林威治时间 17 点以前到达,如当天为周末则必须在前一个星期五的 17 点(格林威治时间)以前到达。
	在此日期后收到的申报材料将进入下一轮周期审议。
第一年2月1日-3月1日	登记、评估完整性及转交相关咨询机构。
	秘书处对各项申报材料登记,向提交申报的缔约国下发回执并将申报内容编目。秘书处将通知提交申报的缔约国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不完整的申报材料(见第132段)不予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如材料不完整,相关缔约国将被通知于翌年2月1日最后期限以前补齐所缺信息以便参与下一轮周期的审议。
	完整的申报材料由秘书处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秘书处也会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上传到世界遗产中心官网。
第一年3月1日	秘书处告知各缔约国申报材料接收情况的最后期限,说明材料是否完整以及 是否于 2 月 1 日以前收讫。
第一年3月-翌年5月	咨询机构的评估
翌年1月31日	咨询机构应在翌年1月31日以前向各缔约国递送一份简短的中期报告。报告应简要阐述遗产的现状,以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议题,并且以《公约》规定的两种工作语言的任意一种详列缔约国需要补交的信息。该报告也将附送至世界遗产中心,以供遗产委员会主席参考。
翌年 2 月 28 日	缔约国经秘书处向相关咨询机构转呈其要求的补充信息的最后期限。
	向秘书处呈交的补充信息应依照第 132 段中具体列出的数量准备复印件和电子版。为了避免新旧文本的混淆,如所递交的补充信息中包含对申报材料正文的修改,缔约国应将修改部分作为原申报材料的修正版提交,修改的部分应标示清楚。新材料除印刷版外还应附上电子版。
翌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前六周	相关咨询机构向秘书处递送评估意见和建议,由秘书处转发给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各缔约国。
翌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开幕前至少 14 日	缔约国更正事实性错误。

	相关缔约国可在委员会大会开幕前至少 14 日致信大会主席,附抄送咨询机构,详细说明在咨询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评估意见中发现的事实性错误。
翌年(6月/7月)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	委员会审议申报材料并做出决定。
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一结束	通知各缔约国
	凡经委员会审议的申报材料,秘书处将通知该缔约国有关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在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将某处遗产 <u>列入</u> 《世界遗产名录》之后,由秘书处书 面通知该缔约国及遗产管理方,并提供列入名录区域的地图及《突出的普遍 价值声明》。
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一结束	每年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后,秘书处随即公布最新的《世界遗产名录》。 公布的《世界遗产名录》将注明申报项目列入《名录》的缔约国名称,标题
	为:根据《公约》递交遗产申报的缔约国。
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闭幕后一个月内	秘书处将载列世界遗产委员会全部决定的公布报告下发各缔约国。

# III. K 申报评估经费的筹集

168bis. 希望提交新提交申报材料的缔约国自愿捐款,以资助咨询机构对申报遗产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讲行评估, 同时还应考虑秘书处在每届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与世界遗产基 金有关文件中所列的平均评估费用。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提交预评估的申 请。方式如下:

- a) 捐款应存入世界遗产基金的专用分帐户:
- b) 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入经济体(依照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政 策委员会的定义)、世界银行所定义的中低收入国家、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以及正处于冲突中或冲突后政局的缔约国将无需提供捐款;
- cl 在完成预评估或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并得出积极结果,进入评估 周期后,再进行捐款;
- d) 这一机制不应影响处理申报时咨询机构对申报遗产的客观评价,也不 应影响所依据的《操作指南》中规定的优先次序。

37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 Ⅳ. 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监测程序

#### IV.A 反应性监测

#### 反应性监测的定义

169. 反应性监测是指由秘书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它部门和咨询机构向委员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会递交的有关具体濒危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报告。为此,每当出现异常情 况或开展可能影响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及其保护状况的活动时,缔约国须 向委员会递交具体报告和影响调查。

反应性监测也涉及已列入或待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如第 177-191 段所述)。同时,如第192-198段所述,从《世界遗产名录》中 彻底删除某些遗产之前也须进行反应性监测。

这些报告都应使用附件 13 中的标准格式(用英语或法语), 经秘书处递 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

- a) 在委员会审核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前一年的 12 月 1 日前。
- b)在委员会审核申报列入《世界濒危遗产名录》及处理紧急受理申报前 一年的2月1日前。

#### 反应性监测的目标

170. 实施反应性监测程序时,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如何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避免从《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任何遗产。因此,只要情况允许,委员会 愿意向缔约国提供相关的技术合作。

《公约》第4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认同,保证 第1条和第2条中提及的、本 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 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和传 承后世,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 任…"

1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委员会指定的咨询机构合作,这些咨询机构受命代表 委员会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保护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和汇报。

#### 来自缔约国和/或其它渠道的信息

172. 如《公约》缔约国将在受《公约》保护地区开展或批准开展有可能影响到 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大规模修复或建设工程,世界遗产委员会促请缔约 国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转达该意图。缔约国必须尽快(例如,在起草具体 工程的基本文件之前)且在做出任何难以逆转的决定之前发布通告,以便 委员会及时帮助寻找合适的解决办法,保证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得以维 护。

173. 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检查世界遗产保护情况的工作报告必须包括:

- 第 27 COM 7B.106.2 号决议
- a) 说明自世界遗产委员会收到上一份报告以来,遗产所面临的威胁或保 护工作取得的重大讲步:
- b) 世界遗产委员会此前关于遗产保护状况的决定的后续工作;
- c) 有关遗产赖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完整性和/ 或真实性受到威胁、破坏或减损的信息。
- 174. 一旦秘书外从相关缔约国以外的渠道获悉、已列入《名录》的遗产严重受 损或在拟定期限内未采取必要的调整措施, 秘书外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 证实消息来源和内容的真实性并要求该国对此做出解释。

####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 175. 秘书处将要求相关咨询机构对获取的信息给予评价。
- 176. 获取的信息与相关缔约国和咨询机构的评价一起以遗产保护状况报告的形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式呈交委员会审阅。委员会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委员会可能认定该遗产未遭受严重损害,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
  - b) 当委员会认定该遗产遭受严重损害,但损害不至于不可修复,那么只 要有关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合理时间期限之内对其讲行修复,该遗 产仍可在《世界遗产名录》上保留。同时委员会也可决定启动世界遗 产基金对遗产修复工作提供技术合作,并建议尚未提出类似要求的缔 约国提起技术援助申请: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可能希望邀请相关的 咨询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专家考察以征求相关意见,进而采取必要的 措施扭转遗产恶化的局面并处理相应的威胁。
  - c) 当满足第 177-182 段中所列要求与标准时,委员会可决定依照第183-189 段所列程序将该遗产列入《濒危遗产名录》;
  - d) 如证据表明,该遗产所受损害已使其不可挽回地失去了赖以列入世界 遗产名录的诸项特征,委员会可能会做出将该遗产从《世界遗产名录 中剔除的决定。在采取任何措施之前,秘书处都将通知相关缔约国。 该缔约国做出的任何回应都将上呈委员会;
  - e) 当获取的信息不足以支持委员会采取上述 a), b), c), d) 项中的任何 一种措施时,委员会可能会决定授权秘书处采取必要手段,在与相关 缔约国磋商的情况下,确定遗产当前状态、所面临的危险及充分修复 该遗产的可行性, 类似措施包括派遣反应性监测工作组或咨询工作 组,秘书处将会向委员会汇报上述行动的结果。当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时,委员会可批准通过世界遗产基金的紧急援助筹措所需资金。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IV.B 《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指南

- 177. 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段,当一项遗产满足以下要求时,委员会可将其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a) 该遗产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bl 该遗产而临严重的、具体的危险:
  - c) 该遗产的保护需要实施重大举措;
  - d) 已申请依据《公约》为该遗产提供援助。委员会认为,在某些情况下 传递对该遗产关注的信息可能是最有效的援助手段。将遗产地列入 《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就是这样一种信息。此类援助申请可能由委员 会成员或秘书处提起。

#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178. 当委员会查明一项世界遗产(如《公约》第1和第2条所定义)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中至少一项时,该遗产可被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179. 如属于文化遗产:

- a) 已确知的危险 该遗产面临着具体的且确知即将来临的危险,例如
  - i) 材料严重受损;
  - ii) 结构特征和/或装饰特色严重受损;
  - iii) 建筑和城镇规划的统一性严重受损;
  - iv) 城市或乡村空间,或自然环境严重受损;
  - v) 历史真实性严重丧失:
  - vi)文化意义严重丧失。
- b) <u>潜在的危险</u> 该遗产面临可能会对其固有特性造成损害的威胁。此类 威胁包括,如:
  - i) 该遗产法律地位的改变引起的保护力度的削弱;
  - ii) 缺乏保护政策;
  - iii) 区域规划项目的威胁;
  - iv) 城镇规划的威胁;
  - v) 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
  - vi)地质、气候或其它环境因素导致的威胁。

#### 180. 如属于自然遗产:

第 39 COM ll 号决议

- a) 已确知的危险 该遗产面临着具体的且确知即将来临的危险,例如
  - i) 作为确立该项遗产法定保护地位依据的濒危物种或其它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物种数量由于自然因素(例如疾病)或人为因素 (例如偷猎)锐减。

- ii) 遗产的自然美景和科学价值由于人类的定居、淹没遗产重要区 域的水库的关建、工农业的发展(包括杀虫剂和农药的使用, 大型公共工程、采矿、污染、采伐、砍柴等)而遭受重大损 害:
- iii) 人类活动对保护范围或上游区域的侵蚀,威胁遗产的完整性。
- b) 潜在的危险 该遗产面临可能会对其固有特性造成损害的威胁。此类 威胁包括:
  - i) 该地区的法律保护地位发生变化;
  - ii) 在遗产范围内实施的,或虽在其范围外但足以波及和威胁到该 遗产的移民或开发计划;
  - iii) 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
  - iv) 管理规划或管理体系缺失、不完善或贯彻不彻底:
  - V) 气候, 地质或其它环境因素造成的威胁。
- 181. 另外,威胁遗产完整性的因素必须是人力可以补救的因素。对于文化遗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产,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都可能构成威胁,而对于自然遗产来说,威胁其 完整性的大多是人为因素,只有少数情况是由自然因素造成的(例如传染 病)某些情况下,对遗产完整性造成威胁的因素可通过行政或法律手段予 以纠正, 如取消某大型公共工程项目, 加强法律地位。

- 182. 审议是否将一项文化或自然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时,委员会可 能要考虑到下列额外因素:
  - a) 政府是在权衡各种因素后才做出影响世界遗产的决定。世界遗产委员 会如能在遗产遭到威胁之前给予建议的话,该建议往往具有决定性。
  - bl 尤其是对于已确知的危险,对遗产所遭受的物理和文化损害的判断应 基于其影响程度,并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c) 对于潜在的危险必须首先考虑:
    - i)结合遗产所处的社会和经济环境的常规进程对其所受到的威胁 进行评估;
    - ii)有些威胁对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影响难以估量,例如武装冲突 的威胁;
    - iii) 有些威胁在本质上不会立刻发生,而只能预见,例如人口的增 长。
  - d) 最后,委员会在进行评估时应将所有未知或无法预料的但可能危及文 化或自然遗产的因素纳入考虑范围。

####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程序

183. 在考虑将一项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时,委员会应尽可能与相关 缔约国磋商,确定或采纳将该遗产从濒危名录中移除的理想保护状况,和 一套补救方案。

184. 为了制订前段所述补救方案,委员会应要求秘书处尽可能与相关缔约国合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作,弄清遗产的现状,查明其面临的危险并探讨补救措施的可行性。此外 委员会还可能决定派遣来自相关咨询机构或其它组织的反应性监测观察 员前往实地勘查,鉴定威胁的本质及程度,并就补救措施提出建议。在某 些情况下, 缔约国可能希望激请咨询机构的咨询专家讲行实地考察并提供 意见与指导。

- 185. 获取的信息及相关缔约国和咨询机构或其它组织的评论将经秘书处送交委 员会审阅。
- 186. 委员会将审议现有信息、并就是否将该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做 出决定。出席表决的委员会成员须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类似决定。之后委 员会将确定补救方案,并建议相关缔约国立即执行。
- 187. 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段,委员会应将决定通告相关缔约国,并随即 就该项决定发表公告。
- 188. 由秘书处印发最新的《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同时电子版也可在以下网站 上获取: http://whc.unesco.org/en/danger
- 189. 委员会将从世界遗产基金中特别划拨一笔相当数量的资金,为列入《濒危 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提供可能的援助。

#### 对《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上遗产保护状况的定期检查

- 190. 委员会每年将对《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上遗产的保护状况进行例行检查。 检查的内容包括委员会可能认为必要的监测程序和专家考察。
- 191. 在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委员会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决定是否:
  - a) 该遗产需要额外的保护措施;
  - b) 当该遗产不再面临威胁时,将其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
  - c) 当该遗产由于严重受损而丧失赖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特征时, 考虑依照第 192-198 段所列程序将其同时从《世界遗产名录》和《濒 危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

#### W.C 《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彻底除名的程序

- 192. 在以下情况下,委员会采取下述步骤,将遗产从《世界遗产名录》中除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名:
  - a) 遗产严重受损,丧失了其作为世界遗产的决定性特征:
  - b) 遗产在申报时便由于人为因素导致其内在特质受到威胁,而缔约国在 规定时间内又没有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见第116段)。
- 193. 《世界遗产名录》内遗产严重受损,或缔约国没有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必 要的补救措施, 此遗产所在缔约国应该把这种情况通知秘书处。

- 194. 如果秘书处从缔约国之外的第三方得到了这种信息,秘书处会与相关缔约国磋商,尽量核实信息来源与内容的可靠性,并且听取缔约国的意见。
- 195. 秘书处将要求相关咨询机构提交对所收到信息的意见。
- 196. 委员会将审查所有可用信息,做出处理决定。根据《公约》第13(8)条的规定,委员会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该决定方能通过。在未就此事宜与缔约国协商之前,委员会不应做出把遗产除名的决定。
- 197. 应将委员会的决定传达给缔约国,同时尽快将决定公布于世。
- 198. 如果委员会的决定变更了目前的《世界遗产名录》,变更内容将体现在下一期的《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中。

#### V. 有关《世界遗产公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

#### V.A 目标

199. 要求缔约国经由世界遗产委员会将其通过的法律和行政条款以及实施《世》《世界遗产公约》第29条, 界遗产公约》采取的其它行动报告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其中包括其领土 缔约国第 11 届大会(1997 内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

年)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9 届大会决议

200. 缔约国可能需要咨询机构和秘书处的专业意见,咨询机构和秘书处在缔约 第 41 COM 11 号决议 国同意的情况下也可寻求其它专业意见。

- 201. 《定期报告》主要有以下四个目的:
  - a) 评估缔约国《世界遗产公约》的执行情况;
  - b) 评估《世界遗产名录》内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否得到长期的保持:
  - c) 提供世界遗产的相关更新信息,记录遗产所处环境和保护状况的变化;
  - d) 就《世界遗产公约》实施及世界遗产保护事宜,为缔约国提供一种区 域间合作以及信息分享、经验交流的机制。
- 202. 《定期报告》不仅对更有效的对遗产的长期保存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也提高了《世界遗产公约》实施的可信性。这同样是一个重要的工具,去 评估缔约国和世界遗产地对世界遗产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采取的政策的实 施。

第 41 COM 11 号决议

#### V.B 程序和格式

203. 每六年,缔约国提交一次《定期报告》供世界遗产委员会审查。在六年的 第 22 COM VI.7 号决议 周期内,缔约国按下表逐个区域报告;

第 41 COM 11 号 决 议

- 阿拉伯国家
- 非洲
- 亚太地区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 欧洲和北美洲
- 204. 上述的区域性策略应该体现当地的特征, 且能促进缔约国间的合作与协 第 41 COM 11 号决议 调。这一点对于跨界遗产尤为重要。秘书处会就这些区域性策略的制定和 执行事宜与缔约国磋商。

- 205. 为期六年的定期报告周期结束后, 会再按上表标明的顺序对各区域进行评 估。首个六年周期后,新周期开始前,会留出一段时间对定期报告机制进 行评估和修正。
- 205bis. 定期报告程序被用作一个区域交流合作的契机,提升缔约国间的积极协调 第 41 COM 11 号决议 与同步, 尤其涉及跨境和跨国项目时。

206. 缔约国的定期报告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

a) **第1部分**包括缔约国通过的法律和行政条款,为执行《公约》采取的 其它行动,以及在这一领域获得的相关经验的详细内容,特别是与 《公约》中具体条款所规定义务的相关情况。

b) **第 II 部分**阐述在缔约国领土内特定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本部分应 完整说明每处世界遗产的情况。

拉科夫, 2017年)。 第41 COM IOA号决议

本问券格式在第二轮定期报告

后讲一步修订, 在世界遗产委

员会第 41 届会议上通过(克

附件7中提供了格式注解。

206bis 定期报告格式在每一个定期报告周期后会被修订。格式大纲包含在《操作 指南》附件7中。

第 41 COM 11 号决议

207. 为了便于信息管理、缔约国应提交电子版报告、英文或法文均可。完整的 第 41 COM 11 号决议 在线报告可通过以下网址获得:

https://whc.unesco.org/en/periodicreporting/

#### V.C 评估和后续工作

208. 秘书处将国家报告整理成《世界遗产区域性报告》。该《报告》有电子版 第 41 COM 11 号决议 (http://whc.unesco.org/en/publications)及打印版(世界遗产论文系 列)。

- 209. 世界遗产委员会认直宙查《定期报告》所述议题、并就其中的问题为相关 区域的缔约国提出建议。
- 210.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咨询机构与相关缔约国进行磋商,根据其《战略目 第 36 COM 13.1 号决议 标》制定长期区域性方案,并提交委员会审议。这些区域性方案是《定期 报告》的后续跟踪活动,委员会应根据缔约国在《定期报告》中所提出的 需求定期进行审查。方案应能准确反映该区域世界遗产保护的需求, 方便 国际援助。委员会还对确保《战略目标》与国际援助之间的直接联系表示 支持。

第 41 COM 11 号决议

# VI. 鼓励对《世界遗产公约》的支持

**VI.A 目标** 《世界遗产公约》第 27 条

211. 目标如下: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a) 加强能力建设与研究:
- b) 提高民众意识,使其逐渐理解并重视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的重要性;
- c) 加强世界遗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 d) 提高地方及全国民众,包括原住民,对遗产保护与展示的公正的,包 容性强的,有效的参与。

《世界遗产公约》第5(a)条

#### VI.B 能力建设与研究

212. 委员会根据《战略目标》,致力于缔约国内的能力建设。

《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 (2002年)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

213. 由于认识到保护、保存和展示世界遗产需要高水平的技能和多学科的方法,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了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在能力建设的定义中,确定了需要开展能力建设的三个广泛领域以及能力建设目标群体:从业者、机构、社区和网络。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提供了一个行动框架,并引导国际、区域或国家各级的行动者在开展个别能力建设活动的同时,制定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战略。许多行动者都可以采取这些行动,他们目前正在提供或可能提供有利于世界遗产的能力建设活动。能力建设战略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大部分的行动者都能开发出必要的技能,以便更好地执行《世界遗产公约》。为了避免重复和有效执行战略,世界遗产委员会将确保与其他倡议行动的联系,例如具有代表性、平衡的和可信的世界遗产名录全球战略和定期报告。世界遗产委员会每年将会审议相关能力建设问题、评估能力建设需求、审议能力建设活动年度报告,并对未来能力建设活动提出建议。

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于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5届会议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年)(见文件WHCll/35COM/9B)。

# 国家能力建设策略和区域性合作

214. 鼓励缔约国确保其各级专业人员和专家均训练有素,且性别均衡。为此, 鼓励缔约国制定国家能力建设策略,并把区域合作培训作为战略的一部 分。咨询机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各世界遗产 2 类中心可以协助制定 这种区域战略和国家战略,同时还应考虑到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214bis. 鼓励缔约国制定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以便充分利用《世界遗产公约》为遗产和整个社会带来的互惠利益。项目应以创新和地方企业精神为基础,并特别针对中/小/微各个级别,以促进地方社区和原住民的可持续和全部的经济利益,并确认和增加社会和个人对可持续发展项目的投资机会,包括促进使用当地材料和资源、培育地方文化和创意产业、保护与世界遗产相关的非物质遗产项目等。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研究

215. 委员会在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研究领域开展并协调国际合作。由于知 第 43 COM 11A 号决议 识和理解对于世界遗产的确认、管理和监测至关重要, 因此还鼓励缔约国 提供开展研究所需资源。鼓励缔约国在征得所有同意的情况下, 支持各种 科学研究活动及研究方法,包括地方社区和原住民所掌握的传统知识和当 地民族知识等。这种研究和调查活动旨在展示世界遗产地、缓冲区及更广 泛的背景环境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例如在预防和解决 冲突方面,包括在适当时,利用社区内可能存在的传统方式解决争端。

#### 国际援助

216. 缔约国可向世界遗产基金申请培训和研究援助(见第VII章)。

#### VI.C 提高认识与教育

#### 提高认识

- 217. 鼓励缔约国在本国内提高对世界遗产保护需求的认识, 尤其应确保在遗产 地对世界遗产地位进行有效的标识和宣传。
- 218. 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供援助,开展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并 告知公众世界遗产所面临的威胁。秘书处将就如何筹划及开展"国际援 助"资助的现场推广与教育项目向缔约国提出建议,也会征求咨询机构和 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此类活动的建议。

#### 教育

219. 世界遗产委员会鼓励并支持编撰教材,开展和实施各种教育活动和方案。

#### 国际援助

220. 鼓励缔约国通过设立多种类的对公众有益的学习环境,开展高质量的世界 《世界遗产公约》第27(1)条 遗产相关教育活动,如有可能,让中小学校、大学、博物馆以及其它地方 或国家的教育机构参与其中。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221. 秘书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部及其它伙伴合作,制作并出版世界遗产 教育培训教材:"世界遗产掌握在年轻人手中"。此教材供全世界的中学 使用, 也可调整用于其它教育水平的人群。

可访问: http://whc.unesco.org/ education/index.htm查阅"世 界遗产掌握在年轻人手中"

222. 缔约国可向世界遗产基金申请国际援助,以提升遗产保护意识,开展教育 活动与方案(见第 VII 章)。

#### VII. 世界遗产基金和国际援助

#### VII.A 世界遗产基金

223. 世界遗产基金是信托基金,是《公约》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建立的。此基金由《公约》缔约国义务或者自愿的捐献及基金规章授权的其它来源组成。

《世界遗产公约》第15条

224. 基金财务条例写进文书 WHC/7 内,可登录以下网址查阅: http://whc.unesco.org/en/financialregulations

#### VII.B 调动其它技术及财务资源、展开合作、支持《世界遗产公约》

- 225. 应尽可能发挥世界遗产基金的作用,开发更多资金来源,促进国际援助。
- 226. 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第 V 部分的规定,在符合活动或项目开展的情况下,世界遗产基金收到的捐款应用于国际援助活动和其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遗产保护项目。
- 227. 除了向世界遗产基金义务捐款之外,还鼓励缔约国为《公约》提供自愿支持。自愿支持包括向世界遗产基金提供额外捐款,或者直接对遗产提供财政或技术援助。

《世界遗产公约》第15(3)条

- 228. 鼓励缔约国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旨在保护世界遗产的国际资金筹募活动。
- 229. 委员会鼓励希望为上述国际资金筹募活动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它的世界遗产保护项目提供支持的缔约国、其它组织或个人通过世界遗产基金捐款。
- 230. 鼓励缔约国创立国家、公共和私人基金或机构,用来筹资支持世界遗产保护。
- 231. 秘书处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和战略,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动员为世界遗产的保护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方面的支持,并积极调动各类资源,包括与公共和私营领域构建伙伴关系等。
- 232. 秘书处在为世界遗产基金进行外部筹资时,应该援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全面合作伙伴战略"。这份文件可以在以下网站获得: http://en.unesco.org/partnerships.

《世界遗产公约》第17条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全面合作伙伴战略"包括 "不同合作伙伴的参与战略" 192 EX/5.INF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 VII.C 国际援助

233.《公约》向各缔约国提供国际援助、保护其领土内已列入或可能列入《世 界遗产名录》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当国家不能确保足够的资金时,国 际援助将辅助该缔约国保护、管理世界遗产及《预备名录》内的遗产。

见《世界遗产公约》第13条 (1)(2)和第19-26条

234. 国际援助主要来自世界遗产基金,世界遗产基金是依据《世界遗产公约》 建立的。委员会每两年决定一次国际援助的预算。

《世界遗产公约》第IV部分

235.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缔约国的请求,协调分配各种国际援助。国际援助有以 下几种, 按照优先性依次排列如下:

第 30 COM 14A 号决议 第 36 COM 13. I 号决议

- a) 緊急援助
- b) 保护与管理援助(包括培训与研究援助、技术合作援助以及宣传和教 育援助)
- c) 筹备性援助

#### VII.D 国际援助的原则和优先顺序

236. 国际援助将优先给予《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内的遗产。委员会规定了具体 《世界遗产公约》第 13 (1) 的预算线,确保世界遗产基金相当大的一部分资金用来救援《濒危世界遗 产名录》内的遗产。

237. 拖欠世界遗产基金的义务或自愿捐款的缔约国没有资格享受国际援助,但 是这一条不适用于紧急援助。

第 13 COM XII.34 号决议

238. 为支持其战略目标,委员会也会根据其决议和作为《定期报告》后续措施 的区域方案的优先顺序分配国际援助(见第210段)。

第 26 COM 17.2 号、 26 COM 20 号、 26 COM 25.3号决议 第 36 COM 13. I 号决议

- 239. 委员会在分配国际援助时,除按上述 236-238 段规定的优先性顺序外, 还会考虑以下因素:
-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 a) 引起推动和倍增效应("种子基金"),吸引其它资金或技术贡献的 可能性:
- 第 31 COM 18B 号决议
- b) 由于资金有限,必须做出选择时,将优先考虑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家: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委员会所定义的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 入国家:
  - 世界银行定义的低水平中等收入国家;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
  - 冲突后缔约国;
- c) 对世界遗产采取保护措施的紧急程度;
- d) 受益缔约国是否有法律、行政或在可能情况下资金的支持,用来开展 活动;
- e) 考虑活动对进一步实施战略目标或实施世界遗产委员会政策造成的影 响,例如,《将可持续发展愿景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进程的政策》或 《关于气候变化对世界遗产影响的政策文件》;

《操作指南》第26段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49

f)活动满足反应监测过程和/或《定期报告》地区分析所定需求的程度; g)该活动对科学研究以及开发高效低成本的保护技术的示范价值; 第 20 COM XII 号决议 国际援助总预算的 65%用于 文化遗产,35%用于自然遗产 第 31 COM 18B 号决议 第 36 COM 13I 号决议 第 37 COM 12II 号决议

- h) 该活动的成本和预期结果;
- i) 对专业培训和大众的教育价值;
- j) 活动的包容性,特别是在性别平等、地方社区和原住民参与方面。
- 240. 为保持对文化与自然遗产的援助资源分配的平衡以及保护和管理与筹备援助之间的平衡,委员会将定期,及在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两年任期的第二年对此平衡加以检查并作出相应决策。

# Ⅶ.E 总表

241.

第 30 COM 13.13 号决议 第 36 COM 13.1 号决议 第 43 COM 11A 号决议 第 46 COM 12 号决议

		<del>//</del>	第 46 COM 12 号决议	
国际援助种类	目的	最高预算额	提交请求的 截止期限	核准机关
紧急援助	该援助用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内遭受已确知及潜在威胁	10,000美元	随时	世界遗产中
	的遗产及《世界遗产名录》内遭受严重损坏的遗产,或由于			心主任
	突然、不可预料的现象遭受迫切威胁及重大损失。这些不可			
	预料的现象包括土地沉陷、大火、爆炸、洪水和战争等的人			
	为灾难。此类援助不用于由新进的腐蚀、污染和侵蚀造成的			
	遗产损害和蜕化,只用于救助那些严格与保护世界遗产有关	10 001 75	D-1-1-1-1-1-1-1-1-1-1-1-1-1-1-1-1-1-1-1	400 + b
	的紧急情况(见第 28 COM 10B 2c 号)。如有需要,该援助可以拨付给同一缔约国的多处遗产(见第 6EXT.COM 152 号		随时	委员会主席
	以及的结问一部约国的多处场广(见第 OEXTCOM 152 号) 一 一 一 快定)。最高预算额为单项世界遗产的预算限额。	000 美元		
	   援助可用于:			
	(i) 采取紧急措施保护遗产;			
	(ii) 为遗产制定紧急方案。			
筹备性援助	援助可用于(根据优先顺序):	10,000美元	随时	世界遗产中
	(i) 准备或更新适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国家《预			心主任
	备名录》内的遗产;缔约国将被要求做出承诺,根			
	据已获得核准的主题建议(专家咨询机构准备的主			
	题研究)按照优先顺序对这些遗产进行申报;	10, 001-40,	10月31日	委员会主席
	(ii) 在同一地理文化区域内组织会议,综合协调各国家 《预备名录》;	000美元		
	(iii) 准备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申报文件			
	(其中收集基础信息,对表现出兼具完整性和真实			
	性的突出普遍价值的潜力开展的特定范围研究,与			
	类似遗产的对比分析)(见附件5的32),包括专家			
	咨询机构在空缺研究的背景下所展开的分析。应当			
	优先考虑在获得核准的主题建议中所提到的与名录			
	和(或)遗址空缺相关的经初步调查显示需要开展			
	进一步调查的申请,尤其是在《世界遗产名录》中			
	尚没有代表或代表不足的缔约国;			
	(iv) 准备向世界遗产委员会申请保护和管理的援助。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51

国际援助种类	目的	最高预算额	提交请求的 截止期限	核准机关
保护与管理援	要求援助:	仅限于第	仅限于第	仅限于第
助(包括培训	(i) 在世界遗产的确认、监测、保护、管理以及展示领域	(i)至(vi)项:	(i)至(vi)项:	(i)至(vi)项:
和研究援助、	培训各个级别的工作人员和专家,以团体培训为主;	10,000美元	随时	世界遗产中
技术合作援助	(ii) 对世界遗产有利的科学研究,以及致力于解决世界			心主任
以及宣传和教	遗产保护、管理与展示问题的科学和技术研究;			
育援助)	(iii) 建立/修订有利于世界遗产保护的国家政策或法律框			
	架。			
	注: 如果就个人培训课程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支持申			
	请,应填写秘书处统一提供的"奖学金申请"表格。			
	(iv) 对于列在《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			
	录》上的遗产给予专家、技术支持,以保护、管			
	理、展示遗产;			
	(v) 缔约国为保护、管理、展示《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10, 001-40,	10月31日	委员会主席
	和《世界遗产名录》内遗产所需要的设备;	000 美元		
	(vi) 为保护、管理、展示《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和《世	40,000美元	10月31日	委员会
	界遗产名录》内遗产所需的低利率或零利率贷款,	以上		
	这些贷款可能是长期可偿还的;			
	(vii) 用于地区和国际级别的方案、活动和会议:			
	- 帮助在特定地区的国家内激起对《世界遗产公	仅限于第(vii)	仅限于第(vii)	仅限于第
	约》的兴趣;	至(viii) 项:	至(viii) 项:	(vii) 至 (viii)
	- 提高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不同议题			项:
	的认识,推动更积极地参与《公约》的实施。			
	(viii) 经验交换的渠道;	10,000美元	随时	世界遗产中
	(ix) 帮助开展联合教育、信息、以及宣传活动, 特别是			心主任
	让年轻人参加到世界遗产保护活动中来;			
	(x) 在国家层面:			
	- 为向公众,特别是年轻人宣传《公约》组织召			
	开特别会议;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 17			
	条,创立国家世界遗产协会;			
	- 为宣传《公约》和《世界遗产名录》,准备、			
	讨论教育和信息资料(例如:宣传手册、出版			
	物、展览会、电影、大众传媒工具),有年轻			
	人参加尤为重要。本援助不用于某项特定遗产			
	的宣传。			

#### VII.F 程序和格式

- 242. 鼓励所有申请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在构想、计划和拟定申请期间,向秘书处 和咨询机构进行咨询。为方便缔约国的工作,委员会可应缔约国的要求提 供国际援助的成功申请案例。
- 243. 国际援助的申请表格可参阅附件 8. 第 VIIE 章的总表概述了提交的种 类、金额以及截止期限和核准批准机构。
- 244. 用英语或法语提出申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 织缔约国常驻代表团和/或相关政府部门签字后按下列地址提交: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0) 1 4568 1104 传真: +33 (0) 1 4568 5570

电邮: wh-intassistance@unesco.org

245. 缔约国可使用世界遗产中心网站(http://whc.unesco.org)提供的电子格式 第 43 COM 11A 号决议 用电子邮件申请国际援助,但必须同时提交一份官方签字的书面申请。

246. 必须提供申请表中所要求填写的一切信息。在适当或必要的时候,可以随 申请表附上相关信息、报告等。

# VII.G 国际援助的评定

247. 只要这些申请是完整的,那么不论申请的数额多少,秘书处都会加以评定。 第 43 COM 11A 号决议 此外, 预算超过 30,000 美元的请求将按如下要求进行评定:

- a) 中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评定关于文化遗产(所有类型的援助)的申 请:由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评定关于文化遗产(除筹备性援 助外所有类型的援助)的申请;
- b) 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评定关于自然遗产的申请;
- c) 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评定关于混合遗产(所有 类型的援助)的申请:由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评定关于混合 遗产(除筹备性援助外所有类型的援助)的申请。

秘书处将在最多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紧急援助申请。

必要时,秘书处可与咨询机构协商,以评定预算不足30,000美元的申请。

如果申请中特别要求一个或多个咨询机构的参与,将与国际自然保护联 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可再生资源委员会进行协商。

248. 【删除】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249.【删除】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250. 【删除】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251. 咨询机构所使用的评估标准在附件 9 中列明。

第 31 COM 18B 号决议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252. 由世界遗产中心区域办事处和咨询机构代表组成的评定小组将每年召开一 次或两次会议, 审查超过 10000 美元的除紧急援助外的国际援助申请, 并向主席和/或委员会提出建议。如有可能,该评定小组还将包括世界遗 第 43 COM 11A 号决议 产委员会主席,或者,由主席指定的以观察员身份参会的人员。

第 31 COM 18B 号决议 第 36 COM 13.I 号决议 第 46 COM 12 号决议

253. 主席不能批准来自本国的申请,这些申请将由委员会进行审查。

254. 所有超出 10000 美元的筹备性援助或保护和管理援助申请应在 10 月 31 日 第 36 COM 13.1 号决议 或之前交到秘书外。在 11 月 30 日之前未重新填写完成的表格将被发回给 第 43 COM 11A 号决议 缔约国,等待下一轮重新提交。材料完整的申请将在1月举行的第一次会 议上审查。无论是小组给予正面或负面建议,均应提交给主席(委员会) 决议。在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8个星期,应当举行第二次小组会议,审 查第一次小组会议之后修订过的申请。发回重新进行重大修订的申请将视 收到日期由小组会议进行审查。只需细微修订,无需小组会议进一步审查 的申请必须在首次审查后一年内返回;否则将于下次小组会议重新提交。 关于提交流程的详细图,请见附件8。

第 46 COM 12 号决议

#### VII. H 合同协议

25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相关缔约国政府或/及代表要达成协议: 在使用国际 援助的时候,必须要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规章,同时要与之前批准的申 请中所描述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明细保持一致。

#### VII. I 国际援助的评估和后续跟踪

- 256. 在活动结束 3 个月之内,将开始对国际援助申请进行监测和评估。秘书 处和咨询机构将整理、保存这些结果,委员会将对这些结果定期进行检 杳。
- 257. 委员会将对国际援助的实施、评估和后续工作进行审查,以便评估国际援 助的使用效力并重新定义国际援助的优先顺序。

#### VII. 世界遗产标志

### WI.A 前言

258. 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二届大会上(华盛顿,1978年),采用了由米歇尔·奥利芙设计的遗产标志。该标志表现了文化与自然遗产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代表大自然的圆形与人类创造的形状方形紧密相连。标志是圆形的,代表世界的形状,同时也是保护的象征。标志象征《公约》,代表缔约国将遵守《公约》,同时指明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遗产。它与大众对《公约》的了解相互关联,是对《公约》可信度和威望的认可。总而言之、它是《公约》所代表的普世价值的集中体现。

第 43 COM IIA 号决议

259. 委员会决定,根据具体的使用、技术水平和艺术考虑,该艺术家提交的标志可采用任何颜色或尺寸。然而,当标志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联合使用的标志块中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图形标准。标志上必须带有"WORLD HERITAGE(英语"世界遗产"). PATRIMOINE MONDIAL"(法语"世界遗产")的字样。各国在使用该标志时,可用本国的语言来代替"PATRIMONIO MUNDIAL"(西语)字样。

第45 COM 12 号决议



260. 为了保证标志尽可能地引人注目,同时避免误用,委员会在第 22 届会议(京都, 1998 年)上通过了《世界遗产标志使用指南和原则》(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the Use of the World Heritage Emblem),内容在后续段落有所说明。另外,附件 14 中的《使用表格》将提供补充的指导说明。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第45 COM 12 号决议

- 261. 尽管《公约》并未提到标志,自1978年采用该标志以来,委员会一直在推动使用该标志来标示受《公约》的保护的遗产以及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 262. 世界遗产委员会负责决定世界遗产标识的使用,同时负责制定如何使用标志的政策规定。2007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sup>15</sup>。委员会鼓励在任何适当的情况下,将世界遗产的标志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延伸部分加以使用。当标志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联合使用的标志块

第 39 COM II 号决议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55

<sup>&</sup>lt;sup>15</sup> 最新版本见第 34 届大会第 86 条决议附件 (34C/Resolution 86)或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5/001560/156046e.pdf

中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图形标准。世界遗产 标志也可以不同方式单独使用, 需符合现行《操作指南》和《使用表格》 

263. 按照委员会在第 26 届大会(布达佩斯, 2002 年)上的要求,世界遗产标 识根据 1883 年通过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 年重新修订干斯 德哥尔摩)第6款的规定,于2003年5月21日被《巴黎公约》成员国 正式确认为受保护的标志(不论其是单独使用还是附加于其他项目之 中)。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以依靠《巴黎公约》成员国防止世界遗 产的标志被误用或滥用。

第 26 COM 15 号决议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 264. 该标志还具有筹集基金的潜力,可以用于提高相关产品的市场价值。在使 用该标志的过程中,要注意在以下两者之间保持平衡,即正确使用标志促 讲《公约》目标的实现,并在世界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普及《公约》知识, 但同时要避免不正确、不恰当、以及未经授权、出于商业或其它目的滥用 标志。
- 265. 《世界遗产标志使用指南和原则》以及质量控制的手段不应成为合作开展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宣传活动的障碍。负责审定标志使用的权威机构可以依据附件 14 的《使 用表格》,在考虑多种因素发展变化的条件下做出它们的决定。

## Ⅷ. B 适用性

266. 本文所述的《指南和原则》涵盖了以下各方使用标志的所有可能情况: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第45 COM 12 号决议

- 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 b. 各个缔约国负责实施《公约》的机构或国家委员会
- c. 世界遗产
- d. 其它签约合作方,尤其是主要进行商业运营的机构

#### WI. C 缔约国的责任

267. 缔约国政府应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防止未经委员会明确承认的任何组 织或出于未经授权的任何目的使用该标志。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包括《商 标法》在内的国家立法。

#### WI.D 增加对世界遗产标志的正确使用

268.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应标有该标志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但 要以不破坏遗产为前提。

#### 制作纪念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牌

269. 一旦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该缔约国将尽可能附上标牌来纪念这一 事件。标牌应向本国公众及外国游客说明该遗产具有特殊的价值且已得到 国际社会的认可。换言之,该遗产无论对该国还是世界来说,都具有非同 寻常的意义。此外,该标牌还有另外一个作用,即向公众介绍《世界遗产 公约》,或者至少是世界遗产概念和《世界遗产名录》。

270. 委员会就标牌的制作采用以下指导方针:

- a) 标牌应放置在参观者容易看到的地方,但不能破坏遗产的美观;
-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联合标志应出现在标牌上:
- cl 标牌上的内容应体现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考虑到这一点,内容中应 对遗产的突出特点加以描述。如果愿意的话,缔约国政府可以使用各 种世界遗产出版物或世界遗产展览对相关遗产的说明。这些内容可直 接从秘书处获得;
- d) 标牌上的内容应提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尤其是《世界遗产名录》及国际社会对列入《名录》的遗产的承认(但无需指出是在委员会的哪届会议上通过的)。如遗产有大量外国游客参观,标牌上的内容应使用多种语言。
- 271. 委员会提供了下段文字作为范例:

"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遗产名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遗产列入《名录》说明该项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对它的保护符合全人类的利益。"

- 272. 在这段话的后面,可对该遗产进行简要介绍。
- 273. 此外,国家主管机构应该鼓励世界遗产在诸如信笺抬头、宣传手册,以及员工的工作服等物上广泛使用世界遗产标志。
- 274. 授权负责推广《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世界遗产相关产品的第三方应突出显示世界遗产标志,而且应避免在特定产品上使用不同的标志或标识。

#### W.E 世界遗产标志的使用原则

275. 有关权威机构在决定使用标志的过程中, 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标志应用于所有与《公约》的工作密切相关的项目(包括在技术和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应用于已得到批准或已通过的项目上),以推广《公约》。
- b) 在决定是否授权使用标志时,应首先考虑相关产品的质量和内容,而 非投入市场的产品数量或预期的经济回报。审核通过与否的主要标准 是所申请产品与世界遗产的原则与价值相关的教育、科学、文化和艺 术价值。对于没有教育意义或教育意义很小的产品,如茶杯、T 恤、 别针,和其它旅游纪念品等等,应不予批准。以上规定的例外情况包 括委员会会议、标牌揭幕仪式等。
- c) 所有涉及授权该标志使用的决定都应该非常明确,同时必须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明确表示和隐含的目标和价值保持一致。
- d) 除非依照这些原则得到授权,任何商业机构都不得直接在其产品上使 用该标志,以此表示对世界遗产的支持。虽然委员会承认,任何个 人、组织或公司都可以自由出版或生产它们认为对世界遗产有利的产

第45 COM 12 号决议

第 39 COM ll 号决议

57

- 品,但委员会是唯一有权授予世界遗产标识使用权的官方机构,且其授权必须遵守上述《指南和原则》,以及《使用表格》。
- el 只有当该标志的使用与世界遗产直接相关时,其它签约合作方才能得 到使用该标志的授权。而且,申请机构只有在其所在国的主管机构批 准后才能得到使用授权。
- f) 如果标志的使用不涉及具体的世界遗产,或具体的世界遗产不是核心内容,例如一般性的学术研讨会和/或有关科学问题或保存技术的讨论会,必须要根据上述《指南和原则》以及《使用表格》得到明确批准。申请使用该标志时,要明确体现标注的使用的方式,而且这种方式预计能够促进《公约》的工作。
- g) 通常标志的使用权不能授予旅行社、航空公司或任何其它商业机构的 商业用途,除非在某些特殊情况以及世界遗产或特定的世界遗产项目 能明确从中获益的情况下。这类使用申请需遵循《指南和原则》以及 《使用表格》并得到相关权威机构的批准。这些要求应得到国家官方 的同意,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特别合作伙伴协议的 框架下得到诠释。

秘书处不会因为报酬接受旅行社或其它类似机构的任何广告、旅游或 其它促销计划。

h) 如果在标志的使用过程中产生了商业利益,秘书处应该确保世界遗产 基金也从中分得部分收益。秘书处应该与相关方签订合同或其它协 议,以确定协议的性质、管理项目和收益分配。对于所有将标志用 于商业目的的情况,秘书处和其它审议者在批准使用标志申请的过程 中所发生的高于常规的一切人力或物力的成本都应该由提出申请方支 付。

国家权威机构也要确保该国的遗产或者世界遗产基金能够得到相应的 收益,确定协议性质、管理项目和收益分配。

- i) 如果秘书处因需要制造产品进行分发而寻找赞助商,合作伙伴(或多个合作伙伴)的选择至少应与包含"独立合作伙伴参与战略"的"综合合作伙伴战略"192EX/5.INF以及PACT战略(见文件WHC-13/37.COM/5D)以及其它委员会规定的资金筹措规定保持一致。对于生产这些商品的必要性,必须做出书面声明并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 j) 附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以及世界遗产标志的主要用于盈利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将被视为"商业使用"。如需使用这一标志,则必须在相关的条约签署后,经总干事核准。(见2007年《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第 III.2.1.3 款)

"独立合作伙伴参与战略"的 "综合合作伙伴战略" 192EX/5.INF以及PACT战略 (见文件WHC-13/37.COM/5D) 第37 COM 5D 号决议

#### VII.F 使用世界遗产标志的授权程序

#### 国家权威机构的初步认定

276. "国家主管机构可授权国家实体使用世界遗产标志,前提是国内或国际项目 第39 COM 11 号决议 仅应包括位于同一境内的世界遗产。国家主管机构的决定应符合《世界遗产 标识使用指南和原则》以及《使用表格》。"

277. 缔约国需要向秘书处提供负责管理标志使用的权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1999年4月14日通函 http://whc.unesco.org/circs/ circ99-4e.pdf

#### 要求对内容进行质量控制的协议

278. 任何关于授权使用标志的申请都需遵循以下步骤:

第 39 COM 11 号决议

- a) 申请应该说明使用标志的目的、使用时间及使用地域并提交给世界遗 产中心主任。
- b) 世界遗产中心主任有权根据《指南和原则》批准使用标志。遇到《指南 和原则》以及《使用表格》尚未涉及或完全涵盖的情况, 主任应将申请 提交给主席,如果是很难处理的情况,主席会将该申请提交委员会做最 后决定。有关授权使用标志的年度报告应提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
- c) 如授权在不确定的时期内在广泛行销的主要产品上使用标志, 生产商 应承诺与相关国家协商,就有关其境内遗产的图片和文字取得其同 意,同时生产商还应提供获取同意的证明,目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费 用。报批的文书须以委员会任意一种正式语言或相关国家的语言书 写。缔约国用于批准第三方使用标志的草拟范本应按以下格式填写:

#### 内容批准表:

作为负责批准有关【国家名称】世界遗产图文的官方机构、【国家主 **管机构的名称**】在此向【**生产商名称**】证实,它提交的世界遗产 【遗产名称】图文已【通过审批】【如做出以下变更便可通过审 批】【未通过审批】。

(删除不适用的条目,并按需要提供文字或经签名的变更清单的变更 后副件)。

#### 注释:

建议在文本的每一页上都注明国家主管人员姓名的首字母。自收到申 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国家主管机构应该做出答复,批准文本内容。如 未接到答复, 生产商可视为该内容已得到默许, 除非该国家主管机构 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延长批准时限。提交给国家主管机构的申请所使 用的语言应按照双方的需要,可为委员会的两种官方语言之一或遗产 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或其中一种官方语言)。

- d) 在审阅并认为可批准申请后,秘书处应该与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 e) 如果世界遗产中心主任没有批准标志的使用,秘书处会以书面形式通 知申请方。

#### WI.G 缔约国政府有权进行质量控制

279. 标志使用的授权与国家主管机构对相关产品实施的质量控制密切相关。

- a) 《公约》的缔约国是唯一授权批准带有世界遗产标志并与其境内遗产 相关的行销产品内容(图文)的机构。
- b) 合法保护标志的缔约国必须审查标志的使用情况。
- c) 其它缔约国也可决定审查所申请的使用方式,或者将提议提交给秘书处。缔约国政府负责指定相应的国家机构,并通知秘书处是否希望审查所申请的使用方式,或明确指出使用方式不适当。秘书处持有国家主管机构清单。

#### IX. 信息来源

#### IX.A 秘书处存档的信息

- 280. 委员会将所有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的资料存入数据库。该数据库可在以下网址访问: https://whc.unesco.org/en/documents
- 281. 秘书处将确保《预备名录》副本、预评估的申请和世界遗产申报文件副本 (包括地图和缔约国提交的相关信息副本)已通过硬拷贝形式存档,同时 在可能的情况下保存电子版本。秘书处也安排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的遗产的相关信息进行存档,其中包括咨询机构发表的评估和其它文件、 任何缔约国提交的信件和报告(包括反应性监测和定期报告),以及秘书 处和世界遗产委员会发出的信件和材料。
- 282. 存档材料的格式应适宜长期保存。将提供保存纸制和电子文件的相关设备。所需的设备也将按要求提供给缔约国。
- 283. 委员会将妥善保存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申报材料,方便查阅。 敦促缔约国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布在本国的网站上,并通知秘书处。 其它筹备申报的国家可以利用这些信息确认并完善本国境内遗产的申报 材料。
- 284. 咨询机构的评估和委员会关于每个列入遗产的相关决定,都可在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上获取。关于每个未列入《世界遗产目录》遗产的评估结果,也可在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上查到,网址即审议申报文件时专为委员会会议制作的网页。

第 43 COM 11A 号决议

#### IX.B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和其它缔约国的详细信息

- 285. 秘书处保存了两份电子邮件清单:一份是委员会成员联系方式(wh-committee@unesco.org),另一份是缔约国联系方式(wh-states@unesco.org)。缔约国必须提供所有相关邮箱地址,以供秘书处建立清单。电子邮件清单是补充而不会取代传统的邮寄方式,但秘书处可通过电子邮件及时发表有关文件的适用性、会议计划的变更,以及其它与委员会成员和其它缔约国相关的事宜。
- 286. 有关委员会委员、缔约国和咨询机构的详细信息可在世界遗产中心官方网 第 43 COM 11A 号决议 站(https://whc.unesco.org)获取,但有权限限制。
- 287. 秘书处还同时维护另外一个有关委员会决议、缔约国大会决议的数据库。 第 28 COM 9 号决议可通过以下网址登录: http://whc.unesco.org/en/decisions

#### IX.C 向大众公开的信息和出版物

- 288. 在可能的情况下,秘书处提供标注为面向公众且不受版权限制的关于世界 遗产和其它相关问题的信息。
- 289. 与世界遗产有关的信息能在秘书处网站(http://whc.unesco.org)、咨询机构网站和图书馆中获取。参考书目中提供了可在线访问的数据库清单以及相关网站链接。
- 290. 秘书处出版了大量有关世界遗产的出版物,包括《世界遗产名录》、《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世界遗产简要介绍》、《世界遗产论文》系列、简报、宣传册和信息工具包。此外,其它专门为专家和大众准备的信息也得到了发展。参考书目中列出了世界遗产出版物的名单,也可通过以下网址获取: http://whc.unesco.org/en/publications

这些信息资料将直接分发给公众,或通过缔约国或世界遗产合作伙伴建立的国家或国际网络向大众公开。

# 附件



# 附件 1 批准/接受《公约》模板

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7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

现在		_政府已考虑
上述公约, 并	【批准	并将忠实地执行
	【接受	
上述公约中包含的各项规定。		
<b>特此证明</b> ,本人已在本文件上签	字盖章。	
20年月	地点	
(盖章)	国家首脑,	
	总理或	
	外交部长签字	

<sup>·</sup> 登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 获取批准/接受模板

<sup>·</sup> 填好的表格原件应发送至 Director-General,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最好 附有英文或法文的正式翻译件



# 正式加入模板

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7届大会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		
现在		
<b>特此证明</b> ,本人已在本文件上签	字盖章。	
20年月	地点	
(盖章)	国家首脑, 总理或 外交部长签字	

<sup>·</sup> 登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 获取正式加入模板

<sup>·</sup> 填好的表格原件应发送至 Director-General,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最好附有英文或法文的正式翻译件



## 附件 2A 《预备名录》提交格式

缔约国:	提交日期:
提交准备机构:	
名称:	电子邮件:
地址:	传真:
机构:	电话:
遗产名称:	
国家、省份或地区:	
经纬度或 UTM 坐标:	
描述:	
<b>突出的普遍价值申明</b> (初步确认应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价值)	
符合标准【见《操作指南》第77段】: (请勾选与提议的标准相对应的文本框,并给出选择理由	1)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完整性和真实性声明【见《操作指南》第78-95段】:	
<b>与其它类似遗产的比较分析:</b> (比较分析应体现出该遗产与《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或	(其它遗产的相似性以及该遗产卓尔不群的原因)

- · 登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中心网站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获取此《预备名录》提交格式
- 《操作指南》第62-67段中含有《预备名录》准备工作的详细指导
- · 登录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网站可获得完整的《预备名录》提交格式样板
- · 登录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可获得所有由缔约国提交的《预备名录》
- · 填好的《预备名录》原件应发送至 Director-General,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最好附有英文或法文的正式翻译件
- · 鼓励缔约国同时提交电子版表格(磁盘或 CD)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wh-tentativelists@unesco.org



## 附件 2B 跨国跨境遗产申报《预备名录》提交格式

缔约国:	提交日期:
提交"准备机构:	
名称:	电子邮件:
地址:	传真:
机构:	电话:
la 未来申报跨国/境遗产名称":	
lb 其他参与缔约国:	
lc 本国构成部分的名称:	
l.d 国家、省份或地区:	
le 经纬度或 UTM 坐标:	
2.a 跨国/境遗产申报的简介 <sup>18</sup> :	
2b 各组成部分描述:	
3. 申报遗产整体的突出普遍价值 <sup>19</sup> 声明	
(对遗产整体赖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单》的突出普遍	a价值的初步确认)
3.a 符合标准 <sup>20</sup> 【见《操作指南》第 77 段】:	
(请勾选与提议的标准相对应的文本框,并给出选择	段理由)
(i)   (ii)   (iii)   (iv)   (v)   (v	ri) (vii) (viii) (ix) (x)
	_
3b 完整性和真实性声明 【见《操作指南》第 78-95 段】	l :
cl 对整体申报项目中各构成部分的选择加以解释:	

(比较分析应体现出该遗产与《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或其它遗产的相似性以及该遗产卓尔不群的原因)

16 必须在 1.b 中提到的所有缔约国都提交申请的情况下,本提交材料才生效。

3.c.2 与其它类似遗产的比较分析<sup>21</sup>:

20 同上

\_\_\_\_\_

<sup>『</sup>此处填写内容,在参与该跨国/境遗产申报的缔约国提交的所有申请中必须一致。

<sup>18</sup> 对跨国/境系列遗产申报项目的任何修改需征得所有相关缔约国的同意。

<sup>19</sup> 同上

<sup>21</sup> 同上



## 附件 3 《世界遗产名录》潜在申报遗产预评估申请格式

(根据《操作指南》第122段)

- 《<世界遗产名录>潜在申报遗产预评估申请表格》格式可登录以下网址获取: https://whcunesco.org/en/nominations
- 关于编制预评估申请格式的更多指导意见见《操作指南》第111部分
- 已填妥的预评估申请表格正本须以英文或法文寄至以下地址: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0) 1 4568 1104

• 缔约国还必须以电子格式提交该资料信息(U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h-nominations@unesco.org)

注:缔约国应采用下述格式编写预评估申请,但应删除填报须知。

预评估申请格式	填报须知
	1. 确认潜在申报遗产
la 国家(缔约国,如果遗产申报国不是缔约国)	
lb 省份或地区	
lc 潜在申报遗产的名称	不超过200个英文字符,包括空格和标点符号。
	在此处,提供潜在申报遗产中心点的纬度和经度坐标。
ld 经纬度坐标	如为潜在系列申报遗产,需另附一张表,显示每个遗产组成部分的名称、所在区域及其中心点的坐标。
le 显示潜在申报遗产特性/价值属性的地图	至少提供一份带有比例尺及图例的简单地图,用以说明潜在申报遗产的位置;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地图,说明潜在申报遗产的主要遗产特征及价值属性。如有可能,欢迎提供更详细的地图(包括GIS shapefiles文件)。如有关于边界及缓冲区的建议,还应提供相关地图。
lf 秘书处所登记的缔约国《预备名录》上的潜在申报遗产名称及其提交日期	准确说明与潜在申报遗产相关的预备名录项目的名称。
l.g 潜在申报遗产是否曾收到来自国	如有,请简要说明所提供国际援助的范围,并注明日期,同时还应附上咨询机构提
际援助机制的资金?	供咨询意见的任何文件。
lh 潜在申报遗产是否通过上游程序	如有,请简要说明所提供咨询意见的范围,并注明日期,同时还应附上咨询机构提
机制获得过咨询建议?	供咨询意见的任何文件。
li 国际称号	如全部或部分潜在申报遗产的重要性已获得其他与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有关的全球 公约和方案的国际认可,请注明(见第44段)。 字数:最多500字英文

2. 描述潜在申报遗产	
	请简要描述潜在申报遗产,包括主要遗产特征/价值属性及相关的地理特征(见附
	件5 第2a 部分的填报须知)。
2a 潜在申报遗产的描述及历史沿革	简要描述潜在申报遗产的历史,包括重大事件及主要遗产特征/价值属性的发展情
	况。
	字数: 最多3000字英文
	简要描述关于潜在申报遗产的文献和相关研究,应包括以下内容:研究启动的时
	间,主要文献来源是什么,是否已发表或未发表,是否正在开展重大研究,以及在
2b 申报遗产的研究现状和历史文献	认知(包括可用信息的语言)方面可能存在的空白。提供至少一份能较好地描述潜
	在申报遗产价值的参考资料。
	字数: 最多500字英文

	需要强调的是,传达潜在突出普遍价值的价值属性和特征应位于申报遗产内。请说
	明潜在申报遗产周围和更广泛的背景环境(见第104段、第112段和第118段bis),以
   2c 潜在申报遗产的环境特征	及它们如何支持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包括潜在申报遗产的价值和价值属性方面的
	任何特定关系)。
	字数: 最多500字英文

3. 潜在申报遗产的重要性		
	解释在《世界遗产公约》的背景框架下,这一潜在申报遗产被认为具有全球重要性	
3la 潜在申报遗产在全球范围内的 重要性	的原因。	
<u>重安</u> [	字数: 最多500字英文	
3.lb 哪些世界遗产标准可以证明申报:	遗产具有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见《操作指南》第77段】: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在建议标准所对应的方框中打勾,并简短解释和证明所选的每一个标准,每个选择标准不超过100个英文单词。)		
32. 申报策略		
3.2a 是否考虑过潜在的系列申报?	如是,请加以解释,并阐述选择该方式的理由。	
是/否	字数: 最多500字英文	
3.2b 是否考虑潜在的跨境或跨国申	如是,请提供有关信息说明是否已经规划了对此的申报策略,以及拟采取的方法是	
报?	什么。	
是/否	字数: 最多500字英文	
3.2c 是否考虑申报该地区为文化景	如是,请加以解释,并阐述选择该方式的理由(见《操作指南》第47段、第47段	
观?	bis和第47段ter)。	
是/否	字数: 最多500字英文	

4. 完整性	
	描述潜在申报遗产范围内包含的主要价值属性/元素,以充分理解和表达其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
4a 潜在申报遗产所包含的价值属性	该地区是否有任何重要的特征或价值属性已被破坏或丢失,比如生态系统被严重破坏、物种灭绝等?如是,请提供详细信息。
	对于潜在的系列申报遗产,阐释所提议的遗产组成部分对作为一个整体的申报遗产的潜在突出普遍价值有何贡献。
	字数: 最多750字英文
4b 价值属性的保存状况,以及影响 潜在申报遗产的因素	提供潜在申报遗产的价值属性状况信息,包括相关的物理结构、工艺及关联特征。 潜在申报遗产是否因开发和/或被忽视而受到实际或潜在的不利影响?如何解决这些 因素以消除/减少其负面影响? 字数:最多750字英文

5. 真实性【仅适用于符合标准(i)至(vi)的潜在申报遗产】	
	描述每个相关价值属性如何真实可信地传递了标准所表达的价值(见第79至86
5a 价值属性和信息来源	段)。
	字数: 最多750字英文
	描述相关价值属性发生了哪种类型或程度的变化,可能会降低它们传递潜在突出
5b 相关价值属性的变化	普遍价值的能力。
	字数: 最多750字英文

6. 比较分析框架	
6.a 拟采取的比较分析方法	列出您认为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以便就潜在申报遗产的潜在突出普遍价值进行相关比较分析。 在本节中,简要概述您认为需要采用的比较框架的主要要素(例如生物地质环境
	或地缘文化背景,或潜在申报遗产所代表的特殊类型的自然或文化现象)。 字数:最多1500字英文
6b 与其他类似遗产或遗址进行比较	列出被认为与潜在申报遗产相关度最高的可比较地区(包括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预备名录》的遗产,或更广泛范围内相关度最高的可比较遗产地)。 简要描述潜在申报遗产与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预备名录》的遗产或其他遗产的区别。 字数:最多1000字英文
6c 潜在系列申报遗产的组成部分的 选择	如果是潜在的系列申报遗产,请提供关于选择遗产组成部分的方法的详细信息以及做出这样选择的理由。 字数:最多500字英文
6d 《世界遗产名录》的缺口和代表 性不足问题	确定潜在申报遗产是否解决了《世界遗产名录》存在的遗产地区或遗产主题缺口或代表性不足的问题,以及它将如何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平衡的、更具代表性的《世界遗产名录》。 请说明咨询机构的主题研究是否提及潜在申报遗产。 字数:最多500字英文

7. 保护和管理	
	描述目前所在国家及地方有关遗产的立法和监管措施。
7.a 保护状态	描述任何适用于潜在申报遗产周边和更广泛的背景环境的保护措施。
	字数: 最多500字英文

	如果已为潜在申报遗产建立了管理体系或拟建管理体系,应简要说明其组织、优
	先事项、保护措施、以及可用资源(能力和财政)是否充足。
	如果潜在申报遗产已有管理规划或其他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请附上最新的副本文
7b 管理状况	件。
	   如遗产是潜在的系列申报遗产,请提供信息说明是否已经或打算为所有遗产组成
	部分建立一个整体的管理框架。
	字数:最多500字英文
	于奴:取多500于天文
	如果潜在申报遗产可能影响到原住民和/或当地社区的土地、领土或资源,请说明
	受影响居民或地区的代表性,以及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预备名录》和预评
	估申请的编制工作(见第64段和第123段)。酌情证明已获得原住民事先的、知情
7.c 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的同意,特别是,使用适当的语言公开拟议的申报遗产、咨询公众意见、召开听
	证会。
	字数:最多500字英文
7.d 其他关键问题和事项	描述迄今为止在考虑可能的世界遗产申报过程中,或在考虑潜在申报遗产需要提
	供意见的任何特定领域时发现的任何问题或困难。
	Py#4 = 12 COOP # +
	字数:最多500字英文

8. 负责机构的联系方式	
	院所/机构/组织:
8.a 当地官方院所/机构/组织的名称及 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703773-4	电子邮件:
	网址:

9. 签署	
9. 缔约国代表签名	预评估申请的最后应有官员授权代表缔约国签字。



#### 附件 4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相关的真实性

### 前言

本附件使用了《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年11月1日至6日,《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奈良真实性会议在日本奈良召开,与会的45位代表起草了《奈良真实性文件》。奈良会议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联合主办。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18 届会议(泰国普吉岛,1994年)上审核了奈良会议中关于真实性的报告(见文件 WHC-94/CONF.003/16)。

此后的专家会议丰富了《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真实性的概念(见《操作指南》的参考文献)。

#### 1. 《奈良真实性文件》

#### 导言

- 1. 作为奈良(日本)会议全体专家,我等兹在此感谢日本当局的慷慨精神与学术勇气,为我们适时提供了此论坛,使我们得以挑战遗产保护领域的传统思想,并就拓展视野的方式与手段展开辩论,以使得我们在遗产保护实践中赋予文化与遗产多样性更多的尊重。
- 2. 我们也希望,借此对世界遗产委员会所提出的讨论框架的价值表示认可。该框架旨在以全面尊重所有社会的社会与文化价值的方式来验证真实性,并检验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资产的普遍性价值。
- 3. 《奈良真实性文件》乃是孕育于1964年《威尼斯宪章》的精神,并以此为基础加以了延伸,以响应当代世界文化遗产关注与利益范围的不断拓展。
- 4 在一个日益受到全球化以及同质化力量影响的世界,在一个时有借由侵略性民族主义与压制少数民族的文化以获取文化认同的世界,在保护实践中纳入真实性考虑具有重要的作用,可厘清并阐明人类的集体记忆。

#### 文化多样性和遗产多样性

5. 整个世界的文化与遗产多样性对所有人类而言都是一项无可替代的丰富的精神与知识源泉。我们必须积极推动世界文化与遗产多样性的保护和强化,将其作为人类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6. 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存在于时间与空间之中,需要对其他文化及其信仰系统的各个方面予以尊重。在文化价值出现冲突的情况下,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则意味着需要认可所有各方的文化价值的合理性。
- 7. 所有的文化与社会都是根植于以有形与无形手段表现出来的特殊形式和方法,这些形式和方法构成了他们的遗产,应该受到尊重。
- 8. 其中至关重要的是强调任何一种文化遗产都是所有人类的共同遗产这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基本原则。对文化遗产的责任和管理首先应该是归属于其所产生的文化社区,接着是照看这一遗产的文化社区。然而,除这些责任之外,在决定相关原则与责任时,还应该遵守为文化遗产保护而制订的国际公约与宪章。所有社区都需要尽量在不损伤其基本文化价值的情况下,在自身的要求与其他文化社区的要求之间达成平衡。

## 价值与真实性

- 9. 对文化遗产的所有形式与历史时期加以保护是遗产价值的根本。我们了解这些价值的能力部分取决于这些价值的信息来源是否真实可靠。对这些与文化遗产的最初与后续特征有关的信息来源及其意义的认识与了解是全面评估真实性的必备基础。
- 10. 《威尼斯宪章》所探讨及认可的真实性是有关价值的基本要素。对于真实性的了解在所有有关文化遗产的科学研究、保护与修复规划以及《世界遗产公约》与其他遗产名单收录程序中都起着至关重要的基本作用。
- 11. 一切有关文化项目价值以及相关信息来源可信度的判断都可能存在文化差异,即使在相同的文化背景内, 也可能出现不同。因此不可能基于固定的标准来进行价值性和真实性评判。反之,出于对所有文化的尊重, 必须在相关文化背景之下来对遗产项目加以考虑和评判。
- 12. 因此,在每一种文化内部就其遗产价值的具体性质以及相关信息来源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达成共识就变得极其重要和迫切。
- 13. 取决于文化遗产的性质、文化语境、时间演进,真实性评判可能会与很多信息来源的价值有关。这些来源可包括很多方面,譬如形式与设计、材料和实质、用途与功能、传统与技术、地点与背景、精神与感情以及其它内在或外在因素。使用这些来源可对文化遗产的特定艺术、历史、社会和科学维度加以详尽考察。

## 附录 1: 后续建议

- 1. 对文化与遗产多样性的尊重需要有意识的努力,避免在试图界定或判断特定古迹或遗址的真实性时套用机械化的公式或标准化的程序。
- 2. 以尊重文化与遗产多样性的态度来判断真实性需要采取一定的方法,鼓励不同文化针对其性质和需求制订 出特定的分析过程与工具。这些方法可能会有以下共同点:
  - 努力确保在真实性评估中纳入跨学科合作,恰当利用所有可用的专业技术和知识;
  - 努力确保相关价值真正代表了一个文化与其兴趣的多样性,尤其是古迹与遗址;
  - 努力清晰记录有关古迹与遗址的真实性的特殊性质,作为未来开展处理与监控的实用性指南;
  - 努力根据不断变化的价值和环境对真实性评估加以更新。
- 3. 尤其重要的是努力确保相关价值受到尊重,且尽量在决策中形成与这些价值有关的跨学科及社区统一意见。
- 4. 这些方法还应该建立在有志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所有各方的国际合作基础上,并进一步推动这一合作,以促进全世界对每一种文化的多样化表达和价值的尊重与了解。
- 5. 将此对话延伸并拓展到全世界不同区域与文化是提升人类共同遗产保护的真实性的实用价值的必要前提。
- 6. 增进公众对遗产的了解对于获得保护历史痕迹的切实措施很有必要。这意味着在增进对这些文化资产自身价值的了解的同时,也要尊重这些古迹与遗址在当代社会所扮演的角色。

## 附录 2: 定义

保护:是指所有旨在了解一项遗产,掌握其历史和意义,确保其自然形态,并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增强的 行为。(文化遗产包括《世界遗产公约》第一条所定义的具有文化价值的古迹、建筑群与遗址)。

信息来源:可使人了解文化遗产的性质、规范、意义与历史的所有物质的、书面的、口述的与图像的来源。

## Ⅱ. 按年代顺序排列的关于真实性的参考文献

奈良会议召开前出版的出版物和有助于奈良的真实性讨论的出版物包括:

《关于木质历史建筑(尤指日本)的真实性的注解》,作者 Larsen,Knut Einar,《世界遗产公约》的学术论文,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1992年12月;

《真实性和重建:日本的建筑保护》,作者 Larsen, Knut Einar, 挪威科技大学第 1-2 卷,1993 年。

#### 1994年1月31日至2月1日在挪威卑尔根召开的奈良会议的预备会议:

《关于〈世界遗产公约〉中真实性的预备工作会议》,作者 Larsen, Knut Einar 和 Marstein, Nils (ed.),1994年1月31日至2月1日挪威卑尔根,特隆赫姆 Tapir Forlag,1994年。

#### 1994年11月1-6日在日本奈良召开的奈良会议:

《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奈良真实性会议》,(法语名: Conférence de Nara sur l'authenticité dans le cadre de la Convention du Patrimoine Mondial),作者 Larsen 和 Knut Einar 领导的编辑组(包括 Jokilehto,Lemaire,Masuda,Marstein 和 Stovel),日本奈良,1994年11月1-6日,会议论文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日本文化部、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1994年。

奈良会议汇聚了来自 26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 45 名专家。和由 12 个参会者组成的工作组准备的并由 Raymond Lemaire 和 Herb Stovel 编辑的《奈良文件》一样,这 45 名专家的论文也包含在上述引用的会议论文集中。该论文集邀请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成员和其它有关专家一起将《奈良文件》问题相关讨论扩大到世界其它地区。

#### 奈良会议后具有重大意义的地区性会议(截至2005年1月):

《真实性和遗产监测,1995年10月17-22日》,捷克共和国契斯基库伦隆,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欧洲会议,1995年。

1995年10月17-22日,欧洲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欧洲会议在捷克共和国契斯基库伦隆召开。会议聚集了18位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欧洲成员,提出了来自14国的关于应用真实性概念的观点。这种综合阐述证实了真实性作为一种确保真实和诚实的手段在处理保护问题分析过程中的重要性,而这种分析过程是处理保护问题中确保信任、真诚和诚实的手段,并强调加强动态保护观念,以便在文化景观和城市遗产中中恰当地应用真实性分析。

《美联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真实性的研讨会》,美国/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美国德克萨斯州圣安东尼,盖蒂保护研究所,1996年。

1996年3月在德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召开的真实性会议。汇聚了来自北美、中美和南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家委员会的参会者,共同商讨了奈良概念的应用。该会议通过了《圣安东尼奥宣言》,该宣言讨论了真实性和身份认同、历史、材料、社会价值、动态和静态遗产、管理和经济学之间的关系,包含了扩充真实性"证据"的相关建议,包括对真实价值、完整性、文脉环境、身份特性、使用和功能的反映,以及针对不同类型遗产的相关建议。

《非洲文化背景下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大津巴布韦专家会议》,Saouma-Forero,Galia,(编辑),津巴布韦,2000年5月26-29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1年,巴黎。

大津巴布韦会议由世界遗产中心组织召开(2000年5月26-29日),会议重点强调非洲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18位发言人讨论了文化与自然遗产管理面临的问题。该会议后发表了上述出版物,其中包含了参会人员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主张将管理体系、语言和其他形式的非物质遗产纳入表达真实性的价值属性范畴,并强调当地社区在可持续遗产管理过程中的作用。

#### 《世界遗产公约》中关于重建问题的讨论 (截止至 2005年1月):

里加地区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遗产相关真实性和历史重建问题的里加宪章》,2000年10月24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拉脱维亚委员会,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2000年10月23-24日拉脱维亚里加地区会议《关于文化遗产相关真实性和历史重建问题的地区会议总结报告》,起草人Incerti Medici,Elena和 Stovel,Herb,2001年,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2000 年 10 月拉脱维亚里加地区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遗产相关真实性和历史重建问题的里加宪章》,起草人 Stovel, Herb,《考古遗址保护和管理》2001 年第 4 卷。

《避免世界遗产城市中历史建筑重建的选择》2002年5月16-18日,塔林文化遗产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爱沙尼亚国家委员会,爱沙尼亚国家文物局。



## 附件 5 《世界遗产名录》遗产申报材料格式

# 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须遵循此格式

- · 登录以下网址可获取本申报材料格式: http://whc.unesco.org/en/nominations
- 有关申报材料编写的更多指导请见《操作指南》的第111部分
- · 按完整申报格式编写的英文或法文原件签字后发送至以下地址: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0) 1 4568 1104

电邮: wh-nominations@unesco.org

# 执行摘要

以下信息由缔约国提供,由秘书处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进行更新。之后将返还给缔约国,确认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依据。

缔约国	
省份或地区	
申报遗产的名称	
精确到秒的地理坐标	
遗产申报保护范围的文字说明	
A4 或 A3 纸大小的申报遗产地图,显示 遗产保护范围和缓冲区(如果有)	附 A4 或 A3 纸大小的缩小版遗产地形图或测绘图。该图应以尽可能大的规模 囊括遗产区及缓冲区(如果存在),并将其包含在申报材料或附件中。
<b>遗产申报符合的标准(列举标准)</b> (见《操作指南》第77段)	
文化景观	指出该遗产是否被申报为文化景观(是)或(否)。
	(见第47段、47段bis、47段ter)
《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草案	根据第 155条,《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应包含:
(正文应说明申报遗产所包含的突出普遍	
价值,约1-2页篇幅)	a) 简要综述
	b)符合标准的理由
	c) 完整性声明(适用所有遗产)
	d)真实性声明(适用按照标准 i-vi 条申报的遗产)
	e)保护和管理要求
	见附件 10 中的格式
当地官方院所/机构/组织的名称和联系方	院所/机构/组织:
式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网址:

# 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注:准备申报材料时,各缔约国应该使用本格式,但应把填报须知删除掉。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l.申报遗产的确认	本部分和下面的第2、3部分是申报材料中最重要的内容,必须向委员会准确说明申报遗产的位置和地理界限。如果是系列申报,插入一个表格,说明各组成部分的名称、所处地域
	的位置和地理养限。如果是系列中板,插入一个表悟,见明各组成部分的名称、所处地域
	明或地图编号)以区别不同部分。
la 国家(缔约国,如果遗产	
申报国不是缔约国)	
lb 省份或地区	
lc 申报遗产的名称	为该申报遗产出现在世界遗产出版物上的正式名称,应该简洁,不超过 200 个英文字符,
	包括空格和标点符号。如果是系列申报遗产(见《操作指南》第 137-139 段),为整体命
	名(比如,菲律宾巴洛克大教堂)。无需说明系列申报遗产内各部分的名称,这些名称应该包括在1.d和1.f的表格内。
ld 精确到秒的地理坐标	在此处提供申报遗产的中心纬度和经度坐标(精确到秒),或 UTM 坐标(精确到10米)。
	不要用其它坐标体系。如有疑问,请咨询秘书处。
	如果是系列申报遗产,列表说明各遗产的名称、地域(或最近的城镇)、遗产中心点的坐
	标。坐标格式如下:
	北纬 45°06'05" 西经 15°37'56" 或者
	UTM 区 18
	JL: <sup>45</sup> 86750

编号	组成部分名称	地区/城区	中心点坐标	遗产区面积 (公顷)	缓冲区面积 (公顷)	地图编号
0						
l						
0						
0 2						
0						
0						
3						
			总面积(公顷)	公顷	公顷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le 地图和平面图,显示申报遗产和缓冲区	附在申报材料后,标上比例和日期:		
的范围	(i) 申报遗产的地形图原件,用尽可能最大的比例显示整个遗产。应明确标明申报遗产区和缓冲区的范围。可在此图或其它地图上标示有利于该遗产保护的特殊法定保护区范围。系列申报遗产可能需要多张地图(见 ld 中表格)。提供的地图比例应尽可能大和实用,以清晰辨认如周边聚落、建筑和道路等地形要素,以对遗产范围内或邻近或位于遗产边界上的开发计划对遗产地的影响有清晰的评估。选择适合的比例不仅对清晰展示申报遗产的边界至关重要,而且与其类型有关:文化遗产用地籍图,自然遗产或文化景观用地形图(通常比例尺在 l: 25 000 至 l: 50 000)。		
	对地图上的边界线条的宽度需谨慎处理,因为使用粗线或会导致对申报遗产边界的辨认模糊。		
	如果没有合适比例的地形图,可以用其它地图代替。所有的地图都必须能够进行地理参照,地图上必须至少有三个点,点点相对,每个点都有完整的坐标。地图不能缩减,应该显示比例、方位、投影、数据、申报的遗产名称和日期。如果可能,递送地图时应将其卷起,而不是折叠。		
	如果可能,建议提供数字地理信息,便于纳入GIS(地理信息系统)。在这种情况下,范围的划分(申报遗产和缓冲区)应以矢量的形式提供,以尽可能大的比例编制。相关详情缔约国可联系秘书处。		
	(ii)展示申报遗产各项特征的平面图和特殊地图也很有帮助,可以随附于申报材料后面。		
	为了便于向咨询机构和世界遗产中心抄送和呈报,如果可能,A4纸(或"信纸")大小的缩图和主要地图的电子图像文件应该包括在申报材料的正文之中。		
	如果没有划分缓冲区,申报材料的正文必须说明为什么申报遗产的适当保护不需要缓冲区。		
If 申报遗产和提议的缓冲区的面积(公顷) 申报遗产的面积:公顷 缓冲区的面积 公顷	如果是系列申报遗产(见《操作指南》第137-139段),插入一张表格,显示组成部分的名称、所处地域(如果不同部分处于不同地域)、坐标、遗产区和缓冲区。		
共公顷	该系列申报表还应显示各个遗产区及各缓冲区的大小。		
2. 描述			
2a 申报遗产的描述 【本部分内容对于单个遗产地的申报不应	本部分首先描述申报时遗产的情况,应涉及该项申报遗产的各项显著特色。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超过 16,000 英文单词(约 50 张 A4 纸),对于系列遗产的申报不应超过 24,000 单词(约 75 张 A4 纸)】	如果是文化遗产,本部分应该描述使该项申报遗产在文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任何因素。可描述某个或多个建筑,其建筑风格、建筑日期及材料等。还可以描述重要环境因素,如花园、公园等。比如,对某岩画遗址来说,描述内容应既包括岩画本身,还应包括其周围的景观。如果是历史名城或历史街区,没有必要描述每座建筑单体,但是应逐个描述重要的公共建筑,及该地区的规划和布局,街巷格局等等。
	如果是自然遗产,本部分应该说明重要的物理价值属性、地质情况、栖息地、物种及种群数量、其它重要的生态特色和进程。应尽可能提供物种列表,并突出濒危物种或地方特有的生物分类。应该描述自然资源利用的程度和方法。
	如果是文化景观,有必要描述上文所提的各项内容。应特别关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应该描述第 1 部分(遗产的确认)说明的整个申报遗产。如果是系列申报 (见《操作指南》第 137-139 段),应单独描述申报遗产的各组成部分。
	本部分应包含一个主要价值属性的清单及其简短摘要。
	申报遗产必须通过价值属性论证其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价值属性不仅可传达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也有助于人们对其价值的理解。这些价值属性将成为遗产保护和管理举措及机构设置的重点,它们的空间分布和各自的保护要求将影响遗产的边界区划设置。
	价值属性可以是物理特性或结构,但也可以包括与价值特征相关的、可影响其物理特性的过程,如形成独特景观的自然或农业过程、社会组织或文化习俗等。就自然价值特征而言,它们可以是特定的景观特征、栖息地面积、重要物种、与环境质量有关的方面(如完整性、高等的/原始的环境质量)、栖息地的规模和自然程度、以及野生动物种群的规模和生存能力。
2b 历史沿革 【本部分不应超过 6400 单词(约 20 张 A4 纸)】	在申报遗产的历史沿革中应描述申报遗产是如何形成现在的状态以及所经历的重大变化。这些信息应包含所需的重要事实,以证实申报遗产达到突出普遍价值的标准,满足完整性和/或真实性的条件。
3. 列入理由 <sup>22</sup>	理由陈述应按照以下顺序。
	这部分必须明确为什么认为申报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本部分申报遗产的描述应该严格参考《操作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不应该包括申报遗产的详细的描述性情况说明和管理情况说明,这些内容在其它部分提供,这部分应该着重传达与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相关的各方面关键信息。

<sup>22</sup> 又见第 132 和 133 段。

81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3la 简要综述	简要综述应包含(1)事实性信息概述(2)遗产性质概述。
	事实性信息总结列出申报遗产地理和历史背景及主要特征。品质概述应像决策者和公众展示申报遗产需要被维持的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也应包括体现其突出普遍价值并因此需要得到妥善保护管理和监测的价值属性的概述。这部分应结合所有依据的标准以解释申报理由。因此简要综述是申报遗产申报和建议列入的全部原理阐述的浓缩。
3.lb 提议申报遗产列入所依据的标准 (和	见《操作指南》第77段。
根据这些标准的列入理由)	分别说明引用每个标准的理由。
	简述该项申报遗产如何满足申报标准, (如有必要,参考"描述"和"比较分析"部分,但不要重复这些部分的文字内容),并描述符合每项标准的相关价值属性。
3.lc 完整性声明	完整性声明应证实该项申报遗产满足《操作指南》第 IID 部分列出的完整性条件,《操作指南》详细描述了这些条件。
	《操作指南》列出了对申报遗产符合以下各项的程度进行评估的必要:
	·包含表现申报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所需的所有要素;
	· 规模范围足够大以确保完全传递申报遗产重要性的所有特征和过程;
	・遭受开发和/或废弃带来的负面影响(第 88 段)。
	《操作指南》提供了对应不同世界遗产标准的具体指导,理解这一点很重要 (见 89-95 段)。
3.ld 真实性声明(适用于提议以标准 i-vi 列入的遗产申报)	真实性的声明应证实该项申报遗产满足《操作指南》第 IID 部分列出的真实性条件,《操作指南》详细描述了这些条件。
	这部分应简要总结申报材料第 4 部分(也可能其他部分)详述的一些内容,但详略程度不应和其他章节重复。
	真实性仅适用于文化遗产和混合遗产中的文化部分。
	《操作指南》指出: "如果遗产的文化价值(申报标准所认可的)通过多个载体得到真实可信的表现,则被认为符合真实性条件"(见第82段)。根据《操作指南》,以下类型载体可被认为传递或表现突出普遍价值:
	・形式和设计 ・材料和实质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ul><li>・用途和功能</li><li>・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li><li>・地点和背景</li><li>・语言和其他形式的非物质遗产</li><li>・精神和感情</li><li>・其他内外因素</li></ul>
3.le 保护和管理要求	这部分应简要总结申报材料第5部分(也可能在第4和第6部分)详述的一些内容,但详略程度不应和其他章节重复。 这部分应包含如何达到了保护管理的各项要求,从而确保申报遗产的突出普
	遍价值得到长期的维持。内容应包括对保护管理整体框架体系的详细描述, 和对申报遗产管理长期具体的目标的明确。
	本部分文字应首先概述保护管理体系。其中包括保护申报遗产突出普遍价值价值属性和应对威胁和自身脆弱性的必要的保护机制、管理体系和/或管理规划(已存在或尚需制定)。具体包括健全有效的法律保护、记录明晰的管理体系,与主要利益相关方使用群体的必要沟通,足够的人员和财政资源,符合展示要求,有效和有针对性的监测等。
	此外,这部分需要告知申报遗产保护管理面临的任何长期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长期战略。有必要提到对申报遗产最重大的威胁因素,其真实性和/或完整性中发现的脆弱性和负面变化,并列出保护管理措施将如何针对这些威胁,减小负面影响。
	作为受世界遗产委员会认可的官方声明,突出普遍价值声明部分将重申缔约国为申报遗产的长期保护和管理所做出的最重要的承诺。
32 比较分析	该项申报遗产应与类似遗产(无论是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进行比较。 比较时应该概述该项遗产与其它遗产之间的类似点,说明该项遗产之所以突 出的原因。比较分析旨在解释申报遗产在本国及在国际上的重要性。(见第 132 段)。比较分析的对象应与申报遗产表达出相同的价值,并在确定的地 缘文化地区内(文化遗产)或全球范围内(自然遗产)进行。比较分析所依 据的价值和价值属性,必须与文本第3部分所表达的申报遗产突出普遍价值 核心论述相吻合。
	比较分析的目的在于通过现有主题研究和缺口分析显示其列入名录的合理性。
	对系列申报遗产而言,比较分析需要阐明选择系列遗产中特定组成部分的理由,将它们与其他类似的部分进行比较,并说明选点的合理性。
	比较分析必须以得出结论结束。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3.3 《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草案(见附件 10)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是世界遗产委员会在遗产列入名录时通过的官方声明。世界遗产委员会同意将某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就意味着认可其声明集中解释了为何该遗产被认为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它如何符合了相关标准、完整性和(对文化遗产来说)真实性,以及它满足了确保突出普遍价值得以长期保存的保护管理条件。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应力求简明,并遵循标准格式。应有助于提高对遗产价值的公众认识,指导现状评估和保护管理。一经委员会通过,该声明将在遗产地和联合国教科文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上公布。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主要包含以下章节:
	a) 简要综述
	b) 符合标准的理由
	c) 完整性声明 ( 所有遗产 )
	d) 真实性声明(按照标准 i-vi 申报的遗产)
	e)保护和管理要求
4. 保护情况和影响申报遗产的因素	
4a 保护现状	本部分信息是在未来监测所申报遗产保护情况的基线数据。本部分内容应包括:该项申报遗产的自然条件、其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面临的威胁和采取的在地保护措施(见第132段)。描述在第2a部分和3.la部分所确定的保护状况的价值属性,包括已经丢失或状况受到影响的价值属性。
	比如,应该指出历史城镇或区域内,建筑、古迹或其它构筑物所需的大小修
	如果申报的遗产是自然遗产,应该提供物种演化趋势或生态系统完整性的数据。这很重要,因为在未来几年,对比并跟踪遗产状态变化时会用到这些申报材料。
	至于监测遗产保护情况的指标和统计基准,请见下文第6部分。
4b 影响遗产的因素	首先,本部分应说明可能影响或威胁申报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所有因素。 其次,应该说明针对可能存在的负面影响申报遗产的因素的管理对策。这些 相关因素可以在 https://whcunesco.org/en/factors/上找到。
4b (i) 开发压力和管理对策	描述影响申报遗产的开发压力,以及为避免以下因素对申报遗产的真实性和/或完整性的影响而采取的管理对策: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4b(ii)环境压力、自然灾害和风险防范	- 建筑物和开发(如住房、商业开发,包括旅游业); - 交通基础设施(如地面运输、空中运输); - 公共设施或基础服务设施(如可再生和/或不可再生能源设施); - 生物资源利用/改变(如渔业、农业、林业); - 物理资源开采(如采矿、采石、石油和天然气、水的开采)。  关于上述因素的更多细节,见 https://whcunescoorg/en/factors/ 罗列并总结环境破坏和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主要因素,如: - 影响物理构造的当地条件(如风、湿度、温度、灰尘); - 入侵/外来物种或过于丰富物种(如可移位的物种、过于丰富的物种、外来入侵陆地生物、淡水和/或海洋生物); - 污染(如海洋、地表和/或地下水污染);
4b (iii)旅游参观、其他人类活动和可持	- 气候变化和恶劣天气事件(如风暴、洪水、沙漠化); - 突发的生态或地质事件(如火山爆发、地震、海啸); 更多资讯,见 https://whcunescoorg/en/factors/ 如适用,在申报材料的应急事件中注明。 提供申报遗产地参观情况的信息(尤其是现有的基线数据;遗产地的使用格
续利用	局,包括各部分活动的分布情况等;以及未来规划的活动等)。预测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其它因素引发的参观数量的变化。确定申报遗产的"承载力",以及如何改善管理,使其能够接纳当前或预期的参观者和应对开发压力而不产生负面影响。应考虑由参观压力和游客行为可能导致的申报遗产的劣化形式,包括影响其非物质属性的相关行为。可考虑的其他适用因素包括:  - 遗产的社会/文化用途(如仪式/精神/宗教和团体的使用,原住民的使用,
	传统生活方式和知识系统); - 其他人类活动(如非法活动、故意破坏遗产、战争)。  关于这些因素的更多细节,见 https://whcunesco.org/en/factors/
5. 申报遗产的保护与管理	申报材料正文的这一部分旨在清晰地说明法律、法规、契约、规划、机构和/或传统措施(见《操作指南》第132段)以及确立的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系(见《操作指南》第108-118段),以按照《世界遗产公约》的要求来保护、管理该项申报遗产。应该包括政策、法律地位和保护措施,以及日常行政管理的实施情况。
5. a. 利益相关方	如适用,确认利益相关方,包括业主、居民、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政府、非 政府、私人利益相关方和产权持有人。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5.a (i) 所有权与居民	说明主要的土地所有类型(包括国家、地方、私人、社区、传统、约定俗成和非政府所有权等),并给出申报遗产及缓冲区内居民人数的现有最准确数据或估计数。标明进行人数统计或估测的年份。
	以下区域内的估计人口:
	申报遗产区年份
	缓冲区年份
5.a (ii)原住民	如果申报遗产会对原住民的土地、领地或资源产生影响,则尤其应使用合适的语言公布申报遗产,以及进行公众咨询和听证来获得原住民对申报自愿的、事先的、知情的同意(见第 123 段)。
	如适用,说明在管理申报遗产中,与原住民磋商和合作的程度(见第 111 段 和 117 段)。
5.a (iii)参与	说明利益相关方在申报中的参与度,尤其是使用合适的语言公布申报,以及进行公众咨询和听证。
	同样展示在管理申报遗产中,与利益相关方协商和合作的程度(见第 l2、l19、l23、2ll 段)。
5b 保护地位	列出申报遗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契约、规划、制度和/或传统地位,比如, 国家或省级公园;依据国家法律或习俗确立的历史古迹、保护区以及其它保护身份。
	说明保护身份宣布的年份及规定遗产地位的法律。
	如果文件所用语言不是英语或法语,应提供一份英语或法语的执行摘要,说明文件内容要点。
5c 保护措施执行手段	描述第 5b.部分所列法律、法规、契约、规划、制度和/或传统地位提供的保护具体生效方式。
5d 申报遗产所在市或地区的现有规划 (比如,地区或地方规划、保护、旅游开 发规划)	列出通过的各种规划,标出制定日期和负责机构。其重要条款应在本部分概述。规划副本应作为附件(如第7b.部分所示)附后。
/X/MX3 /	如果规划所用语言既非英语也非法语,应提供一份英语或法语的执行摘要,说明其内容要点。
5.e 遗产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制度	如《操作指南》第132段所示,一份适宜的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制度必不可少,应该收录在申报材料内。最好也能提供该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制度有效实施的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也应纳入管理体系中。
	如 7b. 部分所示,英语或法语文本的管理规划或者管理制度文件应附在申报 材料之后。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如果管理规划所用语言既非英语也非法语,应提供英语或法语的规划条款详述,附在申报材料之后。给出管理规划(附在申报材料后)的名称、日期和作者。
	应提供该管理规划或成文管理制度的详细分析或说明。
	建议提供管理规划实施时间表。
5f 资金来源和水平	说明申报遗产每年的资金来源和水平。还应该估计可用资金是否充足,特别 要确认缺口、差额或其它需要援助的领域。
5.g 专业知识来源和保护与管理技术的培训	指出国家当局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有关申报遗产的专业知识和培训。
5h 旅游基础设施	本部分应描述申报遗产现有的参观设施,并说明符合保护管理要求。应具体列出这些设施和服务如何能够为申报遗产提供有效展示,满足游客需要,包括提供安全、适当的到达和进入遗产地的形式。本部分的考虑范围包括阐释与说明(指示牌、路径设置、通知公告或出版物、导游讲解等);服务于申报遗产的博物馆/展览,游客或阐释中心;和/或利用数码技术的可能性和其他服务(住宿、餐饮、停车、洗手间、搜救等)。
5i 申报遗产展示和宣传相关的政策和方案	本部分援引《公约》的第4条和第5条,这两条阐述了文化及自然遗产的展示和传承事宜。鼓励缔约国提供申报遗产的展示和宣传政策及方案信息。
5j 人员和专业配置(专业、技术、维修)	说明良好的申报遗产管理所需的人员的技能和资质,包括与参观有关的人员,以及未来培训的需求。
6. 监测	本部分旨在提供说明申报遗产保护现状的证据,可定期报告、审查,以明确遗产的变化趋势。
6a 衡量保护状况的主要指标	以表格形式列出用于衡量整个申报遗产保护情况的主要指标(见上文 4a 部分)。指出审查这些指标的周期,以及记录保存地点。这些指标可代表申报遗产的某个重要方面,并尽可能地与《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挂钩。如果可能,用数字标示,不能用数字的话,以可重复的方式表现,比如,在同一地点拍照。有效指标的实例有:
	(i) 自然遗产内物种种类或主要物种种群的数目; (ii) 历史城镇或历史街区内需要大规模修缮的建筑比例; (iii) 完成主要保护方案估计需要的年头; (iv) 某个建筑或建筑要素的稳定性或活动程度; (v) 对遗产侵蚀的消长速度。

指标	周期	记录保存地点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6b 监测遗产的行政安排	负责监测(如第 6a 部分所示)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6.c 以前报告活动的结果	列出以前的申报遗产保护状况报告,并进行简要总结,提供报告摘要和参考 文献(比如,根据国际协议和方案,如《拉姆萨湿地公约》、《人与生物圈 计划》提交的报告)。				
7. 文献	本部分列出了完备的申报材料所需的文献。				
7.a 照片、视听影像清单和授权表	缔约国应提供充足的近期影像(照片、幻灯片,如果可能的话,还可提供电子格式、录像和航拍照片),以便对该申报遗产有个清晰的整体印象。 幻灯片应为 35mm 格式,电子图像是 jpg 格式,其分辨率不应低于 300dpi(每英寸点数)。如果有影像材料,为确保质量,建议使用 Beta SP 格式。这类材料应配有影像清单和照片,以及下文列出的视听材料授权表。 至少有十张照片可用于公共网页,说明该申报遗产应被列为世界遗产。 鼓励缔约国以书面形式,免费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排他性地转让传播、公示、出版、复制及利用(以各种方式,基于各种手段,包括数字形式)全部或部分图像的权利,并准予教科文组织把这些权利授予第三方。 上述权利转让不得侵犯知识产权(摄影师/录像导演以及其它所有人的权利),另外,教科文组织在发行图像时,如果表格中有明确的说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常会提供摄影师/录像导演的姓名。				
	此类权利转让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将纳入世界遗产基金。				

# 照片、图像视听材料清单及授权表

编号	格式(幻 灯片/印制 品/录像)	图片说明	照片日期 (年/月)	摄影师/录像导演	版权所有人 (如果不是 摄像师 /导演)	版权所有人的详细 联系信息 (姓名、地址、 电话/传真和电邮)	非排他性 权利转让 (是/否一见 《操作指南》 附件5第7.a部分)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7b 与保护地位、遗产管理规划或成文管理制度相关的正文、其它申报遗产规划摘要	把上文第 5b、5d 和 5e 部分所示文件正文附后。
7.c 申报遗产近期记录或列表的格式和日期	明确阐述申报遗产近期记录或列表的格式和日期。仅涉及手头现有的记录。
7.d 列表、记录和档案保存地址	提供保存列表记录(建筑、古迹、动植物种群)的机构名称和地址。
7.e 参考文献	列出主要的出版参考文献,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
8a 编纂人员	提供申报材料编纂人员的名称、地址、电子邮箱和其他联系信息。
名字:	
8b 地方官方机构	提供负责申报遗产管理的地方机构、博物馆、组织、社区或管理人员的名称。如果常规报告提供组织是国家机关,提供该国家机关的联系方式。
8.c 其它地方机构	列出应接收免费《世界遗产时事通讯》(讨论关于世界遗产的事件和议题) 的所有博物馆、游客中心和官方旅游办公室的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 子邮件地址。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8.d 官方网站	提供申报遗产的现有官方网站。说明今后是否计划设立该类网站,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
http://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件:	
9. 缔约国代表签名	申报材料末尾应由缔约国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 6 咨询机构对预评估和申报评估的程序

#### 本附件包括:

- A.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对潜在申报遗产进行预评估的联合程序
- B.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文化遗产评估程序
- C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自然遗产评估程序
- D. 咨询机构对文化和自然遗产及文化景观的合作评估程序

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操作指南》第122段,143-151段。

## A.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对潜在申报遗产的联合预评估程序

以下各段概述了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根据缔约国提出的申请(预评估申请)对潜在申报遗产进行预评估的商定程序。

在进行预评估时,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遵循《操作指南》(见第122段)。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在相关情况下联合进行预评估,并将进行独立的书面审查,其中包括与专家评审员协商。

一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检查了缔约国提出的预评估申请的完整性,则视为完整的申请将提交给国际古迹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自此,与相关缔约国的对话和协商可以开始并将在整个评估过程中继续进行。

预评估旨在支持有效工作,以促进遗产申报成功,并避免进一步推进不太可能成功的申报项目的情况。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程序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1. 数据汇编

收到世界遗产中心提出的预评估要求后,利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主题研究、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填补空白研究、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和其他有关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全球数据库等,对可能进行申报遗产进行标准化分析。这可能包括通过国际援助和上游程序机制提供的关于潜在申报遗产或《预备名录》的其他文献和建议。

#### 2. 与缔约国交流

咨询机构将审查收到的申请,检查所提供的信息,并在必要时要求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补充信息。这可能包括信函、面对面会议、电话会议或咨询机构与相关缔约国商定的其他形式的交流。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咨询机构和相关缔约国之间都将开展对话,就交流程序达成协议,并确保对结论作出充分和有效的反馈。

#### 3. 书面审查

预评估完全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进行,特别关注突出普遍价值的潜在合理性、以及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相关问题。除非在分析的初期阶段出现了明显的重大问题,否则预评估不会深入讨论潜在申报遗产的保护管理问题。在预评估的框架内不可能开展任何实地考察任务。

每一项预评估都需要一系列专家的投入,这些专家了解该遗产的地理文化和生态背景,并就该遗产的潜力提出建议,以证明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并建立健全的世界遗产申报材料。

这些专家来自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及其国家和国际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委员会及其成员、以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区域办事处的成员。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也可在其他专家网络或机构、大学和研究机构内确定专家。

评估可包括与当地非政府组织、本土社区、原住民族和其他有关方面就可能申报的遗产进行协商和/或与其他国际保护文书进行协调。

#### 4.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专家组对潜在申报遗产的预评估的审查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联合专家组由 ICOMOS 和 IUCN 从其网络中任命的个人组成,他们共同拥有广泛的相关文化和自然遗产技能和经验,同时兼顾性别和区域平衡。其中一些成员的任期是固定的,而其他成员的任期仅为一年,这取决于在某一年将要审查的潜在申报遗产的特征。

专家组每年5月举行一次会议,审议每项预评估。专家组旨在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得出结论。如需就专家组提出的详细问题做进一步澄清,则在会议结束后组织与相关缔约国开展进一步交流。专家组提出的任何问题只能针对完成预评估所必需且经专家组同意的细节问题。

预评估报告以标准格式提供关于该遗产是否有潜力证明突出普遍价值的评估,包括对拟议申报策略的评估、对真实性(针对文化遗产)和完整性的考虑、比较研究框架以及保护和管理问题。报告的结论将说明该遗产是否有潜力证明突出的普遍价值并实现强有力的世界遗产申报,如果有,在什么条件下;或者在确定该遗产是否有潜力证明突出普遍价值或实现强有力的世界遗产申报之前,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探索工作。预评估报告的格式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审查格式和工作方法的相关信息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通过其网站公开提供。

#### 5. 提交预评估报告

在小组会议后,预评估报告定稿并发送至世界遗产中心,以分发给申请预评估的缔约国。预评估报告应以《公约》的两种工作语言之一提供。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预评估小组成员的姓名和资格随后会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网站上公布。

作为书面审查工作,如果提交申报项目,所有提供的建议都将通过全面评估(包括评估团)进行审议。

如果已评估的潜在申报遗产在未来遗产申报过程中成为咨询机构全面评估的对象,则相关的最终预评估报告将提供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小组。

#### B.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文化遗产评估程序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遵循《操作指南》(见第148段)的指导来评估文化遗产的申报材料。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确认申报材料完整后,缔约国的申报材料将被递送至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之后再由其下的世界遗产处进行处理。从此时起,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申报缔约国的对话与协商将正式开启,并将贯穿评估全过程。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尽最大努力公正、高效地分配一切可用资源,最大程度地与各缔约国展开对话。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评估流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见图1):

#### l. 要求获取更多信息

当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需要更多信息,或者需要澄清已有信息时,它将与缔约国展开对话。双方的沟通方式包括信件交流、面对面会谈、电话会议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交流方式。

#### 2. 书面审查

每个申报材料都将由多名专家(最多十人)进行书面审核,他们深谙遗产的地缘文化,并将就其"突出的普遍价值"提出建议。这是一个纯粹的"图书馆式"的专家学者的学术性活动,评估专家来自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其下的国家或国际委员会、或者与之相关的其他专家网络或机构。

#### 3. 实地考察

对申报遗产的保护管理及其真实性有实际经验的专家将赴现场进行考察。专家的甄选过程将充分地利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专家网络。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向国际科学委员会及个人会员征求意见,或是向那些与该会有合作协定的专业机构征求建议。这些机构包括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委员会(TICCIH)、国际景观设计师联盟(IFLA)、以及国际现代建筑遗产保护和纪录委员会(DOCOMOMO)。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尽可能从申报遗产所在地区内挑选专家实施实地考察。此类专家必须对遗产管理及此类型遗产的保护有丰富的经验(他们不一定是高层次的学术专家)。他们应在专业平等的基础上与遗产管理者进行交谈,并对遗产地的管理规划、保护政策及游客管控等方面做出有根据的评估。申报缔约国相关工作人员将向这些专家简要介绍情况,其中包括申报材料中相关信息。这些专家到访的时间和日程会与缔约国协商确定。理事会要求缔约国确保媒体对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现场评估保持低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考察专家将以保密形式提交针对遗产现实情况的评估报告,也可以在报告中对申报遗产的其它方面进行评价。

#### 3bis. 其他信息资源

也可在评估过程中咨询其他相关机构(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席团、大学及研究所等),并将参与机构的名单以适当形式列入《评估报告》。

#### 4.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评估工作组的审查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评估工作组由其个人会员组成,代表世界不同区域,并掌握大量相关的文化遗产保护技术与经验。工作组的一些成员有固定的任期,其他的成员将根据即将审核的申报项目的特征由组织雇用一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在评估工作组中加入一些曾经担任过缔约国代表的专家,他们如今已不再是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会员。这些专家将以自己的个人专业能力参与工作组的审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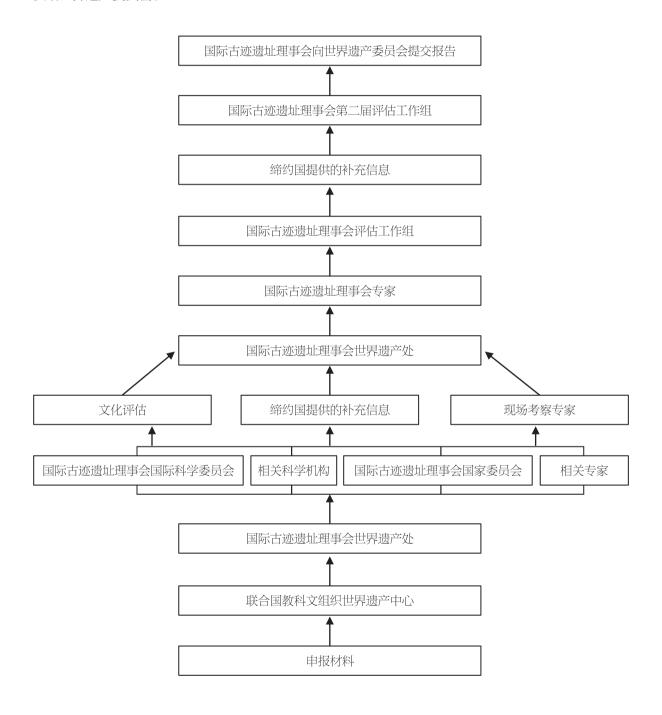
工作组将在十二月和来年三月分别会谈一次。在第一次的会谈中,工作组将依据书面评估报告及实地考察报告对遗产进行评估。

工作组将力图在审核会上就遗产申报项目达成一致的建议。

第一次评估工作组会议将就一部分遗产申报推荐结果达成最终的集体意见。也会有一些项目因需要更多的相关信息,或者申报方式需要调整,则决定与缔约国展开进一步的对话。如果在这一阶段,评估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申报无法满足突出的普遍价值,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及时联系相关缔约国。一份用法语或英语写成的简短的中期报告将在一月份提交给申报缔约国,并抄送世界遗产中心和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团。这份报告将重点描述遗产现状及其他与评估过程相关的议题,并提出相应要求以获取补充信息。

如果收到的补充信息及与缔约国的对话不能使工作组得出一致的推荐结果,则第二次工作组会议将商议对申报项目开展进一步的评估。工作组之后将就剩下的集体建议达成共识。第二次工作组会议后,所有的评估报告都汇总发送至世界遗产中心并分发给各缔约国。工作组成员的姓名与资历将提供给世界遗产中心,并公布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官方网站上。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评估认定申报遗产是否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包括其所满足的标准及其完整性与真实性状况。它还将评估遗产地是否具有充分的立法保护与管理,并分析其保护状况。最终形成列入建议, 提供给世界遗产委员会。



## C.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自然遗产评估程序

- 1.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遵循《操作指南》(见第148段)的指导对自然遗产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评估程序(见图2)包括五个步骤:
  - (i) **搜集数据**:接到世界遗产中心递交的申报材料之后,将使用保护区数据库、其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全球资料库和主题研究进行标准化分析。这可能包括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合作开展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比较分析。数据分析所获得的重要成果将成为评估过程及其他阶段与缔约国进行对话的主题内容。
  - (ii) **外部评审:** 申报材料将提交给独立专家进行书面审查。这些专家应具备世界遗产和/或该项遗产价值的 渊博知识,并且大部分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专家委员会及网络的成员,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合作伙伴 组织的专家成员。可登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网站 www.iucn.org/worldheritage 获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书面审查的指导文件。
  - (iii) 遗产现场评估考察: 一至两名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专家对每一处申报遗产进行考察,以明确该区域的详细情况,评估遗址管理,与相关当局和利益相关方讨论申报情况。挑选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专家的标准是其保护与自然历史的全球视角及对《公约》的了解。这些专家通常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遗产专家,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某些情况下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共同展开现场调查——见下文C部分)。可登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网站 www.iucn.org/worldheritage 获取现场评估考察报告。
  - (iv) **其它信息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也可参考其它文献,接受地方非政府组织、社区、当地土著居民及 其它遗产申报利益相关团体的意见和建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也会使用《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联 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等国际保护工具,并酌情咨询大学及研究机构 的意见。
  - (v)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小组评审: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小组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总干事组织成立,目的是以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小组的身份向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一共提供高质量的、独立的技术和科学建议、并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项目过程中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提供战略性建议。世界遗产小组的一个特殊任务是按照《\*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对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自然遗产及混合遗产展开严格评估,促使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就每一项新申报遗产提出小组建议。如申报遗产为文化景观,则世界遗产小组将在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相关处给出评论。通常来说,世界遗产小组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将至少会面两次,十二月(第一年)一次,三月/四月(第二年)一次。

世界遗产小组由资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成员、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委员会成员和外部专家构成,其入选标准是应具备高水平的经验、公认的业内领先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胜任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承担的世界遗产相关工作,同时应具有独特的主题和/或区域视角。某些世界遗产小组专家可能曾是缔约国代表团成员,但目前不再服务于世界遗产委员会。这些专家具有一定的个人及专业能力。在每份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遗产评估报告定稿以前,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专家小组将评审所有的现场评估考察报告(通常也听取现场评估小组的直接反馈意见)、评论人员的评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分析其他资料及所有背景材料。可登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网站获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小组的成员、审查范围及工作方法相关资料,这些同时也提供给世界遗产委员会。

每份评估报告包括申报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简明摘要、与世界上类似遗产地(包括世界遗产及其他保护区)的对比分析、完整性和管理议题的评论。最后,评估报告会评估标准的适用性,并向世界遗产

委员会提供明确建议。参与整个评估过程的专家姓名也会包含在评估报告终稿中,提供机密评论的评论人员除外。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负责在申报过程各个阶段与提出申报的缔约国进行对话。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尽最大可能实现可用资源的公平、有效和高效分配,并尽量创造机会与申报缔约国加强对话和沟通。评估一旦开始也意味着对话的开始,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小组十二月份会议之后将展开更多对话,包括:

- i) 现场评估考察正式开始之前,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可能要求就申报文件中需要阐明的问题提供附加信息,目将时刻保持与缔约国的联系,为现场评估考察做准备。
- ii) 在现场评估考察过程中,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现场考察小组将在现场与缔约国代表及利益相关方代表展 开深入讨论。
- iii) 现场评估考察结束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就考察小组确认的事项进行讨论,并按需要求缔约国提供 附加信息。
- iv)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首次世界遗产小组会议通常于十二月份召开,之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讨论世界遗产小组提出的问题,并按需要求缔约国提供附加信息。一份简短的简述进展状况、评估相关事项、详述附加信息要求的中期报告将发送给申报缔约国,复件同时发给世界遗产中心,由其交由世界遗产委员会,所使用的语言为世界遗产公约两种官方语言的一种。将依照双方协商确认的方式开展对话和咨询,如电话会议、碰头会等。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在其评估报告中考虑缔约国在指定期限(见《操作指南》第148段)内以书面形式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的所有信息。在评估任何阶段,申报遗产利益相关方可按其需求自由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取得联系、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充分考虑世界遗产委员会就遗产申报所做的历史决定,例如曾被委员会界定为补报或重报的申报遗产,或委员会在某些政策问题上有特殊立场。

如申报遗产为重报、对现有世界遗产进行扩展、或边界修改,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考虑所有与该遗产保护状况相关的、曾报告给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事项。如此类保护状况问题在评估过程中首次发现,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还将考虑通过遗产保护状况上报程序等方式将重要问题提交至世界遗产委员会,引起其注意。

## 生物地理学分类体系作为比较基础

- 2. 评估时,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使用之德瓦尔第(Udvardy)"世界生物地理区域"(1975年)生物地理分类体系、以及最新的陆地、淡水和海洋世界生态区作为其对比分析方法的核心要素。这些体系是将具有类似天气与生态条件的申报遗产进行对比分析的客观手段。
- 3. 但需要强调的是,生态物理学分类系统仅是比较的手段,并不意味着这是选择世界遗产的唯一标准,也不意味着,表现出这一分类系统是选择的基础。一个指导性的原则是世界遗产必须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 确认优先保护区的体系

4.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同时使用确认优先保护区的体系,比如,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全球 200 强生态区、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植物多样性中心、保护国际的生态多样性热点地区、高生物多样性自然保

护区、鸟类国际特有鸟类区和重要鸟类区,以及其他重要生物多样性区域,如零灭绝联盟等。这些体系提供了更多信息,以认识到这些申报遗产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但是并不意味着要将所有这些遗产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一个指导性的原则是世界遗产必须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 评估遗产地球科学价值的体系

5. 在对因地质价值而提出申报的遗产进行申报时,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会咨询一些专业组织,比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地球科学部、国际地貌学家协会、国际洞穴研究会和国际地质科学联盟。

#### 评估时参考的相关出版物

6. 评估程序将参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以及其他一些国际保护机构出版的关于世界保护区的主要参考书籍,这便于对全球保护区的保护重要性进行比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同时开展了大量主题研究来确认自然世界遗产的覆盖面以及潜在的缺口。登录以下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网址 http://iucn.org/themes/wcpa/wheritage/globalstrategy.htm 可获取以上信息。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还引用特别针对申报遗产的相关资料,以获得对遗产地价值和保护事项更多的见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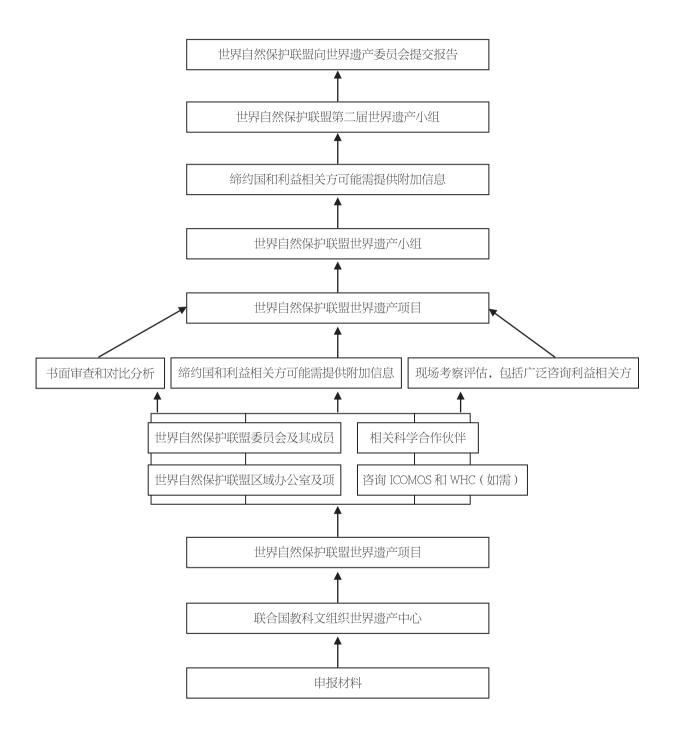
## 文化景观评估(另见第47段-47段ter)

- 7.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对很多文化遗产都感兴趣,特别是作为文化景观申报的遗产。因此,联盟有时会与国际 古迹遗址理事会合作,对申报的文化景观进行现场考察(见下文的 D 部分)。
- 8. 根据某些文化景观遗产的自然特性,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主要涉及以下几个因素:
  - (i) 自然、半自然体系以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 (ii) 可持续利用系统(农业、传统渔业、林业)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iii) 可持续的水土使用;
  - (iv) 景色美感的提升;
  - (v) 迁地采集,如植物园或树木园等;
  - (vi) 人类与自然关系的杰出范例;
  - (vii) 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发现。

下表把上文所提每个列表均放在附件 3 文化景观类型的背景之内,藉此指出哪项内容最可能出现(没提到的内容并不意味着永远不会出现,只是可能性不太大):

文化景观 (另见附件 3)	最可能相关的自然内容(见上文第 16 段)						
人工设计的景观					(v)		
有机演变的景观——持续	(i)	(ii)	(iii)	(iv)			
有机演变的景观——化石	(i)					(vi)	
关联性景观							(vii)

## 图2: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评估程序概要



## D. 咨询机构的合作

## 混合遗产申报

1. 按照自然价值和文化价值双重标准申报的遗产需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共同对该遗产 申报进行现场评估考察。考察之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根据相关标准(见上文) 编制独立的遗产评估报告,并尽最大可能协调和整合其评估报告。

## 文化景观

2. 作为文化景观申报的遗产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根据标准(i)-(vi)(见《操作指南》第77段)进行评估。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就与申报遗产自然价值及其保护和管理相关方面提供建议,并解决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提出的问题。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共同行动。

## 自然遗产和文化景观的联系

3. 由于大部分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都包括对自然与文化交互作用的管理,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在其评估过程中尽最大可能地讨论这些交互作用。



## 附件 7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定期报告的格式

- · 登录以下网址,可获取定期报告的格式: http://whc.unesco.org/en/periodicreporting
- · 定期报告的更多指导意见,请见《操作指南》的第 V 部分
- · 为了便于信息的管理,要求缔约国提交英语或法语报告,应同时提交报告的电子版本和印刷版本,提交地址如下: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0) 1 4568 1571

电邮: http://whc.unesco.org/en/contacts

###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定期报告的格式

本附件是定期报告调查问卷的大纲。完整的问卷可以登录 https://whc.unesco.org/en/periodicreporting/查找。

### 基本要求

- · 信息应尽可能精确、具体和简明。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将其量化并标注好所有参考的内容。每一章都可以 进行评论。
- · 所表达的意见应以相关权威作为参考、有可验证的事实加以支持。

### 第1部分:缔约国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情况

要求缔约国提供资料或证明其通过的现有立法和行政规定已经有效实施,及缔约国为实施本公约而采取的其他行动和在这一领域取得的经验的细节(《世界遗产公约》第 29.1 条)。

### 1. 简介

第 1 章列出缔约国的名称及其批准或接受《公约》的年份,并要求缔约国提供编写报告第 I 部分的团体和机构的资料。

### 2. 为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而与其他公约、项目和建议的协同合作

第2章收集下述信息: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公约、项目和建议之间现有及潜在的协同合作资料。还邀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其在多大程度上实施了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政策。

### 3. 《预备名录》

第3章收集下述信息:《预备名录》的拟定过程、所使用的工具和指南、与《预备名录》所列遗产其他相关公约之间的潜在协同合作,以及符合"世界遗产和可持续发展政策"(2015年)拟定过程的可持续性。

### 4. 申报

第 4 章收集下述信息: 申报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过程、所使用的工具和指南,以及符合"世界遗产和可持续发展政策"(2015年)申报过程的可持续性。

### 5. 总体政策制定

第5章收集下述信息:保护、保存和展示文化和/或自然遗产的法律架构及其有效性资料。

### 6. 文化和自然遗产详细目录/清单/登记册

第6章收集下述信息: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详细目录/清单/登记册的现状,以及编制这些详细目录/清单/登记册的程序。

### 7. 保护、保存及展示服务的状况

第7章收集下述信息:缔约国境内为确认、保护、保存和展示文化和自然遗产而提供的服务、以及与利益相关者合作的资料。

### 8. 财务状况和人力资源

第8章收集下述信息:为保存和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所需的财政资源是否可用、是否充足。

### 9. 能力开发

第 9 章收集下述信息:根据"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2011年),关于遗产保存、保护、展示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信息。

### 10. 世界遗产的政策和资源

第10章收集下述信息:保护、保存、介绍和管理世界遗产的具体法律、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 11. 国际合作与资金筹集

第 11 章收集下述信息:同其他缔约国在文化和自然遗产领域进行合作的资料。

### 12. 教育、信息和意识树立

第 12 章收集下述信息:为提高决策制定者、遗产所有人和公众特别是青少年,保护和保存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意识而采取的措施。

### 13. 结论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第 13 章根据调查问卷所获得的答案得出本报告第 I 部分内各章节的主要结论,缔约国还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其在实施《公约》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 14.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良好范例

第14章提供在国家层面实施世界遗产保护、确认、保存或管理的良好范例。

### 15. 定期报告工作的评估

第 15 章评估定期报告工作的格式、内容和过程,包括它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定期报告的目标、如何使用所产生的数据、以及如何向调查对象提供培训和指导。

### 第Ⅱ部分:具体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

第 II 部分收集世界遗产地现场实施《公约》的情况,每一项世界遗产都必须参与。负责遗产日常管理的人员应参与本报告的编制。如果是跨境遗产,建议相关机构共同编制报告或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紧密合作。

### 1. 世界遗产数据

第1章提供有关遗产的基本数据(名称、列入年份、地理坐标、地图、社交媒体)信息或经过验证的现有信息,并收集参与编写报告第I部分的组织或机构信息。

### 2. 其他保护世界遗产的公约/项目

第2章收集下述信息:与世界遗产相关的其他公约和项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协同合作, 以及这些公约和项目之间现有的合作和一体化程度(如适用)。

### 3.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和价值属性的定义

第3章收集下述信息:突出普遍价值(OUV)的价值属性、它们的当前状况、以及自上一个定期报告周期以来该状况的发展趋势。

### 4. 影响遗产的因素

第4章收集下述信息:目前正在影响或有很大可能对世界遗产造成影响的一系列因素,包括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

### 5. 遗产的保护和管理

第5章收集下述信息:遗产管理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对遗产及其突出普遍价值加以保护、管理和监测的有效性。

### 6. 财务及人力资源

第6章收集下述信息:现有资金来源、预算能否充分满足管理需要、人力资源的可用性、以及遗产能力建设的水平。

### 7. 科学研究和科研项目

第7章收集下述信息:现有关于世界遗产价值及其价值属性的知识(包括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是否充分、以及针对管理需要和/或增进对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了解的研究项目情况。

### 8. 教育、信息和意识树立

第8章收集下述信息:遗产教育和意识树立项目的情况及其有效性、以及致力于遗产教育、信息、阐释和意识树立的服务。

### 9. 游客管理

第9章收集下述信息: 遗产地的旅游活动和游客管理情况。

### 10. 监测

第10章收集下述信息:遗产监测项目及指标情况、以及与遗产有关的委员会决定的实施情况(如适用)。

### 11. 确定优先管理需求

第 11 章列出定期报告本部分所强调的需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所有管理需求。

### 12. 总结与结论

第12章强调定期报告本部分所指出的最重要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各因素均不超过十个)。

### 13. 世界遗产现状的影响

第 13 章收集下述信息: 世界遗产现状对不同主题的影响情况,特别关注"世界遗产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2015年)。

### 14.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良好范例

第14章提供一个基于遗产地本身,在实施世界遗产的保护、确认、保存和管理方面的良好范例。

### 15. 定期报告工作的评估

第 15 章评估定期报告工作的格式、内容和过程,包括如何使用所产生的数据、以及如何向调查对象提供培训和指导。



### 附件 8 《国际援助申请表》

- · 登录以下网址下载并在线填写《国际援助申请表》: http://whc.unesco.org/en/intassistance
- · 更多有关国际援助的指导说明,请参阅《操作指南》的第 VII 部分。
- 见所附的申请表填报须知。
- · 应将完整填写的英文或法文的国际援助申请表原件递交至: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地址: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子邮箱: wh-intassistance@unesco.org

1.	缔约国			
2.	项目名称			
3.	援助类型			
		紧急援助	筹备性援助	保护与管理
	文化			
	自然			
	混合			
4.	项目地点	:		
	□是□	月是否会在一处世界遗产地等 否 为"是",提供遗产名称:	实施?	
	□是□□	H是否包括实地考察部分? ] 否 为"是",提供地点和方式	:	
		亥项目在世界遗产地实施, 受益方式?	请说明其它世界遗产是否也能受益。如果	是,请说明受益的遗产以及

5.	项目实施时间表(请说明是预计或确切时间表)
	日期:
	时长:
6.	<ul><li>项目类型为:</li><li>□ 地方性活动</li><li>□ 国家性活动</li><li>□ 涉及某一区域少数几个缔约国的次区域性活动</li><li>□ 涉及某一区域的多数缔约国的区域性活动</li><li>□ 涉及不同地区的众多缔约国的国际性活动</li></ul>
	如果该项目为次区域性、区域性或国际性活动,请明确说明哪些国家将参加该项目以及哪些遗产将从该项目中收益:
7.	项目原因
	a) 说明需实施该项目的理由(如申请紧急援助, <u>请省略此项</u> ,填写第八项)
	b) 如有可能,请列举已提交的能支持项目实施理由的文件
8.	仅限紧急援助申请
	a) 描述遗产面临的已知或潜在威胁

	b) 指出这种威胁对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影响									
	c)解释该项目消除这种威胁或危险的方法									
9.	项目目	标								
	详细说	明该项目的 <u>具</u>	<u>体目标</u> 。							
10.	预期结	果								
	a)清晰	所说明项目的 <u>新</u>	<u> 期结果</u>							
	b)定义	义能够评估预期	月结果的 <u>指板</u>	<u>元和</u>	验证方法					
		预期结果			持	<b>指标</b>			验证方法	
11.	项目计	划(包括具体)	活动和时间	表)						
	活动					时间表(月份)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13.	13. 可能参加此项活动的专家、培训人员、技术人员和/或技工的简介(如果已知上述人员身份,请陈述其姓名。 如有可能,应提供个人简历)								
14.	14. 项目主要受众(包括受训人员和参与者的简介)								
15.			为单位)提供 担这些费用的'		一组成部分所需	言的详细预算	章。如有可	能,提供单	单位成本,并
( :	项目 选择适用的项目)		具体金额 (选择适月			缔约国 资金 (美元)	向世界遗 产基金申 请数额 (美元)	其它资金 来源 (美元)	小计 (美元)
组织	 织								
.	活动场所	每天	美元,共	天⁼	美元				
•	办公费用		_美元						
•	文书助理费	每天	美元,共	天⁼	美元				
•	笔译费	每页	美元,共	页=	美元				
•	同声传译费		美元,共_						
	影音设备费	每天	美元,共	兲	美元				
	其它		美元						美元

12 评估与报告 (应在项目结束三个月之内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

每周\_\_\_\_\_美元,共\_\_\_\_周=\_\_\_\_美元

每周\_\_\_\_\_美元,共\_\_\_\_周=\_\_\_\_美元

每周\_\_\_\_\_美元,共\_\_\_\_周=\_\_\_\_美元

每周\_\_\_\_\_美元,共\_\_\_\_周=\_\_\_\_美元

人员 / 咨询服务

国际专家

国内专家

协调人员

其它

差旅费

美元

项目 (选择适用的项目)	具体金额(美元) (选择适用的项目)	缔约国 资金 (美元)	向世界遗产基金申请数额 (美元)	其它资金 来源 (美元)	小计 (美元)			
毎日生活补助								
· 餐饮	   毎日人美元 <del>-</del> 美元							
· 住宿	毎日人美元				美元			
	   每台美元,共台 <del>-</del> 美元							
	毎台美元, 共台=美元				美元			
发行								
· 评估	  美元							
· 报告	美元							
<ul> <li>编辑、排版</li> </ul>	美元							
<ul><li>印刷</li></ul>	美元							
・ 发行	<del></del>  美元							
・ 其它					美元			
   其它杂费								
· 签证	   共参加人员美元 <del>-</del> 美元							
・ 其它费用	六				美元			
八口贝川	//							
合计					美元			
b)指明是否已经	b) 指明是否已经或可能从缔约国或其它渠道获取资源							
a)国家机构的 <u>实物</u> 捐赠 a)国家机构								
b)其它双边/多	<b>3</b> 边组织、捐赠机构等							

17.	负责项目实施的机构				
18.	缔约国代表签字				
	全名				
	头衔				
	日期				
19.	附件				
	(附件编号)				

### 填报须知

	国际援助申请格式	填报须知			
1	缔约国	提出国际援助申请的缔约国名称			
2	项目名称				
3	<ul> <li>援助类型</li> <li>「</li></ul>	具体内容请见《操作指南》第 241 段。 应指明所申请援助类型以及该项目涉及的遗产类型。仅选择表格中的一项内容,如: - 岩画培训项目			
4	<ul> <li>项目地点</li> <li>a) 该项目是否会在一处世界遗产地实施?</li> <li>□是□否</li> <li>如果答案为"是",提供遗产名称:</li> <li>b) 该项目是否包括实地考察部分?</li> <li>□是□否</li> <li>如果答案为"是",提供地点和方式:</li> <li>c) 如果该项目在世界遗产地实施,请说明其它世界遗产是否也能受益。如果是,请说明受益产以及具体受益方式?</li> </ul>				
5	项目时间表(请说明是预计或确切时间表)	说明项目计划开始的日期及持续时间。			
6	<ul><li>项目类型为:</li><li>□ 地方性活动</li><li>□ 国家性活动</li><li>□ 涉及某一区域少数几个缔约国的次区域性活动</li><li>□ 涉及某一区域的多数缔约国的区域性活动</li><li>□ 涉及不同地区的众多缔约国的国际性活动</li></ul>	如果其它国家也能从中受益,说明是否已经获得它们对项目的支持。 同时说明是否涉及跨境遗产。			

	国际援助申请格式	填报须知
7	项目原因	
	a) 说明需实施该项目的理由(如申请紧急援助,请省略此项,填写第八项)	阐明将要讨论或解决的问题。应尽量说明举办这些活动的紧迫程度。 如有涉及,应详细描述遗产面对的已知或潜在威胁,篇幅不超过 两页。
		解释此项活动将如何有益于实施:  -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议; - 委员会、主席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派的国际专家工作组的建议; - 咨询机构的建议; - 谘询机构的建议;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以及其它部门的建议; - 与遗产有关的管理规划建议; - 世界遗产基金支持的在世界遗产地或缔约国举行的以往活动中制定出的指导方针。  应明确指出所参考的文件(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号码、代表团日期等等)
	b) 如有可能,请列举已提交的能支持项目实施 理由的文件	如有可能,提供各种形式文献说明如报告、照片、幻灯片、地图 册等。
8	紧急援助申请	
	a) 描述遗产面对的已知或潜在的威胁/危险	并非发生了重大灾难就会自动拨付紧急救助基金。只有当自然或人为灾难对世界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真实性和/或完整性带来紧急威胁时,才会提供这种援助,用以避免或大幅降低可能对遗产造成的负面影响。           紧急援助也可用来评估重大灾难等是否带来了紧急威胁。           如果灾难已经给遗产带来了一定损失,但目前没有需要紧急处理的威胁危险,申请其它类型的援助更为恰当(如保护与管理援助)。
	bl 指出这种威胁对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影响	在决定给予紧急援助时,应考虑该威胁/危险如果得不到缓解是 否有可能影响世界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完整性和/或真实性。
	c) 解释该项目消除这种威胁/危险的方法	申请紧急援助时,应阐明项目及其范围评估世界遗产面临的威胁/危险的方式,以及有效缓解该威胁/危险的方法。
9	<b>项目目标</b> 清晰说明该项目的具体目标	希望通过实施该项目达成什么目标?
10	<b>预期结果</b>	
	a) 清晰说明该项目的预期结果	预期结果应该具体且可衡量。每个预期结果都需要通过一组指标来衡量(见 10 b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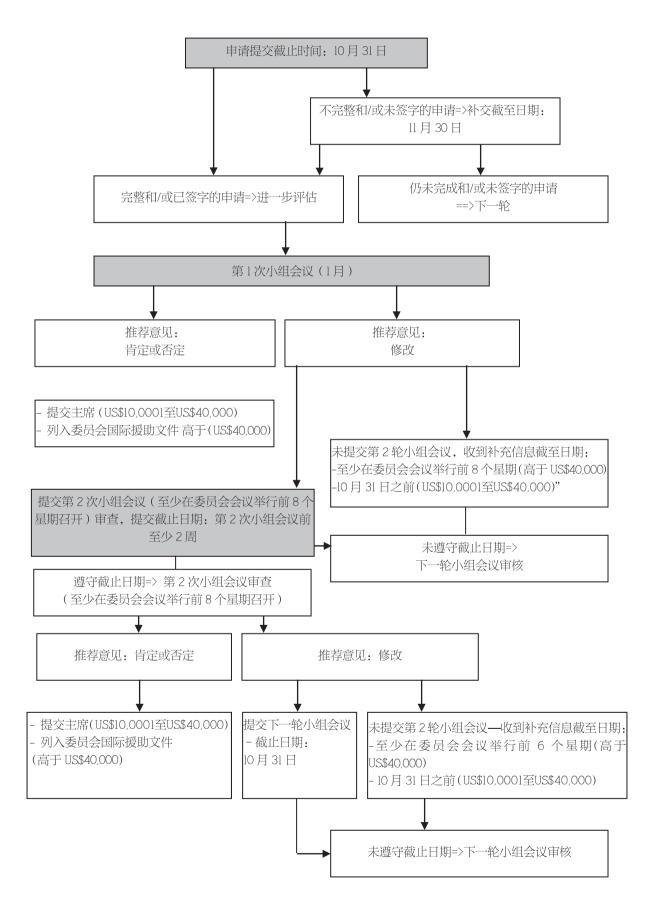
		国际援助申请格式	C			填报须知			
bl 定义能够评估预期结果的指标和验证方法					指标用于衡量取得的成果并判断项目目标的进展。这些指标基于 第 10 段定义的预计结果,并将作为项目完成后评估的基础。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指标应客观、可衡量 如:	,以数值或百分比等	量化的方式表示。例		
					<b>筹备性援助</b> 目标:编制完整的申护	另材料提交经世男语名	5中小/		
				'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于 200X 年 2 月 1 日前向世界遗产中 心提交完整的申报 文件	在截至日期前提交 申报材料	- 提交文件的邮政 记录 - 世界遗产中心/ 政策及法律执行 部提交给缔约国 的报告		
					同时提交完整的管理规划	在截至日期前提交管理规划	- 提交文件的邮政 记录 - 世界遗产中心/ 政策及法律执行 部提交给缔约国 的报告		
					世界遗产中心及咨 询机构判定申报文 件完整	世界遗产中心及咨 询机构判定申报材 料完整	- 世界遗产中心发给缔约国的信件,通知缔约国材料完整		
					<b>紧急援助</b> 目标:因洪水或地震§	受损的建筑物结构进行	加固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稳定建筑物结构	- 确定紧急的结构 问题 - 制定紧急工作计 划 - 实施临时稳定措 施	- 结构工程师关于 结构紧急情况 的报告 - 包含所需紧急工 作预算的报告 - 稳定工作实施的 最终报告		
					制定未来保护工作计划	- 完成全面的结构 分析 - 制定包含未来所 需保护工作预 算价格的计划	- 结构工程师关于 结构整体保护 情况的报告 - 包含未来所需保 护工作预算的 报告		

	国际援助申请格式	填报须知
		保护与管理援助
		目标: 改善世界遗产的管理, 尤其注重社区参与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制定遗产管理综合规划 - 成立管理规划编 - 项目规划团队会
		成立包括当地社 - 指定管理委员会 - 管理委员会的法 区人员的管理委 成员,其中至 律法规获相关 少两名成员来 机构批准 自当地社区 - 管理委员会的月 理委员会月度 会议
		管理规划获得适 - 获当地政府机构 - 国家公报刊载政 当的法律地位 批准 令,确立该管 理规划为当地 法规
11	项目计划	描述活动的计划,标明上文第 10 段中的预期结果。说明每一项
	(包括具体活动和时间表)	活动的日期及持续时间。如果是会议、培训活动,应提供主题议
	活动 时间表(月份)	题等内容。如:
	活动	旨在取得第一项预期结果的活动:
	活动	活动 时间表(月份)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旨在取得第二项预期结果的活动:
		活动 时间表(月份)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1 🗆 + 1 - 1

	国际援助申请格式	填报须知
12	评估与报告(应在项目完成三个月内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	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应由项目实施负责人编写,报告结构应遵循第 10 段中的预期结果。
		评估: 评估应主要针对所取得的成果及产生的影响,如对下列内容的影响:  - 申请筹备性援助后,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定期报告及保护情况 - 申请紧急援助后,遗产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 - 《世界遗产公约》及其战略目标(5Cs)和其它战略(如全球战略)实施的情况 - 国家和/或当地机构 - 当地人员的能力建设 - 大众的意识提升 - 项目参与者 - 吸引其它资源,等
		应对项目评估负责人进行说明。
13	可能参加此项活动的专家、培训人员、技术人员和/或技工的简介(如果已知上述人员身份,请提供其姓名。如有可能,应提供个人简历)	明确说明各个专家的专业领域、承担的工作以及所需工作时间。 如缔约国发出请求,世界遗产中心与专家咨询机构可以为活动推 荐专家顾问/培训人员。 请提供任何已确定参加该项目的专家的姓名。如有可能,将其简 历以附件形式与申请表一并提交。
14	项目主要受众(包括受训人员和参与者的简介)	说明项目的目标群体与受益人以及他们的职业、所属机构或专业领域。
15	详细预算 a) 提供下列各项目的费用(以美元为单位), 如可能,应包括单位成本以及不同资金来源 分担这些成本的情况:	请在表中提供项目全部费用的详细预算,并说明不同资金来源(缔约国、世界遗产基金会、其他)分担这些费用的情况。
	(i) 组织	该项包括活动地点、办公费用,如影印费、文具费、文书助理费用、笔译费、口译费、影音设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所需的其它必要的组织费用。
	(ii) 人员与咨询服务	该项包括支付给国际、国内专家、协调人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所需的其它人员费用。
	(iii) 差旅费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国际或国内旅行费用。

	国际援助申请格式	填报须知
	(iv) 每日生活补助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住宿、餐饮等相关费用。
	(v) 设 备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用。
	(vi) 评估、报告与出版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评估、报告、编辑、排版、印刷、发行等费用。
	(vii) 其它杂费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签证费等小额费用。
	b) 详细说明缔约国或其它来源的资源是否已到 位或在争取中	如果资源目前仍未到位,说明在项目实施时是否可以到位。
16	缔约国或其它机构的实物捐赠	
	a) 国家机构	请详细说明。
	bl 其它双边或多变组织、捐赠机构等	请详细说明。
17	负责项目实施的机构	请提供负责项目实施的人员或机构的姓名、职位、地址、详细联 系信息以及其它参与机构的详细信息。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对该项目提供了立法或行政方面的支持(见
		《操作指南》第 239 d 段)。
18	缔约国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19	附件	列出援助申请附件的编号及名称。

### 5,000 美元以上保护和管理国际援助及筹备援助申请流程





### 附件 9 评估国际援助申请的标准

咨询机构、世界遗产中心以及相关决策方(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世界遗产委员会或世界遗产中心主任)对国际援助申请进行评估时,将考虑下列因素。

这些内容并非全部考虑因素,也不一定适用于每一份《国际援助申请》。确切地说,在考察将有限的资金通过世界遗产基金进行拨付是否合适时,需要对全部适当的因素进行通盘考虑,做出均衡判断。

### A. 资格

- 1. 缔约国是否拖欠支付应向世界遗产基金提供的捐款?
- 2. 申请是否由缔约国授权的组织或机构提交?

### B. 优先考虑因素

- 3. 申请援助的缔约国是否为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低水平中等收入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冲突后国家?
- 4. 遗产是否列入了《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5. 援助申请是否能推动世界遗产委员会一项或多项战略目标(可信性、保护、能力建设与宣传)?
- 6. 援助申请是否满足定期报告过程中定位的遗产和/或地区需求?
- 7. 援助申请是否与地区或次地区能力建设方案有关?
- 8. 活动(援助类型不限)是否涉及能力建设?
- 9. 活动经验是否对更大范围的世界遗产系统有益?

### C. 与活动内容相关的考虑因素

- 10. 援助申请的目的是否清晰、可行?
- 11. 是否具有针对结果的清晰的工作计划(包括项目实施的时间表)?工作计划是否合理?
- 12. 负责项目实施的机构或组织是否具备实施能力? 有没有目前可以联系的负责人?
- 13. 所申请援助的工作提议聘请的(国内或国际)专家是否合格?他们的职权范围以及参与时间是否清晰明了?
- 14. 提议中是否考虑到了所有相关方的参与(如利益相关方、其它机构等)?
- 15. 是否明确表达了技术要求? 这些要求是否合理?
- 16. 是否具备关于结果报告、后续监测以及相关指标的清晰计划?
- 17. 缔约国是否承诺活动完成后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

### D. 预算/财政考虑因素

- 18. 建议开展的工作是否具有合理的总体预算?
- 19. 预算是否足够详细以确保单位成本与当地成本和/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规范和规则相适合?
- 20. 援助申请是否能够推动(倍增效应)其它资金(说明其它资金来源是现金还是实物)?

### E. 特定类型国际援助的考虑因素

### a) 紧急援助申请

- 21. 申请中提到的威胁或灾难是否符合《操作指南》中紧急情况(意想不到的现象)?
- 22. 建议采用的干预措施能否在保证相关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
- 23. 干预措施是否针对遗产保护或保存中最重要的问题?

### b) 筹备性援助

### 编制申报文件

- 24. 遗产是否已列入《预备名录》?
- 25. 缔约国是否有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遗产? 如果有, 具体数量是多少?
- 26. 《世界遗产名录》中是否没有或所申报类型的遗产或数量很少?
- 27. 对编制管理规划、比较分析、《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地图等必要因素的关注是否充分?
- 28. 对社区参与的关注是否充分?

### 编写《预备名录》

- 29. 该过程是否包括所有必要的利益相关方,是否体现了不同观点?
- 30. 文化遗产专家和自然遗产专家是否均有参与?
- 31. 缔约国是否为新加入《世界遗产公约》的国家?
- 32. 如果申请的目的是协商《预备名录》,该地区或次地区所有缔约国是否均有代表参加?

### 筹备申请其它类型援助

33. 如果申请的目的是筹备申请其它类型的援助,最终的申请需求是否有充足的文件证明?

### c) 保护与管理援助

### 保护工作或编制管理规划

- 34. 该遗产是否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35. 所提议的工作是否在保护遗产方面应优先开展?
- 36. 所提议的工作是否是最好的方法?

### 培训活动

- 37. 是否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明确相关?
- 38. 是否在世界遗产地举办,是否涉及参观世界遗产或世界遗产案例?
- 39. 负责世界遗产保护的人员是否为培训对象或邀请他们分享经验?
- 40. 是否针对已明确定义的培训要求?
- 41. 培训方法是否恰当? 能否保证实现培训目标?
- 42. 能否改善当地或地区的培训习惯?

- 43. 是否与实际应用相关?
- 44. 是否规定将培训成果及相关培训教材扩大到世界遗产系统中的其它组织?

### 科学研究

- 45. 能否证明该主题对改善世界遗产保护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 46. 能否证明研究成果将非常具体并可以广泛应用到世界遗产系统当中?

### 教育或意识提升

- 47. 能否提高《世界遗产公约》的知名度或提高受众对《世界遗产公约》的兴趣?
- 48. 能否提高人们对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相关事项的意识?
- 49. 能否推动更多人参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活动?
- 50. 能否成为经验交流的工具或促成教育或信息方案方面的合作,尤其是学生之间的交流或合作?
- 51. 能否为受众提供恰当的用于宣传《世界遗产公约》的意识提升材料?



### 附件 10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以及《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的格式。

《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应以英文或法文提交,同时提交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应遵循以下格式(A4纸不超过两页):

- 1) 简要综述
- 2) 按标准给出列入理由
- 3) 完整性声明(所有遗产)
- 4) 真实性声明(按照标准 i-vi 列入的遗产)
- 5) 保护和管理要求

### 截止日期

要求委员会批准的年份前一年的2月1日23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121

-

<sup>23</sup> 如 2 月 1 日恰逢周末,申报文件必须在此前的周五 17:00 (格林威治时间)之前收悉。



### 附件 11 对世界遗产的修改

### 世界遗产边界的细微调整

遗产边界的修改应有利于更好地确认世界遗产,加强对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

缔约国提出的关于边界细微调整的提议由相关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最终提交世界遗产委员会批准。

世界遗产委员会可以批准、不批准或补报关于边界细微调整的提议。

### 所需文件

- 1) **遗产面积(公顷)**:请说明 a) 列入遗产的面积和 b) 提议修改的遗产面积(或提议的缓冲区面积)。(注意:只有在极个别情况下才会将面积缩小视作细微调整。)
- 2) 修改描述:请提供关于遗产边界变动的书面描述(或关于提议的缓冲区的书面描述)。
- 3) 修改理由:请简要说明遗产边界变动的原因(或需要设立缓冲区的原因),应重点说明所提议的变动如何能够改善遗产保存和/或保护。
- 4) **促进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持**:请说明所提议的变动(或提议设立的缓冲区)将以何种方式促进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持。
- 5) 对法律保护的影响:请说明所提议变动对遗产所受法律保护的影响。如果提议扩大遗产范围或设立缓冲区,请提供针对新增部分已经到位的法律保护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副本。
- 6) **对管理安排的影响**:请说明所提议变动对遗产管理安排的影响。如果提议扩大遗产范围或设立缓冲区,请 提供针对新增部分已经到位的管理安排。
- 7) 地图:请提供两张地图,其中一张应清晰地显示遗产的两个边界(原边界和提议修改的边界),另一张仅显示所提议修改的边界。如果是提议设立缓冲区,请提交一张既包括列入遗产也包括所提议设立的缓冲区的地图。

### 请确认地图:

- 是地形图或地籍图:
- 所使用的比例尺恰当,能够清楚地显示现有边界及所提议修改的细节(而且比例尺在任何情况下都尽可能 大和实用);

- 使用英文或法文的标题、图例/符号(如不是,请附翻译件);
- 使用清晰的线条标示遗产边界(现边界和提议修改的边界),从而与地图上的其它部分区分开来;
- 带有清晰标记的坐标网(或坐标标记);
- (在标题和图例中)清晰地指明世界遗产的边界(以及世界遗产的缓冲区,如适用)。请将世界遗产的边界与其它保护区的边界清晰地区分开。
- 8) **补充信息**:如果提议扩大遗产面积,请提交一些有关待增加面积的图片,用于说明其核心价值以及真实性/完整性条件。

此外可以提交任何其它相关文件,例如专题地图(如植被图)、关于待增加地区价值的科学信息总结(如物种名录)以及参考书目。

上述文件应使用英语或法语提交,一式两份(混合遗产一式三份),同时还应提交电子版(地图格式为 jpg, tif, .pdf).

### 截止日期

要求委员会批准的年份的2月1日24。

<sup>24</sup> 如果 2 月 1 日恰逢周末,申报文件必须在此前的周五 17:00 (格林威治时间)之前收悉。



缔约国:

### 附件 12 咨询机构评估中事实性错误提交表格

### (对应《操作指南》正文第 150 段)

遗产申报评估:			
相关咨询机构评估25:			
所在咨询机构评估报告	包含事实性错误的句子	<i>连</i>	咨询机构和/或世界遗产中心
页码、列、行	(事实性错误应字体加粗)	缔约国建议的更正	反馈意见(如有)

- · 登录网址 https://whcunesco.org/en/factualerrors 可下载事实性错误提交表格,以及一份填写完整的范本。
- 有关事实性错误提交的更多指导信息,见《操作指南》正文第 150 段
- · 缔约国需立即将该信息以电子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 wh-nominations@unesco.org.
  UNESCO 世界遗产中心必须最晚于委员会大会开幕 14 天前收到填写完整并签字的事实性错误提交表格英文或法文版原件,邮寄地址如下: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124

<sup>25</sup> 在申报混合遗产过程中,如果两个咨询机构的评估都出现错误,则需把两份表格分别递交给两个咨询机构,并写明所递交的对象。



### 附件 13 缔约国保护状况报告提交格式

### (对应《操作指南》正文第 169 段)

### (缔约国)世界遗产名称(确认编号)

1. 报告的内容提要

【注意:应对下述每一章节进行概述。内容提要最长篇幅:1页。】

2. 对世界遗产委员会决议的回应

【注意:缔约国应成段表达世界遗产委员会对该世界遗产的最新决定。】如果该世界遗产被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缔约国还应详述下述方面:

- a) 在实施世界遗产委员会已通过的矫正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请分别描述每一个矫正措施的实施进展,包括确切日期、数据等事实信息。】如有需要,可 描述每一矫正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成功因素或困难要素。
- b) 实施这些矫正措施所制定的时间表是否恰当?如果该时间表并不恰当,请给出其他建议,并解释为何需要这个建议。
- c) 为将世界遗产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除名应达到一定的保护状况,请描述目前已取得的进展。
- 3. 缔约国确认的可能会影响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其他现有保护问题 【注意:包括《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或世界遗产委员会所要求的信息未提及的保护问题】
- 4. 依照《操作指南》第 172 段规定,描述该世界遗产内部、缓冲区和/或廊道或其他区域内可能的重大修复、 改变和/或新建筑,它们可能会影响真实性和完整性等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
- 5. 公众对遗产保护状况报告的获取

【注意:遗产保护状况报告将上传至世界遗产中心遗产保护状况信息系统(https://whc.unesco.org/en/soc)。如缔约国要求不上传全文,则将仅上传上文第(1)点中所述的1页篇幅的内容提要,供公众获取。】

6. 缔约国当局签署



### 附件 14 世界遗产标志使用表格

本表格基于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VIII章及《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决议 34C/86)中的规定而制定。

提示 - 有关《操作指南》第VIII章确定世界遗产标志的权威机构及其授权代表:

第 262 段:

"世界遗产委员会负责决定世界遗产标志的使用,同时负责制定如何使用标志的政策规定。"

第 276 段:

"国家主管机构可授权国家实体使用世界遗产标志,前提是国内或国际项目仅应包括位于同一境内的世界遗产。 国家主管机构的决定应符合《指南和原则》"。

第 278 段:

其他相关要求必须由世界遗产中心主任处理,他有权按照《指南和原则》的规定授权使用世界遗产标志。

就《指南和原则》或《使用表格》没有涉及到或未能充分阐述的情况,世界遗产中心主任将提交给主席,在较难处理的情形下,可能提交至世界遗产委员会以做出最终决定。

提示 - 有关标志链接或独立标志的使用:

第 262 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2007 年 10 月召开的全体大会上通过了《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 因特网域名的指示》,并强烈建议,只要切实可行,应将世界遗产标志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组成标志链接 块来使用。对世界遗产标志的使用同时也应符合现行《指南和原则》及《使用表格》(《操作指南》附件14)的规定。

提示 - 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的使用:

可登录 http://en.unesco.org/logopatronage查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使用的信息。

根据《操作指南》第VIII章前言,可以用任何颜色或尺寸独立使用世界遗产标志。然而,当标志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组成标志链接块来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图形标准。

这些标志由授权实体(见下文表格详述内容)以电子形式提供,使用者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改变。

必须将用于特定用途的布局设计草案提交给授权实体进行确认后方可生产。

### 商业使用的定义:

共同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志、因特网域名以及世界遗产标志进行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且主要目的是赚取利润的行为被认为是为实现《操作指南》目的而开展的"商业使用"。必须经总干事明确授权后才能进行商业使用,且应形成特定的合同安排(源于 2007 年《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第 III 条 21.3)。

### 世界遗产中心

图解说明	世界遗产中心可使用和 /或授权的标志	UDESCO	(A) 10 (A	UNESCO 45th sess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授权	世界遗产中心可授 权的标志类型	组织举办委员会会议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缔约国 遗产中心标志	世界遗产标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志 + "第xx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
	可得到世界遗产中心 使用授权的主体	组织举办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	1) 世界遗产地的主管 机构 2) 组织举办委员会会 议的缔约国	组织举办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
妈	授权世界遗产中心 使用标志的主体	法定使用	法定使用	法定使用
新田 新田	世界遗产中心可使 用的标志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 法定使用遗产中心标志	世界遗产标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志+ "第xx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
用途及目的	世界遗产中心 WHC(国际使用)	<ol> <li>出版物;</li> <li>(专播材料;</li> <li>) 网站、社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li> <li>工作文件;</li> <li>特殊活动中用于宣传的产品(如T袖、袋子、雨伞等);</li> <li>(大) 文具</li> </ol>	<ol> <li>出版物;</li> <li>(全播材料;</li> <li>(本) 网站、社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li> <li>(本) 特殊活动中的小型宣传产品,如钢笔、钥匙圈等;</li> <li>(大) 文具</li> </ol>	委员会会议

世界遗产中心 WHC(国际使用) 用的标志类型 使用标志的主与外部实体机构(私人领域或公共领域)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 技	用途及目的	用途		接	授权	图解说明
部实体机构(私人领域或公共领域)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 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 块,附有文字"用于支持…"、"与…合作"或"与…协调"		世界遗产中心可使 用的标志类型	授权世界遗产中心 使用标志的主体	可得到世界遗产中心 使用授权的主体	世界遗产中心可授 权的标志类型	世界遗产中心可使用和 /或授权的标志
		<b>今国教科文组织标志</b>	法定使用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 用于与合作伙伴共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 块,附有文字"用于支持…"、"与…合作" 或"与…协调"				合作的外部机构	同传播的联合国教	
块,附有文字"用于支持…"、"与…合作"或"与…协调"		<b>今国教科文组织标志</b>			科文组织标志块	
持…"、"与…合作" 或"与…协调"		, 附有文字"用于支			2) 用于合作伙伴为传	Unesco
或"与…协调"	**	…、"与…合作"			播单独发布的联合	
	一	"与…协调"			国教科文组织标志	合作伙伴· xxx
					块,附有文字"得	
					到…大持"、	m unesco
					"与…合作"或	
					"与…有合作伙伴	
					关系"	

# 国家委员会和机构(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图解说明	由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使用和/或授权的标志	Unesco World Heritage in Bulgaria	Do to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Unesco
校	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可以授权的标志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志并附有文字"国家名称+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标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通用标志
授权	可得到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授权使用标志的主体	地方和国家政府机构以及遗产地管理机构	世界遗产地管理机构及相关 世界遗产标志的国家或地方政府管理机构	世界遗产地管理机构以及相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关的国家或地方政府管理机 产通用标志构
<b>州</b>	授权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使用标志的主体	法定使用	法定使用	法定使用
田	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可以使用的标志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志并附有文字"[国家名称]的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标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 注产通用标志
用途及目的	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 (用于国家内容)	1) 非商业出版物; 2) 传播材料; 3) 网站、社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 4) 特殊活动中的用于宣传的非卖品(如7恤、包、雨伞) 5) 文具	1)空间有限情况下的网站,社 世界遗产标志 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 2)作为图形元素或当空间有限 时的传播产品; 3)文具; 4)符合《操作指南》规定的其 他适用情况	公路标志, 高速公路标志

图解说明	由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使用和/或授权的标志	When the control of the Carpathians and Other Regions of Europe World Heritage since 2017	O Lo	Unesco	
权	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可以授权的标志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特定标志。特定标志可能适用于跨境和/或系列遗址申报(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委员会或机构本身将需要创建标志)	世界遗产标志		世界遗产标志
授权	可得到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授权使用标志的主体	世界遗产地管理机构和相关 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 产地特定标志。特定标志可 能适用于跨境和/或系列遗址申报(在这种情况下,国 家委员会或机构本身将需要 创建标志)	世界遗产地管理机构及相关 世界遗产标志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		国家实体
烟	授权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使用标志的主体	法定使用	法定使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法定使用
<b>郑田</b>	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可以使用的标志类型	UNESCO/世界遗产地特定 标志。特定标志可能适用 于跨境和/或系列遗址申报 (在这种情况下, 国家委 员会或机构本身将需要创 建标志)。对于组成部 分, 应在前面加上"xxx [元素/纪念碑/地点名称] 是·····的组成部分。"	世界遗产标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产标志与文字"[国家名称]+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标志
用途及目的	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 (用于国家内容)	公路标志, 高速公路标志	公路标志, 高速公路标志	商业使用	

用途及目的	<b>郑</b> 田	44)	授权	×	图解说明
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 (用于国家内容)	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可以使用的标志类型	授权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使用标志的主体	可得到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授权使用标志的主体	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可以授权的标志类型	由国家委员会和机构 (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 使用和/或授权的标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存标志 + "第xx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	心中点歲界	组织机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志 + "第xx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	UNESCO 45th sess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世界遗产相关的国家级一次性活动的赞助(例如: 国家或地方级别的会议、出版物或视听制作活动)			接受国家委员会赞助的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实体 员会的标志与"在…赞助下"文本紧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的标志 组织/国家委员会的标志		Unesco Grana Commission 在…幾助下 在此級的 Unesco Curação National Commission
国家层面上的合作关 1	世界遗产在国家层面上的合作关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 法定使用系	去定使用	已与国家委员会建立合作伙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件关系的国家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与合作伙伴进行联合沟通的标志	Unesco
国家层面上的合作关目	世界遗产在国家层面上的合作关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 法定使用系	去定使用	已与国家委员会建立合作伙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伴关系的国家组织   员会标志,带有"由…支持"或"与…合作"文字,用于合作伙伴单独发布的通知。	•	与…合作 <b>Unesco</b> Curação  National Commission

## 世界遗产地管理机构

图解说明	世界遗产遗址地可使用和 /或授权的标志	UNCIDES STE	UDESCO Ancient and Primeval Beech Forests of the Carpathins and Other Regions of Europe World Heritage since 2017  XXXX常约组形符分  UDESCO Ancient and Primeval Beech Forests of the Carpathins and Other Regions of Europe World Heritage since 2017  WORLD SCO Ancient and Primeval Electrophysis of Europe World Heritage since 2017	Jo December of the second seco
	世界遗产遗址地 可授权的标志类型			
	可得到世界遗产遗址地 授权使用标志的主体			
判除	授权世界遗产中心 使用标志的主体	国家机构)或世界遗产中心	国家机构)或世界遗产中心	国家委员会或机构(指定国家机构)或世界遗产中心
田	遗址可以使用的标志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通用标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特定标志。特定标志对于跨境和/或系列遗址申报可能特别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委员会需要自行创建标志)。对于组成部分,应该在之前注明"xxx[要素/古迹/地点的名称的组成部分…""	世界遗产标志
用途及目的	世界遗产地管理机构 (用于与遗址相关内容)	<ol> <li>非商业用途出版物;</li> <li>(专播材料;</li> <li>) 网站、社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li> <li>() 特殊活动中用于宣传的非商品化 空具(加速)</li> </ol>	5) 文具; 6) 匾、旗帜或横幅标语	<ol> <li>非商业用途出版物</li> <li>传播材料</li> <li>网站、社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li> <li>特殊活动中用于宣传的非商品化产品(如T袖、袋子、雨伞等)</li> <li>文具、</li> <li>鼠、旗帜或横幅标语</li> </ol>

图解说明	世界遗产遗址地可使用和/或授权的标志	Unesco	UNESCO Ancient and Printeval Beach forests of the Carpathians and Other Regions of Europe World Heritage since 2017		UNESCO World Heritage site	UNESCO Ancient and Primeval Beech Forests of the Carpathians and Other Regions of Europe World Heritage since 2017	Or Control
	世界遗产遗址地 可授权的标志类型						
授权	可得到世界遗产遗址地 授权使用标志的主体						
幾	授权世界遗产中心 使用标志的主体	国家委员会或机构(指定国家机构)或世界遗产中心	国家委员会或机构(指定国家机构)或世界遗产中心	国家委员会或机构(指定国家机构)或世界遗产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国家委员会或机构(指定的国家机构)或世界遗产中心
旺	遗产可以使用的标志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通用标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特定标志。特定地点的标志对于跨界和/或系列遗产申报可能特别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委员会需要自行创建标志)	世界遗产标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通用标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特定标志。特定地点的标志对于跨界和/或系列遗产由报可能特别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委员会需要自行创建标志)	世界遗产标志
用途及目的	世界遗产地管理机构 (用于与遗产相关内容)	公路标志, 高速公路标志		公路标志,高速公路标志	商业使用		

世界遗产咨询机构

图解说明	咨询机构使用和/或授权的标志	UNDESCO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J.O. COMPANY
授权	咨询机构可以授权的 标志类型		
帮	咨询机构可以授权 使用的标志类型		
	授权咨询机构 使用标志的主体	小中河海岸	世界遗产中心
郑田	咨询机构可以使用的 标志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 世界遗产中心约标志	世界遗产标志
用途及目的	咨询机构	1)非商业用途出版物 2)非商业用途传播材料 3)网站; 4)非商业用途文具	1) 出版物; 2) 传播材料; 3) 网站; 4) 文具



### 附件 15 上游程序申请格式

l.	缔约国
2.	要求世界遗产中心或咨询机构提供意见的目的(请在相应方格内打"√"号) 改进、修订或协调《预备名录》 未来可能的申报—如适用,遗产的名称
3.	<b>遗产简介</b> (如适用,请简要说明遗产的实际信息和特质)
4.	实现上游程序的预期时间框架
5.	是否有必要现场调研?
6.	<b>是否有资金来执行该申请?</b> (请说明你打算如何支付实施上游程序申请的相关费用。请说明如果符合条件(国际援助机制或咨询任务 预算线),你是否计划向世界遗产基金申请援助,或者申请其他资金来源)。
7.	您可能希望提供的其他信息
8.	<b>责任机关的联系方式</b> (姓名、职称、邮箱、电话)
9	·

已签署的上游程序申请表格正本须以英文或法文寄送至: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法国巴黎

电话: +33 (0) 145681136

电子邮件: wh-upstream@unesco.org

# 世界遗产相关的参考书目选集

# 世界遗产中心文件数据库

http://whc.unesco.org/en/document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在线检索文件集"官方数据"允许对世界遗产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公约》报告中的信息进行检索。

## 基础文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2014年,《程序规则》,WHC-14/GA/1 Rev.4 (截至 2014年 11月 14日)

http://whc.unesco.org/en/g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1995年,《世界遗产基金财务规则》,巴黎(WHC/7,1995年8月)

http://whc.unesco.org/en/committeerule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2013年,《程序规则》,WHC2013/5.http://whc.unesco.org/en/committe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7年,《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基础文本》(2017年版本),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56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http://whc.unesco.org/en/list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预备名录》。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 战略性文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1992年,《战略定位》,见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16 次大会报告附件 II (1992年,圣塔非)(WHC-92/CONF.002/12)。

http://whc.unesco.org/archive/1992/whc-92-conf002-12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1994年,《〈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与主题研究专家会议报告》(1994年6月20至22日)(WHC-94/CONF.003/INF.6)

http://whc.unesco.org/archive/global94.htm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1994年,《奈良真实性文件》。

http://whc.unesco.org/archive/nara94.htm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1996年,《世界自然遗产遗址地申报一般原则和标准评估专家会议报告》(WHC-96/CONF.202/INF.9).

http://whc.unesco.org/archive/1996/whc-96-conf202-inf9e.htm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01年,《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全球培训战略》,于芬兰赫尔辛基世界遗产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WHC-01/CONF208/24附件 X-《全球培训战略》的更新(Doc WHC-09/33.COM/IOB)。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1/whc-Ol-conf208-24e.pdf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9/whc09-33com-10Be.pdf

-见 2011 年的更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02年,《世界遗产布达佩斯宣言》,(Doc WHC-02/CONF.202/5) https://whc.unesco.org/en/decisions/1217/

- 见 2017 年更新的《"社区"的"第五 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04年,《建构具有代表性、均衡性、可信性‹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评估(1994-2004年)》(Doc WHC-04/28.COM/13)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4/whc04-28com-13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05年,《维也纳世界遗产和当代建筑备忘录-管理城市历史景观》,(Doc WHC-05/15GA/INF.7)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5/whc05-15ga-inf7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2007年,《世界遗产灾害风险减缓策略》(Doc WHC-07/31.COM/7.2)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7/whc07-31com-72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07年,《"社区"的"第五 C"》(Doc WHC-07/31.COM/13B).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7/whc07-31com-13b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8年,《关于气候变化对世界遗产影响的政策文件》,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uploads/activities/documents/activity-397-2.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10 年,《对遗产保护状况趋势的反思》(Doc WHC-10/34.COM/7C).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10/whc10-34com-7C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11年,《能力建设世界陈述及采纳》(Doc WHC-11/35.COM/9B).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11/whc11-35com-9B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13年,《修订后保护行动战略合作伙伴关系》(Doc WHC-13/37. COM/5D).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13/whc13-37com-5D-en.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15年,《世界遗产及可持续发展》决议20 GA 13. (Doc WHC-15/20.GA/15).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15/whc15-20ga-13-en.pdf

# 世界遗产主题项目

世界遗产城市项目,2001年,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01/whc-01-conf208-19e.pdf

世界遗产可持续旅游项目,2012年,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12/whc12-36com-5E-en.pd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项目,2005年,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05/whc05-29com-05e.pdf.pl4

海洋世界遗产项目,2005年,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05/whc05-29com-05e.pdf.pl6

天文世界遗产主题项目,2005年,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05/whc05-29com-05e.pdf. p18

宗教世界遗产主题项目,2011年,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11/whc11-35com-5Ae.pdf

世界遗产土遗址项目(WHEAP), 2007年,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07/whc07-31com-21Ce.pdf

## 世界遗产资源手册

## http://whc.unesco.org/en/resourcemanual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0年。 《世界遗产灾害风险管理》。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s://whc.unesco.org/en/managing-disaster-risk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1年,《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第2版),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s://whc.unesco.org/en/preparing-world-heritage-nomination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2年。 《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s://whc.unesco.org/en/managing-natural-world-heritag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3年。 《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s://whc.unesco.org/en/managing-cultural-world-heritage/

#### 世界遗产评论

http://whc.unesco.org/en/review/

《世界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刊发的世界遗产评论季度期刊,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发行,内容包括对世界遗产相关事项进行深入评论的文章。至1996年已刊发76期。

#### 世界遗产文件系列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2年,《管理世界遗产地的旅游:世界遗产地管理者实用手册》,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指南1)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l/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2年,《世界遗产投资:历史成果及未来目标》,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3年,《非洲定期报告》,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世界遗产论文3)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

Hillary, A., Kokkonen, M., Max, L.(编辑), 2003 年, 《世界遗产海洋生物多样性研讨会》,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4)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3年,《现代遗产的确认和记录》,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5)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5/

Fowler, P. J., (ed.), 《世界遗产文化景观 1992-2002 年》,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世界遗产论文 6)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3年,《文化景观:遗产保护面临的挑战》,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7)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3年,《调动青年人服务世界遗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8)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4年,《世界遗产城市合作:文化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矢量》,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9)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9/

Stovel, H (ed), 2004年, 《监测世界遗产》,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10)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4年,《2000-2003年阿拉伯国家区域项目定期报告》,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4年,《2003年亚太地区世界遗产状况》,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12)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2/

de Merode, E.Smeets, R.和 Westrik, C, 2004年,《连接通用价值和地区价值:实现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13)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5年,《加勒比考古及世界遗产公约》,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14)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5年,《加勒比木制财富》,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世界遗产论文15)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5年,《第五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公园大会世界遗产》,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16)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5年,《推广和保护刚果遗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17)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6年,《2004年定期报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18)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6年,《美国防御工事及世界遗产公约》,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19)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6年,《2005-2006年定期报告和欧洲行动规划》,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0)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7年,《世界遗产森林-景观层次的利用保护》,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1)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7年,《气候变化和世界遗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2)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2/

Hockings, M., James, R., Stolton, S., Dudley, N., Mathur, V., Makombo, J., Courrau, J.和 Parrish, J., 2008年,《增强遗产工具箱,评估世界自然遗产遗址的管理有效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23)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8年,《加勒比地区的岩石艺术》,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4)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4/

Martin, O., Piatti, G. (编辑), 2009年, 《世界遗产和缓冲区,瑞士达沃斯世界遗产和缓冲区国际专家会议》, 2008年3月11-14日,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25)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5/

Mitchell, N., Rössler, M., Tricaud, P-M.(作者), 2009年,《世界遗产文化景观:保护及管理手册》,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26)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0年,《管理历史城市》,巴黎,联合国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 论文27)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1年,《引航海洋世界遗产走向未来》,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8)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1年,《人类进化:适应、分散剂社会发展(HEADS)》,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9)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1年,《适应改变:2011年世界遗产森林的保护状况》,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30)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0/

Albert, M.-T., Richon, M., Viňals, M.J. 和 Witcomb, A. (编辑), 2012年,《通过世界遗产推动社区发展》,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31)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1/

Church, J., Gabrié, C., Macharia, D., Obura, D. 2012年,《从生态系统视角评估海洋世界遗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32)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2年,《HEADS 2:人类起源遗址地和世界遗产公约在非洲》,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33)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2年,《群岛世界遗产-太平洋2009年项目》,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34)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4/

Dingwall, P., Kawakami, K., Weise, K., 2012年, 《理解亚太地区世界遗产 - 2010-2012年第二轮定期报告》,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35)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5/

Joffroy, T., Eloundou, L.(编辑), 2013年,《当今世界的土质建筑》,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36)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6/

Falzon, C, Perry, J, 2014年, 《世界自然遗产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37)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4年,《保护珍贵岛屿社区资源》,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38)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4年,《HEADS3:人类起源遗址地和世界遗产公约在非洲》,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39)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9/

Brown, J., Hay-Edie, T., 2014年, 《提升当地社区对世界遗产的管理》,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40)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4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5年,《HEADS 4:欧亚大陆的人类起源地与〈世界遗产公约〉》,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41)

https://whc.unesco.org/en/series/4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5年,《HEADS 5:美洲大陆的人类起源地与〈世界遗产公约〉》,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42)

https://whc.unesco.org/en/series/4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6年,《欧洲和北美的世界遗产2012-2015第二轮定期报告》,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43)

https://whc.unesco.org/en/series/43/

Freestone, J., Laffoley, D., Douvere, F., Badman, T., 2016年, 《公海上的世界遗产: 一个应运而生的话题》。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44) https://whc.unesco.org/en/series/4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6年,《〈世界遗产公约〉在未来海洋保护的应用。《庆祝〈世界海洋遗产计划〉10周年》。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45) https://whc.unesco.org/en/series/45/

## 一般引用及主题引用

Badman, T., Bomhard, B.和 Dingwall, P, 2008年,《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实践者资源手册》,瑞士格朗,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Batisse, M., Bolla, G., 2005年, 《世界遗产发明》,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Cameron, C., 2005年, 《世界遗产公约特别专家会议背景文件: 突出普遍价值的概念》, 俄罗斯联邦鞑靼斯坦共和国喀山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5/whc05-29com-inf09Ae.pdf

Cameron, C., Rössler, M., 2013年,《多个选择一个愿景:世界遗产公约的早期》,Farnham, Ashgate. Galla, A. (ed.). 2012年,《世界遗产-超出边界的利益》,巴黎/剑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社/剑桥大学出版社.

Feilden, B.M. 和 Jokilehto, J, 1993年,《世界文化遗产遗址地管理指导》(第一版),罗马,国际文物与修复保护研究中心

Francioni, F. (ed), 2008年《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评论》,牛津国际法律评论,英国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1965年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年),巴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http://www.icomos.org/venice\_charter.html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2004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遗产名录、预备名录及后续行动规划》,巴黎,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2005年,《世界遗产名录:填补空白-未来行动规划》,巴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world\_heritage/gaps.pdf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2005年,《西安宣言——保护历史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的环境》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harters/xian-declaration.pdf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2008年,《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标准刚要》 http://whc.unesco.org/en/sessions/32COM/documents/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2011年,《世界文化遗产遗产影响评估指南》,巴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http://openarchive.icomos.org/266/1/ICOMOS\_Heritage\_Impact\_Assessment\_2010.pdf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技术及主题研究: http://www.icomos.org/en/documentation-center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6年,《强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对申报世界遗产的评估程序:促进建立可信的、平衡的世界遗产名录》

https://www.iucn.org/sites/dev/files/import/downloads/vilm2005.pdf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6年,《世界遗产名录:未来重点确认有潜在突出普遍价值自然遗产指南》http://cmsdata.iucn.org/downloads/ouv2006\_english.pdf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8年,《突出普遍价值-世界自然遗产标准,世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标准纲要》

http://cmsdata.iucn.org/downloads/ouv\_compendium\_english.pdf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技术及主题研究: http://www.iucn.org/knowledge/publications\_doc/

Pressouyre, L, 1993年, 《世界遗产公约:二十年之后》,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http://whc.unesco.org/en/280/?id=564&

Stovel, H., 1998年, 《风险准备: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手册》,罗马,国际文物与修复保护研究中心http://www.iccrom.org/pdf/ICCROM\_17\_RiskPreparedness\_en.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教育工具箱,2002年,《年轻人手中的世界遗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educationkit/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3年,《世界遗产2002年-共有遗产和共同责任》,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56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7年,《世界遗产-千禧年挑战》,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challenges-for-the-Millennium/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7年,《气候变化与世界遗产案例研究》,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47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2年,《非洲世界遗产-显著多样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3年,《庆祝世界遗产公约40周年》,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celebrating-40-year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3年,《世界遗产公约40周年报告》,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report-40th-Anniversary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帕特里莫尼托世界遗产探险》,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http://whc.unesco.org/en/patrimonito/

von Droste, B., Plachter, H. 和 Rössler, M. (编辑), 1995年, 《具备普遍价值的文化景观: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 耶拿(德国), 菲舍尔出版社

von Droste, B, Rössler, M. 和 Titchen, S. (编辑), 1999 年, 《连接自然与文化:世界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专家会议全球战略报告》, 1998 年 3 月 25-29 日,荷兰,阿姆斯特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外交部/教育、科学和文化部,海牙

http://whc.unesco.org/archive/amsterdam98.pdf

受保护区域世界委员会(WCPA)最佳实践指南

www.iucn.org/about/union/commissions/wcpa/wcpa\_puball/wcpa\_bpg/

- ・《国家保护区系统规划》,1998年
- ・《保护区的经济价值:保护区管理人员指南》,1998年
- ・《海洋保护区指南》,1999年
- ・《本土传统居民及保护区》,2000年
- ·《资助保护区:保护区管理人员指南》,2000年
- ·《跨境保护区的和平及合作》,2001年
- ・《保护区可持续发展:规划及管理指南》,2002年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类别 V 保护区:受保护景观/海景》,2002年
- ・《保护区管理规划指南》, 2003年
- •《本土传统居民及保护区:实现均衡的、强化保护》,2004年
- · 《森林和保护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管理类别使用指南》,2006年
- ·《为保护区提供可持续资质:挑战及选择全球视角》,2006年
- ·《有效性评估:保护区管理有效性评估框架》,2006年
- ·《确认主要生物多样化区域及缺口分析》,2007年
- •《神圣的自然遗产遗址地:保护区管理人员指南》,2008年

### 各咨询机构主题研究和比较研究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东亚岩画艺术》(2019年)

http://openarchive.icomos.org/2086/2/Final-version\_e-book\_21052019-opt.pdf

《水文化遗产:中东和马格里布地区的水文化遗产》(第二版)(2017年)

http://openarchive.icomos.org/1846/1/Copie%20Finaleopt.pdf

《联合国教科文世界遗产公约背景下的天文与天文考古遗产》主题研究2(2017年)

http://openarchive.icomos.org/1856/1/Astronomy2%20Final%20low%20res.pdf

《水文化遗产之中东及马格里布地区》(2015年)

https://www.icomos.org/images/DOCUMENTS/World\_Heritage/CH%20of%20water\_201507\_opt.pdf

《丝绸之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题研究》(2014年)

https://www.icomos.org/images/mediatheque/ICOMOS\_WHThematicStudy\_SilkRoads\_final\_lv\_201406.pdf

《中亚岩画艺术主题研究》(2011年11月)

《早期人类在太平洋地区的扩张和革新》(2010年12月)

《联合国教科文世界遗产公约背景下的天文与天文考古遗产(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天文联合会提供)》(2010年)

http://openarchive.icomos.org/267/1/ICOMOS\_IAU\_Thematic\_Study\_Heritage\_Sites\_Astronomy\_2010.pdf

《太平洋岛屿的文化景观》(2007年)

https://www.icomos.org/studies/cultural-landscapes-pacific/cultural-landscapes-pacific.pdf

#### 《撒哈拉和北非的岩画艺术》(2007年)

https://www.icomos.org/studies/rockart-sahara-northafrica/rockart-sahara-northafrica.pdf

#### 《拉丁美洲和加勤比地区的岩画艺术》(2006年)

https://www.icomos.org/studies/rockart-latinamerica/fulltext.pdf

#### 《葡萄种植文化景观》(2004年)

https://www.icomos.org/studies/paysages-viticoles.pdf (仅法语版本)

#### 《巴尔干地区的东正教修道院》(2003年)

https://www.icomos.org/studies/balkan.pdf (仅法语版本)

# 《岩画艺术》(2002年)

https://www.icomos.org/studies/images/rupestre.pdf ( 仅法语版本 )

《与最近冲突的记忆相关的世界遗产申报评估》国际古迹理事会讨论文件(2018年)

 $https://www.icomos.org/images/DOCUMENTS/World\_Heritage/ICOMOS\_Discussion\_paper\_Sites\_associated\_with\_Memories\_of\_Recent\_Conflicts.pdf$ 

《与最近冲突的记忆和·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遗址》《思考这些是否以及如何与·世界遗产公约·的宗旨和范围及其操作指南相关联》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二次讨论文件(2020年)

https://www.icomos.org/en/home-wh/75087-sites-associated-with-memories-of-recent-conflicts-and-theworld-heritage-convention-icomos-second-discussion-paper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威尔斯, 1996年: 地球的地质历史一评估化石遗址世界遗产申报的关联框架》

https://www.iucn.org/content/earths-geological-history-a-contextual-framework-assessment-world-heritagefossil-site-nominations

《世界地质遗产:一种全球框架:对世界自然遗产全球主题研究的贡献》(2005年)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12797

《突出普遍价值:世界自然遗产标准》(2008年)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9265

《洞穴和喀斯特世界遗产:主题研究》(2008年)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9267

《世界系列自然遗产的申报与管理:现状、挑战与机遇》(2009年)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12693

《世界沙漠遗产景观:在〈世界遗产名录〉中确认沙漠景观和地貌遗址的潜在优先事项》(2011年)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9818

《海洋自然遗产和·世界遗产名录》:解释海洋系统中的世界遗产标准,分析遗址的生物地理代表性,以及弥补差距的路线图》(2013年)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29196

《标准(vii)的应用研究:在〈世界遗产公约〉中考虑惊人的自然现象和非凡的自然美景》(2013年)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I0424

《陆地生物多样性和·世界遗产名录》:发现巨大申报空白和确认潜在候选遗址》(2013年)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10399

《世界遗产、荒原、大型景观和海景》(2017年)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17.06.en

《北冰洋地区的世界海洋自然遗产:专家研讨会和审查过程报告》(2017年)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46678

《世界遗产火山:分类、缺口分析和对未来列入的建议》(2019年)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19.07.en

《非洲地区世界自然遗产: 进展与展望》(2020年)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49029

《世界遗产中亚地区主题研究:符合标准(i)及(x)优先获得世界遗产申报的遗址》(2020年) https://doi.org/l0.2305/IUCN.CH.2020.02.en

《Tabe'a:阿拉伯国家的自然和世界遗产:未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优先事项》(2011年)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10060

《TABEA II报告:加强世界遗产区域能力》(2015年)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15.04.en

《Tabe'a III: 自然一文化联系、冲突和气候变化对阿拉伯地区自然遗产的影响》(出版中)

# 网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http://www.unesco.org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出版物 http://whc.unesco.org/en/publication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评论 http://whc.unesco.org/en/review/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图 http://whc.unesco.org/en/map/

国际文物与修复保护研究中心 http://www.iccrom.org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出版物 http://www.archivalplatform.org/resources/entry/iccrom\_publications/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http://www.icomos.org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出版物 http://www.icomosorg/en/documentation-center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http://www.iucn.org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出版物 http://www.iucn.org/knowledge/publications\_doc/

世界保护区委员会(WCPA)最佳实践指南 www.iucn.org/about/union/commissions/wcpa/wcpa\_puball/wcpa\_bpg/